

内却不到流通之中构成商品的供给。这就是说，只就设备贷款本身来看，在较长时间之内是没有经济来源支持信贷资金的投放的，从而只就它本身来说，由此投出的货币是过多的。

这种贷款短期不回流，不等于根本不回流。今年通过贷款投入的货币是过多的，过几年还款后这笔过多的货币就消失了。所以从长期过程来看，是否也不存在货币过多的问题呢？我们可以随便举个例子看看。假设，贷款后平均两年形成生产能力，然后每年年底还款一次，分三年还清贷款（为了简化，不考虑利息），再设每年发放的贷款额相等，假定是100，而且都是年初发放，则有如下的情况：

<u>各 年 贷 款 余 额</u>							
I	II	III	IV	V	VI	VII	.....
100	100	100	$66\frac{1}{3}$	$33\frac{1}{3}$			
100	100	100	$66\frac{2}{3}$	$33\frac{1}{3}$			
100	100	100	$66\frac{2}{3}$	$33\frac{1}{3}$			
	100	100	100	$66\frac{2}{3}$			.....
		<u>100</u>	100	100			.....
		<u>400</u>	100	100			.....
		<u>400</u>	100				.....
		<u>400</u>					

这个例子说明，如果说贷款发放是过多货币的投出，贷款归还是过多货币的回笼，那么，有贷有还，如贷款周期和每年贷款规模不变，则经常有等量的过多货币存在流通之中。如每年贷款规模递增，设递增率为20%，则情况如下：

各年贷款余额							
I	II	III	IV	V	VI	VII	.....
100	100	100	$66\frac{2}{3}$	$33\frac{1}{3}$			
	120	120	120	80	40		
		144	144	144	96	48	
			$172\frac{4}{5}$	$172\frac{4}{5}$	$172\frac{4}{5}$	$115\frac{1}{5}$	.....
				$207\frac{9}{25}$	$207\frac{9}{25}$	$207\frac{9}{25}$	.....
					$248\frac{104}{125}$	$248\frac{104}{125}$	.....
				$637\frac{37}{75}$			
					$764\frac{124}{125}$	$298\frac{374}{625}$	.....
						$917\frac{619}{625}$	.....

这个例子则说明，其他条件假设不变，贷款规模递增，则流通中过多的货币量也递增，后者递增的速度取决于贷款递增的速度。

设备贷款与短期信贷的联系

设备贷款没有直接的物资保证，并且就其本身来说意味着过多的货币投入流通，这样的论断在从贷款发放到贷款项目发生经济效益之前这段期间里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如果贷款的发放是正确的，那么在贷款的帮助下，为再生产过程所必要的改善了的或新的生产能力将会形成，更多的社会产品将会生产出来并投入流通。这时，原来发放的设备贷款是否就会从无物资保证转化为有物资保证，过多的货币是否就会转化为流通所必要的货币？从经济实质上可这

样理解，如就信贷业务来说，则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则在于设备贷款的发放和偿还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而是一个与短期信贷交错消长的过程。

先从设备贷款的发放来考察。设备贷款的发放投出了货币，这些货币或用来直接购买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或通过发放工资购买消费品。于是，与短期信贷相对应的物资保证下降了，相应金额的短期贷款归还了。但原来发放短期贷款时，曾向流通中投入了相当于贷款金额的货币。这些货币与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相对应，因而一般说来是流通所必要的。如果用这些货币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销货单位用这些销货收入归还短期贷款，那么在物资保证下降和贷款偿还的同时，原来通过短期信贷投入流通的货币也就退出流通。但现在，归还短期信贷靠的是通过设备贷款新投入流通的货币，所以原来通过短期信贷投入流通的货币却依然停留在流通之内。问题是原来投出的货币有物资保证，而现在却有相当于设备贷款金额的部分丧失了物资保证。于是，这部分货币就成为超过流通需要的货币。我们说设备贷款是无物资保证的贷款，其具体过程应这样理解。

再看设备贷款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并向流通提供了新增加的社会产品之后的情况。在新增加的社会产品总值中，与设备贷款相对应的是由贷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部分；如果从还款的角度来说，还可把一部分新增利润列入。至于这些产品中类如原材料的价值和相当于工资的那部分新创造的价值，就是从还款角度考虑，也不能看作是与贷款相对应的。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全部新增产品的价值，包括与设备贷款相对应的那部分价值在内，都不是设备贷款的物资保证，而是当这些产品投入流通时所引出的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或作为商业库存

与商业贷款相对应，或作为生产储备与工业流动资金的贷款相对应。不过，短期信贷投出的货币变成了利用设备贷款取得经济效益的那些单位的销货收入，其中一部分要用来归还设备贷款，其结果则是相应金额的货币回笼而物资保证并不因之下降。我们说设备贷款的归还意味着过多货币的回笼，其具体过程就是这样。其所以有这样的过程出现，基础则在于设备贷款发挥效益从而使流通中增加了社会产品。

对于这个过程可举个例子说明：

(1) 假设，原来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为A，是通过短期信贷投入流通的，它们都有物资保证。现在发放了设备贷款200，设备贷款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销货单位则用销货收入归还短期贷款，于是短期信贷及其物资保证以同等金额下降。结果是贷款总额为  $(A - 200) + 200 = A$ ，物资保证总额为  $A - 200$ ，即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中有200是过多的<sup>①</sup>。

(2) 经过一段期间，设备贷款的项目开始有可能发挥经济效益，预计每批(如一年一批等)新增产品的价格总额是100，其价值构成是：折旧10，原材料转移价值30，新创造的价值60(其中工资部分是20，利润部分是40)；

为了使之现实地发挥经济效益，国民经济必须保证有追加的原材料供应和必要的劳动力，假设这些条件都具备，于是取得设备贷款的单位为了取得原材料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银行对之发放短期贷款30，其物资保证是取得设备贷款单位的生产设备；

这时，贷款总额为  $(A - 200) + 30 + 200$ ，物资保证总额为

---

<sup>①</sup> 为了简化分析，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假设短期信贷投出的货币都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并且都为流通所必要。

(A - 200) + 30。

(3) 取得设备贷款的单位按预定计划组织生产并生产出产品100，银行给商业单位贷款100收购这批产品，取得设备贷款的单位则有了100的销货款，其中的30用来归还购买原材料的贷款；

从贷款看，由于商业贷款增加和生产储备贷款减少，总额变成 (A - 200) + (30 - 30) + 100 + 200；从物资保证看，生产储备没有了，商业库存增加了100，总额则是 (A - 200) + (30 - 30) + 100。

(4) 取得设备贷款的单位的销货款归还生产储备贷款后剩70，作如下分配：

20用于发放工资，这部分货币存在流通之中；

折旧和利润的全部，即10 + 40，用于归还设备贷款（假设利润全部用于还款是为了简化分析），这意味着货币回笼；

于是贷款总额为 (A - 200) + 100 + (200 - 50) = (A - 200) + 100 + 150，物资保证总额还是 (A - 200) + 100；无物资保证的货币，或过多的货币是150，比原来的过多货币200少50，原因则是设备贷款的归还。前页的图描述了这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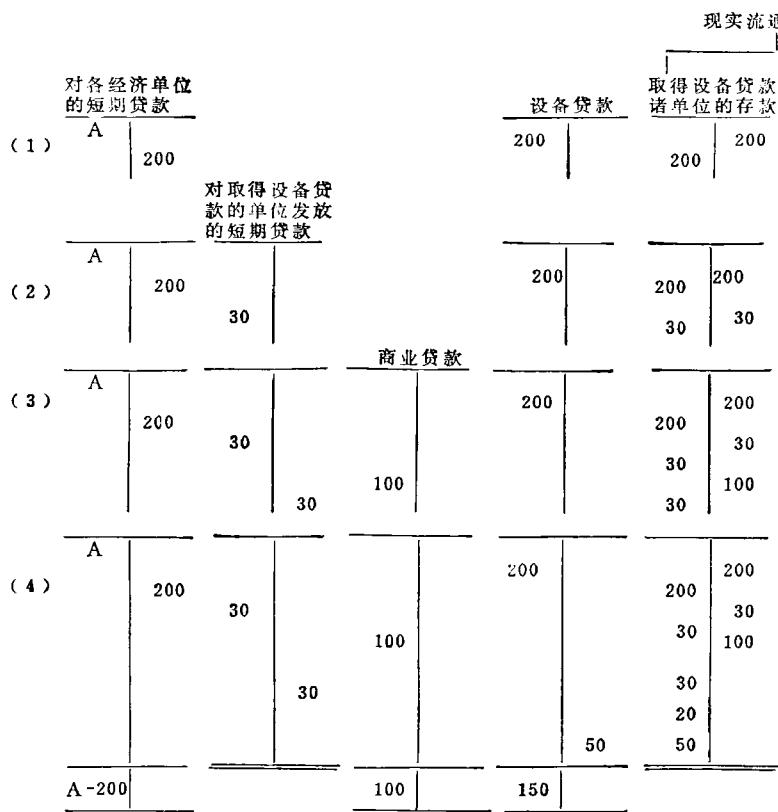
如果取得设备贷款的单位再生产三批金额各为100的产品，则过多的货币将由于设备贷款的还清而全部消失。

通过这个例子可以看得很清楚，设备贷款的发放和偿还是如何与短期信贷交错在一起的。如果不把它们的关系搞清，显然难于进行量的分析。其中最主要是这样两点：

一是设备贷款余额总是表示现存于流通中的无物资保证对应的货币投放，它是过去期间设备贷款发放和偿还的结果；

二是物资保证只是与短期信贷相对应，不应作重复计算。

设备贷款与短期



## 信贷的交错过程

的货币 各经济单位的 存款和现金发行	贷款总额		物资保证	流通中过 多的货币
	短期信贷	设备贷款		
A		$A - 200 + 200$	$A - 200$	200
A		$(A - 200) + 30 + 200$	$(A - 200) + 30$	200
30				
A		$(A - 200) + (30 - 30) + 100 + 200$	$(A - 200) + (30 - 30) + 100$	200
30				
A				
30				
20				
$A + 50$		$(A - 200) + 100 + 150$	$(A - 200) + 100$	150

设备贷款投放的货币中也有一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

当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客观需要恰好相符时，是否可以这样论断：发放多少设备贷款就意味着流通中将有多少过多的货币呢？上面我们举例时是这样说的，但实际不是这样。因为设备贷款投出的货币也必然有一部分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比如，建筑安装工人的工资会有一部分储存起来，建筑材料工业和机电工业的销货收入中转化为工资的会有储存，留归企业的利润可能有一部分以专用基金形式存储起来，上缴财政的部分，在再分配的过程中也会有一部分暂不花用，等等。所以，通过设备贷款投出的货币，其作为现实流通的部分要小于投出的货币总额。如果以 $L_{21}$ 代表一定时点上的设备贷款余额，以 $r_{21}$ 表示转化为潜在货币的比例，那么，由设备贷款所引起的现实流通货币量的增加额等于：

$$L_{21}(1 - r_{21})$$

发放设备贷款也并非必然导致货币过多。

设备贷款的发放将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 $L_{21}(1 - r_{21})$ ，那么如果原来的货币量已能满足客观需要，无疑，这 $L_{21}(1 - r_{21})$ 的货币必然是过多的。不过，

从上节的分析得知，所谓货币量与客观需要相符，其条件是：

$$L_1(1 - r_1) = L_1(1 - i)$$

然而，更多的情况是货币过多或货币不足，即

$$L_1(1 - r_1) > L_1(1 - i)$$

$$\text{或 } L_1(1 - r_1) < L_1(1 - i)$$

在前一种情况下，如果发放设备贷款，其结果将是：

$$L_1(1 - r_1) + L_{21}(1 - r_{21}) > L_1(1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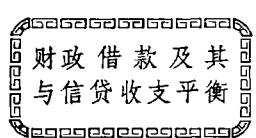
即货币过多的矛盾更为加剧。

在后一种情况下，只要设备贷款的发放掌握得当，则完全不会出现货币过多的问题，其条件是：

$$\begin{aligned} L_{21}(1 - r_{21}) &= L_1(1 - i) - L_1(1 - r_1) \\ &= L_1(r_1 - i) \end{aligned}$$

或  $L_{21} = \frac{L_1(r_1 - i)}{1 - r_{21}}$

在这种情况下发放设备贷款，不仅不会出现货币过多的矛盾，而且还有着解决货币不足矛盾的积极作用。上节曾经指出，对于解决这样的矛盾，动员潜在的货币和扩大短期信贷往往是无能为力的。设备贷款则不同。如果说潜在货币是否动用的主动权在分散的个人和单位，而设备贷款是否提供的主动权则在银行；如果说短期信贷在一般情况下总有物资保证相对应，从而创造不出“过多”的货币，而设备贷款则肯定是将无物资保证相对应的货币投入流通。所以，当存在货币不足——从供求上看即供给比较充裕——的时候，或可能出现这种趋势时，考虑发放设备贷款是适宜的。当然，假如货币不足和供过于求主要表现在消费品方面，则不宜用发放设备贷款来协调矛盾。



财政向银行借款，在世界各国，在今天和过去，都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这种借款有短期的，有长期的。短期的主要解决年度过程中先支后收的矛盾；长期则是用来弥补赤字。借贷方式则多种多样。

建国以后不久，我国财政大部分年份是结余，至于有赤字的年份，动用结余即可解决矛盾而无需向银行借款<sup>①</sup>。直到

<sup>①</sup> 建国后，我国曾举借外债和发行公债券，外债和公债收入列入财政收入，还本付息则列为财政支出，但均不直接涉及银行垫款的问题，所以本节不研究。

1979年才开始出现财政向银行借款的现象。1982年底的金融统计数字中，财政借款是170.23亿元，占银行信贷资金运用总额的4.98%。

财政向银行借款，我们这里的传统看法一直认为是坏事，而且似乎没有什么可以讨论之余地。至于到底应当如何看，下章再作讨论。这里只从信贷收支平衡的角度作些分析。

财政向银行借款，一个通常的提法，是用于非生产性开支。这种说法就是用于西方国家也嫌过分简单。当然，用在我们这里更不适宜。我们的财政支出有非生产性的，有生产性的；就支出安排的顺序来讲，首先应是国防、行政等非生产性支出，其次是文教、卫生等非生产性支出，然后才是经济建设各方面的生产性支出。当然事实并非如此截然划分，但道理上的顺序则不能不是这样。因为社会性消费对积累来说无疑应摆在前面。所以，当我们的财政收支出现赤字而必须向银行借款时，借款的用途是可以视为用于经济建设的。假如借款数额大于经济建设支出，那无疑有一部分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但在我门这里还远远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既然用于经济建设，建设的结果终归会带来经济效益。所以这种贷款具有还款的经济来源。从这个角度来看，性质与设备贷款相类似。但向经营单位发放的设备贷款是以具体项目为贷款对象并以项目投产后的收益为直接还款来源；而对财政的贷款则不与任何具体项目挂钩并且是笼统地以将来的财政收入为还款来源——如果收不抵支的矛盾是长期的，实际上就不存在还款的过程。

所以，单就财政借款本身来说，贷放时丝毫没有物资保证，从而无物资保证对应的货币进入流通；还款没有具体的经济来源，还款期限往往还不确定，这即是说，这些无物资保证对

应的货币在这项信贷业务中并没有具体安排退出流通的期限和渠道。分析到这里作判断，这样的贷款不能不认为它是破坏货币流通，破坏供求平衡的坏事。

然而，就象上面分析设备贷款那样，如果把它放在信贷收支的总体中来分析，问题就不这么简单了。如果存在着  $L_1(1 - r_1) < L_1(1 - i)$ ，而且  $L_1(r_1 - i)$  足够的大，那就有可能既保证对设备贷款的需求，又可保证对财政借款的需求。假如经济生活中设备贷款的需求不能补足  $L_1(r_1 - i)$  这个差额，即银行想贷这么多设备贷款却贷不出去（现在事实上虽不存在这种假设情况，但并不一定全然不存在这种可能），那么主动安排财政向银行借款或许成为必要。

把财政借款考虑进去，保持信贷收支平衡应遵守的条件是：

$$L_{21}(1 - r_{21}) + L_{22}(1 - r_{22}) = L_1(r_1 - i)$$

其中  $L_{22}$  代表财政借款， $r_{22}$  代表财政借款所引出的货币中转化为潜在货币的比例。



金银和外汇占款也是银行信贷资金运用的项目，对于银行信贷资金运用总额来说，所占比例不算大。如1982年底，视作国际支付准备用的黄金，其占款为12.04亿元，外汇占款为142.79亿元，两项共占信贷资金运用总额的4.53%。但由于这种占用的相当部分也是长期性占用，因而在考虑信贷收支时，也需予以注意。

金银，是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所需要的物资，而黄金，实际上仍是世界货币。根据规定，金银由国家银行统一收购。收购金银要付出人民币——可能付现金，也可能转帐结算。当金银是用来供应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时，这种业务与短期信贷业

务的性质相同：一方面投出货币；另一方面有可形成供给的物资保证相对应。对于这种情况不需要单作讨论。在这里需要研究的是作为国际支付准备的黄金所占用的信贷资金。当黄金作为国际支付准备时，它只是窖藏的黄金，一点也不会使市场的物资供给增加；而收购它的人民币却会在流通中不断运动。至于这些货币的回流，如果仅就这种占款本身来分析，则要以这些黄金的出售为条件。货币用黄金是要在世界黄金市场上出售的。在黄金市场上出售黄金换回的是外汇。如外汇储备起来，则黄金占款转化为外汇占款，这在下面分析；如用外汇支付进口的货款，那么，进口单位以进口商品为物资保证取得短期贷款并用以冲销黄金占款，或者说黄金占款转化为短期贷款（当然，实际过程复杂得多）。通过黄金占款所投出的货币本是过多的货币。但在后一种情况下，则与可供销售的进口商品相对应，从而不再是过多的。而当进口商品售出从而进口单位用销货款归还短期贷款时，则这些货币回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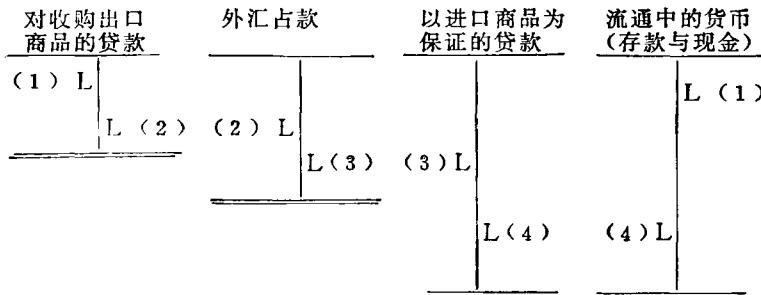
由于一个经济独立的国家必须保存一定数量的黄金储备，因而黄金占款也就必然长期保持一定的余额。这也就意味着同等金额的没有物资保证对应的货币处于流通之中。



国家银行的外汇占款是通过不同途径形成的，最主要的是外贸部门收入的外汇所占用的信贷资金。

这种占款的起点实际是在发放对外贸易收购贷款之际。外贸部门收购出口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靠的是银行发放的外贸贷款。这种贷款通常归入短期信贷之内，但实际上它有很大特点。一般的短期贷款，其物资保证可视为近期国内市场的商品供给。而外贸贷款的物资保证则不同。除去“出口转内销”的那部分外，它并不是国内市场的供给，而是国外市场的供给。这

就是说，从市场供求平衡的角度来看，由这种贷款投出的货币实际上是无商品供给对应的货币。当出口货物在国际市场售出并取得外汇之后，国家规定，外贸部门必须到国家银行结汇，即把所得外汇卖给银行。银行支出人民币买进外汇，外汇占款增加；外贸部门用结汇收入的人民币归还外贸贷款，外贸贷款减少。这时，最初通过外贸贷款所投出的货币则与外汇占款相对应。由于外汇本身并不等于现实的市场供给，所以这些货币仍是无商品供给对应的货币。只有当外汇用来支付进口货款时，情况才发生变化：进口的商品成为一般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短期信贷增加；通过这种短期信贷投出的货币用于购买支付进口货款的外汇，从而外汇占款相应下降。于是最初通过外贸贷款投出的货币则与以进口商品为物资保证的短期贷款相对应，即成为并非过多的货币。最后，进口商品销售，相应贷款归还，货币回笼。上述过程可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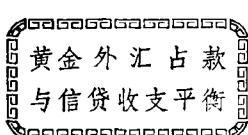


通过如上分析可以看得很清楚，不仅是外汇占款，连同在它之前的收购出口商品的贷款，都是国家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的“铺底”资金。只要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种铺底资金的数额也需不断地扩大。当然不一定是等比的。而铺底资金，就信贷收支来看，则意味着是货币的投

放，而且是无物资对应的投放。

外汇占款的形成还有如下的一些途径：如侨汇，国外华侨汇入外汇，外汇由国家银行收购并为此付出人民币；如在政治、文化、旅游等活动中，外汇持有者把外汇卖给银行，银行付出人民币，等等。但不论是怎样的情况，就其本身来说，都毫无例外地是，与占款相对应的货币无物资与之对应。

外汇占款多，说明国家有较多的外汇储备，这对于保证国际收支的平衡无疑是有利的，一般说来，是国力增强的表现。但通过上面的分析得知，表示国力的外汇储备却是与过多的货币投放相对应，即必须为之付出代价。因而，就有个权衡得失利弊的问题，而不是外汇储备越多越好。以1982年为例，这一年的外汇占款，从年初的62.18亿元增至年末的142.79亿元，即一年之间增加了80亿元。很显然，要把80亿元的过多货币吸收以保持信贷收支平衡和货币流通的稳定，从下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不是一个很轻松的任务。



孤立地就黄金外汇占款来说，占款意味着无物资对应的货币投放。当然，这种投放也会有一定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但终归会使现实流通的货币增多。不过，与上面分析设备贷款、财政借款一样，如果放在信贷总收支之中，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即只要有  $L_1(1 - r_1) < L_1(1 - i)$ ，这类占款投出的货币就不一定是过多的。而且与设备贷款，与财政借款比较来说，保证这种占款恐怕还是应该优先考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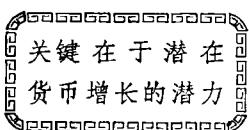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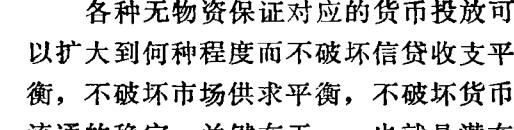
把设备贷款、财政借款也考虑进去，令黄金外汇占款余额由  $L_{23}$  表示，这种占款投出的货币中转化为潜在货币的比例用  $r_{23}$  表示，则信贷收支总平衡的条件是：

$$L_{21}(1 - r_{21}) + L_{22}(1 - r_{22}) + L_{23}(1 - r_{23}) = L_1(r_1 - i)$$

当然，除去上面所分析的设备贷款，财政借款和金银外汇占款之外，还有一些长期性的贷款、如对战略物资储备的贷款；也还有一些名义虽然不是但实质却是长期性的贷款，如实际变为救济款的一部分农业贷款甚至是永远难以归还的，等等。但不论情况如何复杂，原理则没有什么区别。如果用  $L_2$  代表  $L_{21} + L_{22} + L_{23} + \dots + L_{2n}$  用  $r_2$  代表  $r_{21}, r_{22}, r_{23}, \dots, r_{2n}$  的平均值，则上式可简化为：

$$L_2(1 - r_2) = L_1(r_1 - i)$$

$$\text{或 } L_1(1 - r_1) + L_2(1 - r_2) = L_1(1 - i)$$

 关键在于潜在货币增长的潜力  各种无物资保证对应的货币投放可以扩大到何种程度而不破坏信贷收支平衡，不破坏市场供求平衡，不破坏货币流通的稳定，关键在于  $r$ ，也就是潜在货币占流通中货币量的比例。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从上面所指出的第一个等式看，等号左方的  $r_2$  越大，则  $L_2$  所引出的现实流通的货币量越小；而等号右方的  $r_1$  越大，则从短期信贷看的流通中货币不足的差额则越大。所以  $r$  越大，扩大各种长期信贷的可能也越大。

$r$  的大小，在正常的经济发展时期，往往是通过人们的自愿活动形成的。比如储蓄在正常时是自愿的，企业、机关的定期存款在正常时是自愿的，现金藏在柜子里更是自愿的，等等。除非在非常时期，这些都必须贯彻自愿原则。既然  $r$  并非是强制形成的，那么也就不宜用强制的办法使之减小，即不宜强制使潜在的货币变成现实流通的货币。总之，它不随主观意志而升降。

那么，潜在货币的增长有没有潜力呢？当个人货币收入极

少，几乎没有储蓄的可能，而企业和经费单位实行统收统支，没有余钱可以积累时，在一定期间，比如在一年间，这种转化的量对投入流通的货币来说只能占一个“极小”的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就是把几年、几十年的“极小”累积起来， $r$  也仍然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值。但是，一旦由于个人货币收入的提高，由于企业有了可以自己支配的资金，由于经费单位被允许保留结余等等，使得向潜在货币转化的过程显然可见时，那么历年来的  $r$  就会呈现为一个不断增大的数列。假如，今年投入流通中的货币有一定的量转化为潜在货币，明年向流通中投入的货币量不变，向潜在货币的转化的量也仍然维持今年的水平，由于潜在货币的特点是不会在短期内又转回为现实流通的货币，那么它们累积起来的余额就会比今年增加接近一倍。即如果今年潜在货币量对流通中货币余额的比是  $r$ ，那么明年的比就会接近  $2r$ 。同理，后年就会接近  $3r$ ，以此类推。本章第二节举的那个例子，其中有一个说明包括潜在货币在内的流通中货币余额是如何形成的图表，从那个图表可清楚看出这种累积的趋势。

再者，每年向流通投入的货币量并不是不变的。当潜在货币转化的过程显然可见时，如果投入流通的货币量逐年是增长的并且这种增长反映着个人、企业和经费单位收入的增长， $r$  的值更会增大。因为，收入增长时，其中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部分往往不是按同一比例增长，而是会以递增的比例增长。

当然， $r$  的增大不会是无限的。比如，潜在货币虽然不会在短期内又向回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但其相当部分经过几年或更长期间终归会转化回来。只要有这种向回转化的过程，那么  $r$  就不会象上面所说的从  $r$  到  $2r$ ，到  $3r$  这样一直地增长。

下去。再如，不花用的货币占收入的比例虽有随收入增长而递增的一面，但由于不论是个人，是企业，还是什么其他单位，一般说来都不会单纯以货币储存的本身为目的。因而这个递增既不可能是无限的，也不可能连续不断的。例如，个人收入增加而消费习惯无大变化时，储蓄占收入的比例可能有递增趋势；如果收入的增长已经引起消费需求的变化，储蓄占收入的比例则可能陡然下降，等等。所以，对于潜在货币量增长的潜力既要给予充分的估计，同时也要看到它绝非是无限增大的。为了掌握其变化规律，需作专题探讨。

## 第六节 信贷差额、信用膨胀和 平衡信贷收支的措施

通过如上的分析，现在可以对有关信贷收支总体的一些问题作些讨论。



信贷差额是我们通常用来说明信贷收支对比状况的一个概念：即信贷资金来源不足以满足信贷资金运用的差额。

那么，怎样来度量这个差额呢？最简单的解释是：在一定期间，比如一个计划年度，贷款（当然也包括金银外汇占款等项）增长额大于存款（也包括自有资金等来源）增长额的差，也即现金发行的增长额，就是信贷差额。同样意思的另一种说法：现金发行是弥补信贷差额的手段。在这种说法中，所谓的信贷差额实际上只不过是“存贷差额”。而且现金发行既然被看作是弥补差额的手段，那它是不是信贷资金来源呢？说现金发行不是信贷资金来源显然不能成立，——

不是来源，如何能用来弥补信贷差额？但如果是来源，那为什么在计量信贷差额时把它排除在信贷资金来源之外？因而，它又象是来源，又不象是来源；即使算来源，似乎较之存款也是“差一等”的来源，等等。

实际上，对于这个一直沿用到今天的说法，人们的解释已经是有所充实，有所修正。其中最核心的一点就在于把现金发行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满足客观需要的发行，一部分是超过客观需要的发行。这样，信贷的差额就不是由现金发行总额来度量，而是由超过流通需要的过多的现金发行来度量。这样的解释无疑是前进了一步。在人们的习惯里个人收支的差额是亏空，企业收支的差额是亏损，财政收支的差额是赤字，即差额都是用来概括一种不理想的状态。那么，把信贷差额与现金发行等同起来，就自然而然地把现金发行整个地置于否定的地位。然而，绝不能说任何现金发行都不是好事情，比如没有现金发行，消费品如何分配？因而区分必要的发行与过多的发行并把差额与过多的发行联系起来，就比较合理一些了。

不过这样一来，差额却似乎难于把握了。本来，对于信贷资金的平衡表永远是资金来源总额等于资金运用总额这一点，很多人就觉得难以理解：个人收支或有储蓄或有亏空，企业收支或有盈利或有亏损，财政收支或有结余或有赤字，为什么信贷收支两方的金额却永远相等呢？既然相等，为什么还有“差额”呢？

当把差额用存贷的对比来说明并用现金发行来度量差额的大小时，似乎问题得到了解释。而且由于现金发行的数字是具体的，差额是大是小，是有是无也无怀疑之余地。而现在，从概念上要把现金发行一分为二，帐面上却仍然只能有一个数字，这样，差额是大是小，乃至是有是无，都会有不同的解

释。于是信贷差额反而变成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

然而症结不在这儿。用过多的现金发行来度量信贷差额所存在的问题，并不在于它比用整个现金发行度量信贷差额难于把握，而在于它仍然没有把信贷差额的实质解释清楚。

现在我们先看看用通常的观念分析信贷差额会产生怎样的矛盾。在编制信贷计划时，差额是这样出现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些有关计划指标和这些指标与信贷收支各个项目的历史对比规律，并考虑到客观条件变化对这些比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分别计算出计划期存款将会增长的数额，假定是80；现金发行可以允许增长的数额，假定是20；至于贷款需要增长的数额还要结合着各部门所提出的对贷款的需求加以估算，假定是110。分别计算之后，按照简单的概念，是把贷款需要增长的数额与存款将会增长的数额加以比较，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称之为信贷差额，根据上面假设的数字是30；按照加以充实的概念，则是先把存款将会增长的数额与现金发行可以允许增长的数量加起来，然后与贷款需要增加的数额比，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称之为信贷差额，根据上面的假设数字计算则是10。但这两种说法对现金发行的估计则都是一样的，区别只在于前一种说法是笼统地说，现金需要增加发行30以补差额，而后一种说法则是分别说20是正当的现金发行，补差额的10是过多的现金发行。到了编制信贷计划执行结果的平衡表时，存款、贷款和现金发行之间却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况：假定贷款增长的结果恰是110，存款增长却不一定80，并且往往大于80，假定是88，那么现金发行也不是30，由于存款加现金发行恒等于贷款，所以只能是22。按照简单的概念，信贷差额是22；按照加以充实的概念，首先要通过分析看看客观允许现金增发多少，假如通过分析认定计划时的估算数字可靠，那么信贷差额则是2。如果说

差额是22，那比30小；如果说差额是2，那比10小。总之，执行结果的差额小于计划的差额。只要拘守于我们现在习惯的信贷差额概念，这种矛盾就是必然出现的。当然，通过实践，人们也掌握了这样的规律，即贷款的过度扩张也会引起存款的增大，从而现金过多发行的数量不会与过多的贷款金额相等。但只要概念不搞清楚，这样的结果往往给不太了解信贷规律的人们以口实：既然贷款的过分扩张，比如多贷了10，并不会使信贷差额以同等金额扩大，即差额不是30而是22，或不是10而是2，那么对信贷就可以放手扩大而不必过分拘谨。显然，这样的结论是危险的。

其实，在信贷差额概念上所产生的这些矛盾，关键在于对存款的看法。例子中过多的贷款10所以没有引出过多的现金发行10，很显然，是因为存款比预计多出了8。只要我们不把存款看成货币（在习惯的用语中，现金发行叫货币发行，存款则是完全排除在货币概念之外的），从而认为存款越多越好，那么存款就只能视为减少差额的因素而不会成为差额的构成部分。然而前面的分析说明，存款的相当部分是现实的购买力，过多的存款同样是破坏供求平衡的因素。如果认识到这点，那么，例子中过多的贷款10事实上引起的差额不只是过多的现金发行2，也还有过多的存款8。所以，只从现金发行方面是说明不了信贷资金来源不足以满足对信贷资金需求的程度的。因而对信贷差额我们应有新的解说。



根据前面几节的分析，信贷差额可以也应该怎样解释为妥。根据前面几节的分析，信贷差额可以也应该怎样解释为妥。因为贷款（包括各种其他占款）的发放无不意味着货币投入流通，而作为贷款资金来源的存款和现金发行又无不意味着存在于流通之中的货

币，所以，这里的矛盾不能不是货币投放量 $M_s$ 同流通对货币的容纳量 $M_d$ 两者之间是否相符的矛盾，其中特别是现实流通的货币 $M_{sc}$ 同流通对货币的必要量 $M_{dc}$ 这两者之间是否相符的矛盾。本章第二节指出， $M_s$ 是现存的或将要实现的资金来源总额， $M_d$ 则是客观允许“创造”的资金来源总额。如果信贷的需求大于客观允许“创造”的资金来源，这是计划上存在着信贷差额；如果信贷投放的实绩使得现实的资金来源大于客观允许“创造”的资金来源，这就是现实地出现了信贷差额。

对信贷差额的这个解释克服了只用现金说明差额的片面性。当然，如何确认有差额存在以及如何估量差额的大小是不容易的。对此，可以回顾第二章第四节的分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方面的困难较之分析现金发行是否过多以及多出多少的困难并无本质区别。

现在可结合上几节所分析的信贷收支平衡条件进一步地作些具体说明。上节指出，信贷收支总平衡的条件是：

$$L_1(1 - r_1) + L_2(1 - r_2) = L_1(1 - i)$$

其中 $r_1$ 和 $r_2$ 的值可能是有区别的。至于区别有多大，甚至是否有别，还可进一步研究。为了分析方便，以 $r$ 代表其平均值恐不会使分析的理论判断有多大出入。这样，上式则可简化为：

$$(L_1 + L_2)(1 - r) = L_1(1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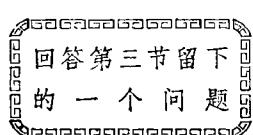
等号左方是通过贷款投出的现实流通的货币 $M_{sc}$ ；等号右方是表示货币的必要量 $M_{dc}$ 。这就是说，信贷平衡以 $M_{sc} = M_{dc}$ 为条件。把这个式子变换一下：

$$L_1 + L_2 = L_1(1 - i) + (L_1 + L_2)r$$

等号左方是各种贷款和占款的总和，即 $M_s$ ；等号的右方， $L_1(1 - i)$ 是 $M_{dc}$ ， $(L_1 + L_2)r$ 则是可能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量

$M_{dp}$ , 而  $M_{dc} + M_{dp} = M_d$ 。这就是说, 信贷平衡以  $M_s = M_d$  为条件。

简言之, 破坏了这些等式, 也就意味着出现了信贷差额。



在第三节论及发放长期信贷的条件时, 在脚注中, 曾经提到短期性资金来源大于短期信贷需求的情况实际是不存在的。如果表述得确切点应是这样: 在

作计划时, 是将要形成的短期性资金来源不会大于将要提供的短期信贷总额; 在分析已形成的状况时, 则是现存的短期性资金来源不会大于已经提供的短期信贷总额。同时, 这里有一个前提, 即从信贷收支平衡的目标出发, 要求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货币必要量相符。

在第三节指出, 我们区分信贷资金来源的口径之一是货币流通, 所谓短期性信贷资金来源就是由现实流通的货币构成的。从第四、第五两节的分析中得知, 现实流通的货币是各种长短期贷款和存款所投出的货币减去转化为潜在货币部分后的余额, 其最简单的表示为  $(L_1 + L_2)(1 - r)$ ; 如果长期性贷款和资金占用能否提供尚属未定之数, 因而只能就短期信贷来考察现实流通的货币量, 则用  $L_1(1 - r_1)$  表示。

再看货币必要量, 这是由商品物资的供给所决定的。根据第四、第五两节的分析, (1) 短期信贷的物资保证可以形成市场供给并提出对货币的需求, 但形成现实的市场供给并提出对货币需求的并非物资保证的全部; (2) 长期信贷以及就其资金占用性质与长期信贷相类似的资金运用项目均无可以形成市场供给这种意义的物资保证, 从而产生不了货币必要量。因而货币必要量的表示只是  $L_1(1 - i)$ 。

上面刚刚说过, 市场供求平衡和信贷收支平衡的条件是  $(L_1 + L_2)(1 - r) = L_1(1 - i)$ , 那么必然有:

$$(L_1 + L_2)(1 - r) < L_1$$

$(L_1 + L_2)(1 - r)$  是现实流通的货币，是短期性信贷资金来源，所以，短期性资金来源必然小于  $L_1$ ——短期信贷总额。

如果仅就短期信贷来看，市场供求平衡和信贷收支平衡的条件是  $L_1(1 - r_1) = L_1(1 - i)$ ，那么也必然有：

$$L_1(1 - r_1) < L_1$$

也是短期性资金来源必然小于短期信贷总额。

在第三节的那一段中，短期信贷是用  $u + v$  表示的，短期性资金来源是用  $y + z$  表示的。既然在信贷收支平衡的要求下，不论是  $(L_1 + L_2)(1 - r)$ ，还是  $L_1(1 - r_1)$ ，都应小于  $L_1$ ，那么  $y + z$  也就不能大于  $u + v$ 。如果不谈信贷收支平衡这个约束条件，当然， $y + z$  大于  $u + v$  这种情况是完全有可能出现的。



信用膨胀是近几年来引起人们广泛注意的一个问题。当什么是信贷差额的问题搞清楚了之后，信用膨胀应如何理解也就不困难了。

膨胀这个词，在我们的习惯中往往是一个贬义词。比如，膨胀之前加上通货就是指货币流通方面出了问题；同理，膨胀之前加上信用也就是说在信用领域出了问题。过去的一些译文中，对于象信用过分扩大这样的意思往往就译为信用膨胀。其实，在外文中，通货膨胀有确定的对应词，而信用膨胀则无确定的对应词或词组。本来，经济理论中很多概念是引进的，通货膨胀这个概念就是其一。但信用膨胀却并非引进，而是我们自己构成的一个比较稳定的词。在我们这里，对经济概念的理解往往存在很大分歧，这种常见的现象在信用膨胀问题上表现得更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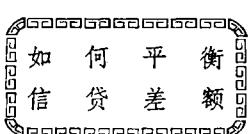
比如，1958年后，对于那时所发生的贷款过分扩大从而引

起的存款过多称之为信用膨胀，而把现金发行过多称之为通货膨胀。不过当时也未引起人们对这样的概念加以探讨的兴趣。近几年来由于这个概念使用多了，于是就企图对它的含意加以解释。有的是把它与西方国家的有价证券交易联系起来；有的是把它与派生存款联系起来；有的认为长期信贷就有信用膨胀的危险；有的则认为这个观念只能用来说明银行工作的好坏，而财政透支对信贷所引起的问题则不应包括在这个概念之中，等等。

按照习惯，一个经济概念所要概括的是一定的经济现象，一定的经济过程。而引起这种现象、这种过程的原因，则需另作说明。至于象引起这种现象的经济部门的职责则根本不能搅到经济概念中来。信用膨胀，粗略地理解无非是信用过多、过大、过松之类，而这些则只能归结为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的对比关系。资金来源与运用应该取得平衡。如果运用大于来源，这不是好现象，可以概括为信用膨胀；如果运用小于来源，则可概括为信用紧缩。但无论是膨胀，还是紧缩，总会导源于很多原因，通过很多渠道，比如有价证券的运动，派生存款的规模，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变化，财政收支对比的状况，等等。显然，要使用一个概念把这些原因纳入，把这些原因排除是不可能的，如果硬要这样做那只能造成混乱。

如果说，信用膨胀只宜于用来概括信贷资金运用超过信贷资金来源这种现象和过程。那么从上面分析可知，它也可这样表述：（1）过多的信用投放造成了信贷差额；或者（2）过多的扩大贷款和占款使得投入流通的货币，考虑到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部分，仍然超过客观所必要的货币量，等等。不过，类似的表述似乎把通货膨胀与信用膨胀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了。其实，在现代的经济生活中，它们本来就是同一的经济过程。如果

说区别，则只是在于：通货膨胀所要说明的只是投入流通的货币超过货币必要量这一面，而信用膨胀则是从贷款等信贷资金运用超过国民经济客观需要这个角度来说明问题。由于贷款过多就意味着过多的货币投放，所以信用膨胀还包含着通货膨胀就是通过过度发放贷款的途径而出现的这重意思。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信贷差额可以通过怎样的途径予以平衡的问题。

或许还需指出，绝对平衡的信贷收支，就如同绝对平衡的市场供求和绝对稳定的货币流通一样，不应作为企求的目标。我们要求保持的是基本平衡；而在保持基本平衡的前提下，则不应排斥根据客观需要对信贷的掌握交替采用适度偏松与适度偏紧的做法。道理也就是在第二章最后几段所说明的。其所以在这里提醒一笔，是因为上面关于信贷收支平衡原理的讨论易于给人造成所谓平衡就是要求数字严格相等这类绝对的概念。下面，具体讨论平衡的途径。

信贷差额的实质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大于货币必要量。所以要解决这样的矛盾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设法缩小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一方面是设法扩大货币必要量。关于后者，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状况，在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中可以视为给定的。因而需要讨论的是前者，即缩小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实现这样要求的途径有两条：一是相应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一是把相应数额的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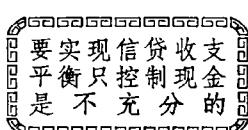
减少流通中货币量的措施，就信贷方面讲，主要是压缩新的长期信贷和催收到期的贷款。压缩短期信贷虽然会减少货币投放，但如果它造成流通的阻塞，这又会减少对货币的需求。

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不论有多大信贷差额，有物资保证，特别是有流通领域的物资保证的短期信贷是不能压缩的。如果有可能，用财政收入来归还国营企业拖欠的贷款，这则是回笼货币的有效措施。

使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或许是更主要的方面。比如，个人本来打算用于消费支出的货币储蓄起来，企业打算更新改造的生产基金暂缓支出，经费单位把预定的开支节约下来增加定期存款等，都意味着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从而减少了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不过前面曾经指出，向潜在货币的转化，在正常情况下是一个自愿的过程，因而一般只能宣传、号召，而不宜强制。这就使得这种转化在数量上有其限度。非常情况下，如战时，可采取冻结存款措施：可以冻结一切存款，也可以分别不同性质的单位或分别不同性质的帐户采取有的冻结有的不冻结；就是实施冻结的帐户，既可以是全部冻结，也可以是超过一定限额的冻结，或限制每天、每月提款的金额，等等。但不论如何，这种强制使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或强行限制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的措施对经济生活的影响过大，通常是不轻易采取的。非常的措施不宜轻率采用，而只靠经济周转中现实流通的货币向潜在货币的“自愿”转化又解决不了矛盾，那就必须另寻途径。这就是把财政的部分收入转化为潜在的货币。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下章还要进行讨论。

从可能性来说，还存在另一种信贷差额，即信贷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的利用。在西方国家，这是不时出现的矛盾：想扩大贷款但贷不出去。在我们这里似不多见，但可能性则不能排除。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就需要采取相反的措施：扩大长期贷款和设法使部分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必要时，

或许还要扩大对财政的贷款，等等。



出现了信贷差额，自应采取措施恢复平衡。但更重要的还是如何有计划地控制信贷收支使其不出现差额。

我们多年来一直是通过控制现金发行来实现对信贷活动的控制。那就是首先考虑现金发行可以增加多少，然后根据不突破现金发行指标的要求来控制贷款以实现信贷收支平衡。现行的银行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存贷挂钩，差额包干——也是基于这样的思路，那就是把现金发行指标以存贷差额的形式分给各个分支机构，通过各个分支机构保证不突破各自包干的差额来保证整个现金发行指标不被突破，并从而实现信贷收支平衡。

很明显，这样考虑的根据，就是上面提到的那种多年因袭的论点，即把信贷差额单纯视为存贷差额，并把现金发行视为度量信贷差额的尺度和弥补信贷差额的来源。然而，如上分析，信贷差额是一个关系整个货币流通的问题，它不只涉及现金，也涉及存款转帐。只控制现金，在现金流通主要服务于消费品流通领域的情况下，实际上是只注意调节这一领域的数量和供求对比。因而也就意味着把生产资料运动领域中的货币量是多是少，供与求是平衡还是不平衡的问题置诸视野之外。显然，这样的控制只不过是控制了货币流通和信贷收支的一部分。

不过有这样一种现象，即多年来在流通中的现金数量与存款数量之间存在着一种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特别是在经济生活比较稳定的年份，年度之间的波动往往很小。以近几年为例，存款总额与现金发行量的比值，1979年底是5.01，1980年底是4.79，1981年底是5.13，1982年底是5.21，变化的幅度不算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推论，只要把现金的数量控制住

了，实际上也就等于把整个货币流通控制住了。我们多年只控制现金也能程度不同地实现着信贷收支平衡，恐怕应该承认这是一个原因。但现金的运动毕竟只是货币流通的一部分，它会影响另一部分却代替不了另一部分。这另一部分，即存款转帐，服务于生产资料流通，服务于国营经济内部流通，服务于大额交易，并由这些因素所制约，从而也就不能不具有独立于现金流通之外的规律，至少在数量上它并非直接由现金数量所决定。这从两者的比例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趋势但也不时出现明显差异可以得到说明。所以，通过部分控制是不能充分实现对总体的控制的。

通过多年的实践，人们感到更成问题的是，现金发行事实上很难控制得住。比如，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如果上市量多，现金就得多投放。我们的政策是不允许用现金数量来限制农副产品收购量的。如果限制了，农副产品的生产就会受到打击而必将影响市场的供给。再如劳动报酬，国营企业的工资或可卡住，奖金就不那么容易控制，至于本来意义的集体企业的劳动报酬等支出更会随其收益的变化而变化；都卡死了，积极性也就没有了。虽然我们现在实行着现金管理，但只要符合现金管理的规定，银行就必须保证存款人有从存款帐户提取现金的权力。而客观经济过程的变化，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都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客户对现金的提取数量。诸如此类的情况概括起来说，现金发行事实上是国民经济活动的结果。所以，不解决发生在前的导致现金过度发行的矛盾，而只想把现金发行数字控制住，无疑是不可能的。

近几年来有一种要把现金发行从信贷日常业务中独立出来的观点颇为流行，这也往往是主张建立中央银行的理由之一。似乎只要这样做了，现金发行的指标就可以不受各方面干扰地

保证实现。至于日常的信贷业务则只能在既定的现金发行指标之内作文章，似乎这样就可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和商品物资供求的协调。这种见解能否成立，能否行得通，前面的分析已可回答，这里无需重复。或许有这样一点可以指出：控制钞票的发行，从马克思当时曾多次讨论的1844年英国的比尔条例起，曾以不同形式出现，并在金融立法中占重要地位。但随着货币流通状况的变化，特别是金币停止流通和银行券停止兑现，对货币流通控制的重点早已经转向控制包括存款在内的货币总供给量。这种变化过程会对我们有所启发。

控制信贷收支，实现信贷收支平衡的关键应该是贷款的发放。道理很简单，因为任何形态的货币，如本章第一节所说明，都是通过贷款的发放而投入流通的。因此，控制出水闸口无疑有更关键的意义。其中最基本的有两条：

一条是控制短期贷款。对这种信贷的控制，关键在于要求物资保证。当然要真正的、合格的物资保证，即它们确是适销对路的，或者确是可以用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而储备量又不是过多的，等等。计划当然需要，但计划不仅要有灵活性，更重要的是必须确实反映生产、流通的客观需要；有计划而没有合格物资保证的不应贷款。符合条件的短期贷款要求，从原则上说应充分供应。因为象第四节所分析的，这种贷款一方面投出货币，同时也意味着对货币需求的形成。至于在这种贷款中可能出现的不平衡，即该节所指出的  $L_1(1 - r_1) \geq L_1(1 - i)$ ，这是调节短期贷款本身所解决不了的。如果货币不足，前面指出，扩大这种贷款仍然改变不了货币不足的矛盾。而且，如果原来针对合理的物资保证已充分贷款，也没有再行扩大这种贷

款的余地。如果货币过多，前面也指出，紧缩这种贷款将会损害生产和流通而更加重货币过多的矛盾。因而无论出现货币过多或货币不足的矛盾，都无需改变按信贷原则发放这类贷款的方针。至于有计划却无合理保证的贷款需求，从原则上讲，本来不应贷款。但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毛病使得这种贷款的数量颇大而且也一时难以全部消除。我们这里所谈的对短期信贷的方针当然不能把它包括在内，它是需要寻找长期性资金来源的问题。

另一条是要从总额上控制各种长期贷款。当然，如果短期信贷本身已造成货币过多，长期信贷就谈不上。如果不是这样，那就要在考虑到黄金、外汇占款，计划中预先安排的财政借款以及短期信贷中要求用长期资金来弥补的部分之后，确定设备贷款的规模。在这里突出强调的是要控制住总的规模——不只是贷款的余额，而且是一定期间的发放累积额。因为正是这种累积额直接关系到商品物资的供求关系。

这类贷款是没有短期信贷那种物资保证的，不过要求有可以供应的设备物资。有物资供给这是必要的条件之一，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即有设备物资供给也不见得可以贷款。因为除去设备物资之外，还会涉及建筑材料，还会涉及增加消费资料的需要；长线的物资虽然是现成的供给，但还不可避免地要求有短线材料配套，等等。设备贷款的发放还有另一些必要条件，如项目有否经济效益，地质水文条件如何，等等。但这些条件的弹性也很大，所以不控制总额，很容易超过应有的规模并造成货币过多的局面。

以上两条道理并不复杂，实行起来却并不简单。但要保持信贷收支平衡，至少从信贷工作本身来说，控制这两条是最基本的。当然，绝不排斥继续控制现金发行这种行之多年并积累有丰富经验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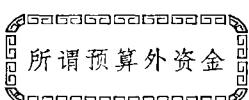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财 政 收 支

### 第一节 为了便于讨论的几点约定

多年来，对财政这个范畴的理解一直存在着分歧的意见。有的理解得大些，如认为社会主义财政包括国家预算、银行信用和国营企业乃至集体农业组织的财务。这种观念来自苏联。有的则把财政的范围理解得小些，如认为不管是资本主义财政还是社会主义财政都是指政府的财政，至于银行信用就是银行信用，企业财务就是企业财务，不必纳入财政的概念之中。这似乎是上述观念从苏联传入之前就存在的传统看法。当然，其间还有多种多样的主张。近来，极力把财政的概念扩大的趋势似乎有些变化。比如在苏联，有的教科书已把财政体系和信贷体系明确分开而不再把后者归属于前者；在我们这里，大的财政概念也好象正在逐步被一个存在着争议的“综合财政”的概念所代替。至于小的财政概念，到底应该怎样定义，也仍然有很多不同的见解。对于这个理论问题，本书不作研究。不过为了进行下面的讨论，对财政收支的范围必须有个说法。对此，我们作这样的约定：下面所说的财政收支指的只是各级财政部门所直接进行的收支，其中主要的就是列入国家预算的各项收支；同时对于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财政收支我们是作为

财政收支的范围

一个整体来看待的。至于财政内部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不作专门的讨论。



这里涉及一个预算外资金问题。预算外资金是一个非常含混的概念，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尚无比较确定的界说。粗略说来大体有以下几方面：

(1)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所掌握的各项税收附加等收入，县办工业利润留成由地方集中支配的部分，地方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等；

(2) 行政、事业单位不上缴财政的各种收入，如公路养路费、农林水事业收入、附属工厂收入、房产管理收入、城市公用附加、招待所宾馆收入、学杂费等；此外，允许结余留用之后这些单位的结余；

(3)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所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育林基金、油田维护费、利润留成、企业基金等；

(4) 城市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和各项专用基金；

(5) 农村社办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和各项专用基金，等等。

十年内乱前，在统收统支的体制下，预算外资金主要是前两项，为数不大，对经济生活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十年内乱中预算外资金开始扩大，到近几年其规模的增长更为迅速。据统计，1981年预算外资金的总数已达620多亿元，比1953年增长66倍，相当于当年预算内国内财政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比当时预算内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还要多出约200亿元<sup>①</sup>。

<sup>①</sup> 王丙乾：《关于财政工作的若干问题》，人民日报1982年11月26日；金鑫《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财政》1983年第3期第5页。

对于这样一种对经济进程已经具有重大作用的资金力量无疑需要解决如何有计划地加以控制的问题。对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和挖潜改造方面的部分更需要有统一的控制办法。不过，组成预算外资金的各个项目差异很大，所以，有计划地加以控制绝不意味着要把它完全纳入预算收支，或实质等同于纳入预算收支，由财政部门直接支配。

从资金管理体制和研究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角度来看，这些资金大体可分三个部分：

一部分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手中可以由单位自己支配的部分。在过去统收统支的体制下，这些单位的收支绝大部分列入预算——预算的支出是它们的收入，收入不足以满足支出向预算申请，有余则扣数交回预算。其中有些单位有经常性收入并可用以抵补部分开支，这部分收入在预算中无直接反映，但单位的收支全额仍由财政部门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收支就可以看作为财政收支而无需单独讨论。近年，由于管理办法的改变，这类单位开始有了可由自己支配的钱，如结余。对此，银行还开办了定期存款。以结余为例，当结余全部上缴财政时，这笔钱将由财政花用；而当留归单位支配时，在其未动之际，则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长期来源。显然对于这类性质的钱再简单地归入财政收支范围之内看待就不适宜了。它们应该列为与财政、信贷、企业资金相并列的一项。不过目前其数量还较小。

再一部分是基层经营单位可以自己支配的资金。这又有三种情况。一是农村社办企业税后利润和各项专用基金。过去，对于农村社队所掌握的资金，如用于增加生产费用的资金，如公积金、公益金等，是不算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是由于从所有制上看，这是属于集体的资金，不宜纳入带有应由国家控制这

种意思的预算外资金的概念之中；但更可能是由于其数量有限，还不足以促使人们形成要对之进行控制的想法。近些年来，社办企业的发展迅速，它们每年可以动用的资金在有些省份可以达到几亿元，而且其相当部分是用于形成固定资产。这就不能不影响到最敏感的基本建设规模问题。于是对这类资金遂出现应纳入预算外资金范围之内加以管理的主张。纵然需要加以管理，但它们毕竟是属于集体的资金，干预过头就会否定所有权。至于纳入预算外资金之中是否适宜暂且勿论，但它与财政收支有别，并绝不能混入财政收支范围之内则是肯定无疑的。

二是城市集体企业税后利润和专用基金。城市集体企业主要指所谓的“大集体”，其实它们的性质是地方国营。所以它们资金的支配权实际也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当这些资金由地方政府支配时，不论是否由地方财政部门经管，其性质都应视为财政收支。其中留归企业支配的部分，其性质则与一般留归国营企业支配的部分相同。三是留归国营企业的各种专用基金，其数量的迅速增大是近几年体制改革的结果。在统收统支下，至多不过是有点集体福利基金由国营企业支配，现在国营企业支配的各种专用基金，其数额在各类预算外资金中已占首位。自1979年扩大企业权限试点逐步开始之后，至1981年三年间，通过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办法，留下归企业支配使用的已达280亿元<sup>①</sup>。这样巨大数额的资金，如使用不当，无疑会成为冲击国家计划所安排的比例的力量。但如果要把它们全部纳入象统收统支那样的轨道，扩大企业权限的改革也就名存实亡。这样，现在纳入预算外资金范围内的可由各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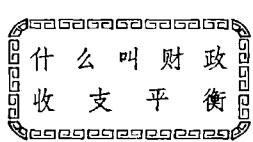
<sup>①</sup> 王丙乾：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1982年5月6日《人民日报》。

层经营单位自己支配的资金，除去城市集体企业所支配的资金中事实上仍由地方政府支配的部分外，都不属于财政收支，而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企业资金周转中的构成部分。

第三部分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所掌握的各项税收附加以及地方所集中掌握的地方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的一部分资金。这类资金虽然不列入预算，但实质与预算内资金的性质完全一样，是财政收支的一部分。未直接纳入预算的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收入，由于财政部门也要对之管理，令其抵补支出，似乎也应视为财政收支的一部分。

总起来看，预算外资金中只有一小部分属于本章所要讨论的财政收支范围。其他大部分属于企业资金周转领域，下两章将有所论及。再有一小部分则是行政和事业单位可以自己支配的一点财力，由于其数量较小，所以下面的分析中往往把它略掉。

这样，我们所说的财政收支除列入预算的收支之外，还有一小部分虽未列入预算但却应归入财政收支范围内的预算外资金。为了简化分析，在财政收支中占不了多大比重的这后一部分往往不单独指出。所以通常仅就预算收支来分析财政收支。



什么叫财政收支平衡这个在过去较少讨论的问题，近几年来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实际上这并不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在经济理论界颇有不同的看法。

目前，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一个问题是赤字与国家债务的关系，即发行债券（当然也包括外债）是应当视为弥补赤字，还是把发行债券的收入估计在财政收入之内，如仍不足以抵补支出才叫有赤字？

建国以来，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两种处理办法。1950年发行

胜利折实公债，当时很明确，就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但1953年开始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发行收入是列入预算收入的，后来的还本付息则列为支出，预算收支相抵，如再有差额才叫有赤字。对于外债，动用外债也是全额列出收入，还本付息列为支出。这后一种做法，即把借债——除去向银行透支——视同收入的做法一直延续到今天。

反对把借债列为预算收入的，认为这种做法实际是人为地缩小赤字。而且如果把借外债和发行内债债券列为收入，也没有多大理由把向银行的借款排斥在收入之外。只要借债一般地列为收入，那么从决算上看，必然会有收入恒等于支出的结果，即预算永远是“平衡”的预算。主张现行做法的，则认为把借债列为岁入的，苏联东欧国家有，西方国家也有，并非不合常理。而且把事先计划的债务收入列入预算便于反映收支的全貌。如果把这些债务抵补的支出都看作是导致赤字的支出，则会夸大矛盾。

的确，世界上各国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是颇不一致的。苏联一贯把发行债券的收入列为预算收入。1953年以后我们走的就是这条路子。至于西方国家，情况则很复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政府财政统计年鉴，可以说是把举债同平衡赤字联结在一起的代表。年鉴所说的赤字或结余是如下两项比较的结果：（1）岁入和补助总额。岁入包括税和非税的各种传统财政收入项目以及出售固定资产和股票等的资本性收入；补助则是指来自国内外的无偿的补助收入。（2）支出和净增贷款。支出包括行政、国防、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经济服务、对国内外的补助等传统支出项目以及获得固定资产和购买股票等资本性支出；净增贷款指本期对国内外所提供的贷款数额与贷款回收数额之间的差额。（1）减（2）等于赤字或结余：赤

字，则国内外债务相应增加；结余，则国内外债务相应减少。在这里，举债明确被看作是平衡赤字的手段。然而在西方国家也有不同的处理法。如日本国就把发行政府债券和借款列入国家岁入之中。不过他们把公债分为两类：一类叫“建设公债”其收入用于公共事业费；另一类叫“特例公债”，实际是用来弥补税收和建设公债收入不足以抵补财政支出的差额，所以，人们也称之为“赤字公债”。由于赤字公债也列入岁入，因而日本国政府所公布的决算统计数字是“没有”赤字的。

当然，不论国内还是国外，对赤字概念的不同处理都有各自的理论依据，其是非曲直是需要专门研究的课题。对于本书来说，重要的是把使用的概念所包括的内容明确加以约定，以便前后一以贯之，从而把我们所要研究的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说清楚。

对此，我们约定使用如下几个概念：

(1) 经常性收入：这包括企业利润上缴收入、企业上缴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各项税收（包括利改税后的所得税）、规费、资源管理收入、公产收入、罚没收入、接受援助收入等。如果建立新的项目，只要是无偿征集，也应视为我们这里所说的经常性收入，比如1983年开始向国营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系统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就属于这种情况。

(2) 经常性支出：这可分两大类。一类是经济建设支出，这包括用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挖潜改造的支出、增拨流动资金的支出、地质勘探支出、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研补助支出、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以及举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干部训练班等支出。另一类是行政、国防、文教、科研、卫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债

务利息（不包括本金）、对外援助等支出。

在西方，他们是把与资本形成有关的支出称之为资本性支出，而传统的国防、行政、文教等支出才叫经常性支出。如果按这种口径，那就是说，象我们经济建设支出中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不能称之为经常性支出的。不过，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经济建设支出，自始至终是“经常”存在的，称之为经常性支出或许更贴切。是否如此，自可研究。

(3) 经常性收入大于经常性支出，我们称之为经常性收支结余；反之，则称之为经常性收支差额。其所以宁可多费几个字而不用赤字这样的概念，只是为了不在这类问题上纠缠。

(4) 平衡经常性收支差额是靠国家信用。这包括国外借款，国内发行公债券和国库券，向银行借款等一些国家举债活动。

这样，则有如下两个等式：

$$\text{经常性收入} + \text{国家债务净增额} = \text{经常性支出}$$

$$\text{经常性收入} = \text{经常性支出} + \begin{array}{l} \text{经常性收支结余或} \\ \text{国家债务净减额} \end{array}$$

再一个问题，财政收支平衡与否是只就财政部门直接进行的收支对比来判断，还是应该结合着其他因素才能作出判断？

近来有这样两种议论：一种议论认为只就财政部门本身的收支看虽然连年有赤字，但问题是原来可以由财政组织的收入现在分散到各个企业、单位了，也就是说预算内资金转化为预算外资金了；如果把预算外资金估计在内，财政收支是可以平衡的。另一种议论认为只就财政部门本身的收支看赤字不大，但问题是原来应由财政拨款供给的流动资金转由银行供给了，过去财政支持信贷的拨款不拨了，银行需要向财政上缴的结益增多了，如此等等数额极大，如果估计到这些变化而按原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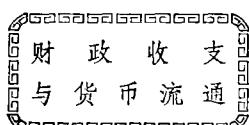
口径计算，赤字要大得多。

两种议论的结论截然相反，但却有个共同点，即都是在判断财政收支是否平衡这个问题时把其他有关因素估计在内。财政收支不能孤立于其他资金运动之外，因而研究财政收支问题时不能孤立就财政收支论财政收支。但财政收支本身终归有个平衡与否的问题，如果我们把其他因素加进来，而且有的要加入这些因素，有的要加入另一些因素，那么，财政收支平衡与否就会失去确定的含义。

事实上，上面两种议论恐怕都值得推敲。原来的预算内资金变成预算外资金，这是体制改革中在资金支配权限方面所发生的质的变化。如果不管这种变化而却要把已经失去支配权的资金纳入本身可以支配的资金的平衡概念之中，显然是不适宜的。同时，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财政的收支也不可能避免地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的收支项目可能取消，可能增设，可能增加金额，可能减少金额。但不论如何，只有改变后的收支才可以算财政收支。比如，提高了税率，由于提高税率所增加的收入不能不算财政收入；再如削减某项支出，其削减金额显然也不能仍然计入财政支出之内。这两种议论的合理性，实质都是在于重视从综合平衡角度看问题；但综合平衡问题却不能与财政本身收支的平衡问题混淆起来。

因此我们约定，财政收支是否平衡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本身所直接进行的收入和支出的对比来判断（如果谈得周全一些，应估计到上面我们分析预算外资金时所指出的应纳入财政收支概念中的部分），而且是指上述经常性收支的对比而言。

## 第二节 财政收支与货币流通、 与购买力形成



在商品货币关系有足够发展的条件下，财政收支都是货币形态的收支。我们就是从这个前提出发来分析的。

财政收入，无论是来自基层经营单位，是来自行政和事业单位，还是来自个人，都是这些单位和个人把自己所掌握的货币交给财政部门。单位和个人所掌握的货币是流通中的货币，他们把自己掌握的货币交给财政部门意味着流通中的这部分货币从单位和个人手中转到财政部门手中。财政部门收入的货币要支出。这些货币无论是支付给基层经营单位，是支付给行政和事业单位，还是支付给个人，则又意味着流通中的货币从财政部门转到各个单位和各个个人的手中。

流通中的货币从单位、从个人手中流入财政部门，然后又从财政部门流入各个单位、各个个人手中，这是一个川流不息的、频繁反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任一单位货币从进入财政部门到离开财政部门，无论如何迅速，总要经历一定时间，因而在财政部门中总会停留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并成为流通中货币的构成部分。财政收支数量很大。比如，1982年，来自国内的财政收入与社会总产值比，相当10.96%；与国民收入比则为25.5%。所以，在流通中的货币量里，处于财政部门的货币量，其比重也很可观。如果把全国信贷资金来源（剔除国际金融机构往来）视为流通中的货币量，那么其中处于财政部门

的份额则为下表：

### 流通中的货币量处于财政部门中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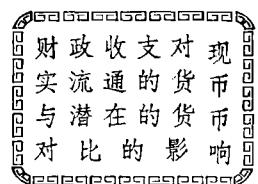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1979	1980	1981	1982
信贷资金来源年末余额 (1)	2,162.60	2,589.99	2,993.81	3,362.83
财政存款年末余额 (2)	148.68	162.02	194.97	175.76
(2)占(1)的%	6.88%	6.26%	6.51%	5.2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统计数字。

需要注意，不要把财政收入额或支出额同流通中的货币量直接进行对比。因为财政收入或支出是周转额，或叫发生额，是每日每时所发生的每笔财政收支累积起来的数字，而流通中的货币则是某一时点上的余额。一元货币进入财政部门然后由财政部门支出，如果平均需要一个月，那么一年12个月，它反复进行这个过程，就会形成12元的财政收入或支出。这就是速度问题。收支间隔短，流通速度就快；反之，就慢。

下面的分析，除非特别必要，都是把一定期间的财政收支说成是一次都收进来又一次都支出去的过程。这只是在不影响结论时为了便于分析的简化，对此我们都要记住其中还有一个必然存在的速度因素。


 财政收支对现实流通的货币与潜在的货币对比的影响

上面笼统地说到财政收支与流通中货币的联系。然而，流通中的货币包括现实流通的货币和潜在的货币这两个部分。从考察货币流通状况是否与客观需要相符以及市场供求是否平衡来说，还必须考察财政收支分别与这两部分货币的联系。

通常，财政收支基本上是在现实流通的货币的领域内进行的。在正常情况下，基层经营单位上缴财政的税、利和基本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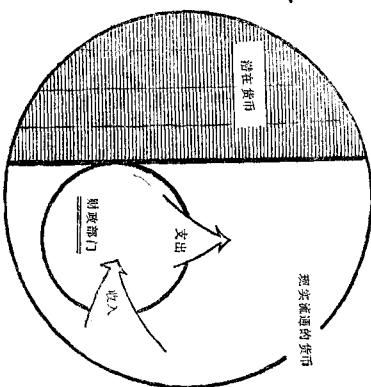
旧基金，是要靠销货收入，这时的货币是刚刚发挥了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行政、事业单位上缴财政的货币是来自各项应上缴财政的收入和来自财政拨付给它们的经费，即都是刚刚发挥了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个人上缴财政的货币，或是靠他们的劳动报酬，或是靠他们个体经营的收益，也不外是刚刚发挥了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等等。如果财政收入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那么财政支出则意味着使这些进入财政部门的现实流通的货币继续以现实流通的货币的资格离开财政部门。在这种情况下，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不变。示意如图一。

财政收支也往往牵扯到潜在货币的领域。比如财政的经常性收支有结余的时候，结余则意味着由财政所收入的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其他条件不变，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与潜在货币量的对比就要相应地改变，即潜在货币量增大而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相应地减少。这种情况示意如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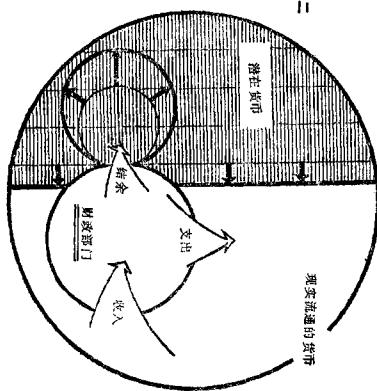
如果财政的经常性收支有差额，那就会动用过去历年滚存的结余，当然是如果有滚存结余的话。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经常性收入的一部分不是来自现实流通的货币领域，而是来自潜在的货币领域。比如，当企业、事业、行政等单位为了完成向财政的缴纳义务，由于当前的收入满足不了以至不得不靠过去积累的基金或规定必须用积累的基金缴纳的时候，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再如，利用国家信用方式也往往是使潜在货币变成财政收入。结果，潜在的货币量减少而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示意如图三。

还有一种情况，即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要靠追加投入流通的货币来弥补。差额当然首先引起动用结余，如已无结余，则要靠国家信用等方式来弥补。其具体途径下面再具体说明。不过概而言之不外乎两个途径：一是把潜在货币转化为现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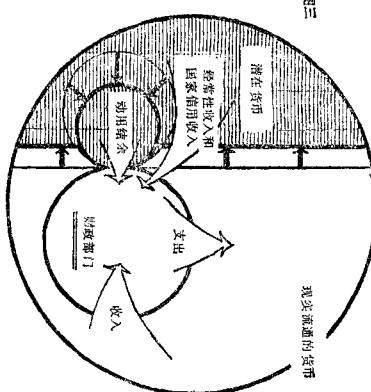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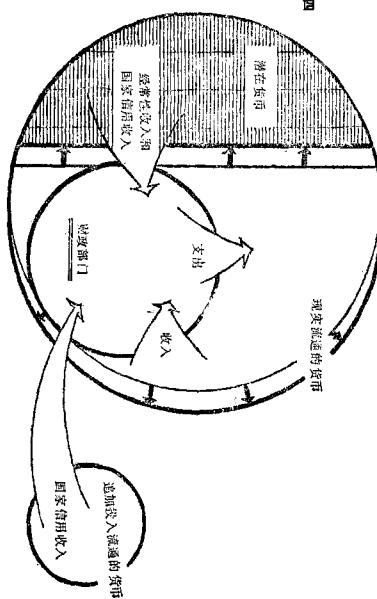
图二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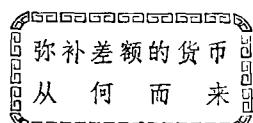
图四



财政收支与  
货币流通



通的货币，一是向流通中追加投放货币。两个途径往往是并存的，而当经常性收支差额成为经常的现象或者为数过大时，那么追加投放货币则会是主要的手段。但不论如何，结果则都是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区别只是追加投放货币是通过扩大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而潜在货币与现实流通货币的相互转化，前面指出，则不改变流通中货币总量。图四描绘了这种状况。当然，也会有相反的过程出现，即经常性收支的结余，国家信用的偿还导致流通中货币总量和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缩减。



经常性收支有差额即收入小于支出。比如经常性收入总额是 $N$ ，而经常性支出是 $N + n$ ，那么就会有差额 $n$ 。现在要实现支出 $N + n$ ，其中支出 $N$ ，有收入的货币可供支出；而支出 $n$ ，货币从何而来呢？

如果过去财政有结余，则动用结余。读历史，这种例子很多。如汉初七十多年国家无事，财政结余甚多。以至“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汉武帝之所以能够不惜庞大的军费开支而连年用兵，这样的财政积蓄是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在现代的经济生活中，象那样大量的结余滚存是不太可能的了。所以结余在平衡差额中不占重要的地位。比如我们建国以来一直有滚存的结余，但1979年一年，结余尚不足以平衡赤字。就是在古代，再大的结余也不足以不断地弥补连年的亏空而不枯竭。上面说汉初七十多年的财政积蓄极多，但汉武帝放开手花也不过十年就出现了当年赋税征完了，过去的结余也用光了，“犹不足以奉战士”的局面。动用结余，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意味着宝藏的货币转化为流通的货币；而在现代，动用结余则意

味着潜在的货币向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是在流通中货币总量不变的条件下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

其次的一个出路就是国家财政直接发行纸币<sup>①</sup>。从流通中收来的货币已经用光了，但还要支出，于是就用纸、用布印制钞票，强令民间行使。在马克思的书中，“纸币”一词指的就是这种国家发行并强制行使的钞票，而不是泛指所有用纸印制的钞票。在西方，纸币的发行始于原始资本积累时期。马克思时代，乃至以后很长的期间，在纸币的票面上就印有国库发行等字样。这类纸币在西方一般都是小面额的。中国可能由于中央集权国家形成较早，从南宋即已出现大量纸币，元代完全用纸币，明清两代也有纸币的大量发行。在革命战争的年代中，革命根据地钞票的发行虽然大多用的是银行名义，但由于那时的银行并没有多少真正的信用业务，而首要的就是发行钞票以支持革命战争，所以就其实质可以视为一种财政的直接发行。不论怎样的情况，纸币的发行都意味着向流通中投入追加的货币。在现在的经济生活中，这种直接由国库发钞的做法已不多见。

现代，财政在经常性收入之外获得补充货币的途径基本上是通过信用渠道。如果说向国外借款，则一是向银行拆借，二是发行公债。

直接向银行借款，在西方国家，主要是短期的。一般是解决财政收入尚未收进而支出必须立即付出的矛盾。不过事实上

① 在这前面，还有一个国家铸造重量不足或成色不足的铸币以弥补国家开支的办法。假设收入每枚重量为三钱的铜币一百万枚，如果重新铸成每枚重量为二钱的铜币（或掺假铸成重量仍为三钱的铜币）并强令人们按照包含有三钱铜的铜币来接受，那么国家就可实现支出一百五十万枚。当然这种铸币终归是要贬值的。

财政这样占用的银行资金，其余额也是颇为可观的。在我们这里，向银行借款是弥补经常性收支差额的手段。期限不定，实际则是长期的。财政向银行借款，就其本身来说，总会导致流通中货币量的增多；而且由于财政借来款项总是要支出的，所以又总是导致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多。用我国的情况可以很容易地说明这点。在我国这种经济机制中，国家财政要借款只能向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去借。如果借款成立，假设是100亿元，银行在帐务上作如下处理：

财政金库存款	财政借款
1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元

这笔业务是非常简明的：资产（借款给财政）增加100亿元，负债（金库存款）增加100亿元。财政有了100亿元存款，立即就可以用于各种支出，这就是说，流通中的货币，而且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增加100亿元。不论任何金额的借款，比100亿元少也好，比100亿元多也好，只要发生，都不外乎是这样的简单过程。西方的银行体系复杂得多，但最终也会还原为这样的简单过程。这种过程丝毫不要求银行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作任何相应的变动，所以，如果不考虑同时发生的那些由其他原因所引起的抵消因素，财政向银行借款必然有货币量增加的后果。

发行公债，无论在哪里，都是长期性的借款。这种形式的国家信用对流通中货币量的影响比较复杂。在西方，债券主要销售给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工商企业，个人的购买也占一定份额。中央银行购买债券，使财政部门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增加，这直接增加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商业银行购买债券，则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存款减少，而财政存款等量增加，现

实流通的货币量不变，如果商业银行把债券出售给中央银行或向中央银行抵押借款，那就实质上等同于中央银行购买债券。工商企业购买债券，如果是用存款买，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不变；如果用商业银行的贷款买，那又等同于商业银行购买债券，等等。不管如何，大量的公债发放，没有中央银行的支持是实现不了的，而中央银行的支持也就意味着现实流通的货币必将增加，即使不是等量的。

在我国，公债券的发行对象主要是个人，也有一部分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它的发行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大体有如下一些情况：

(1) 个人或单位把本来要花用的钱节省下来购买公债。这时，个人或单位手中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财政部门手中的现实流通的货币，货币量不变。建国初期发行的胜利折实公债，“一五”开始时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它们恐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货币流通产生了这样的影响。

(2) 个人用本来要储蓄起来的钱，单位用本来会结余下来的钱来购买公债。如果其他条件不变，那么本来可以转化为潜在的货币，由于发行公债的缘故，依然还是现实流通的货币，换言之，相对说来是扩大了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恐怕当前存在这种情况。

(3) 用个人过去已经储蓄起来的钱和单位过去已经余下来的钱来买公债。这就是把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从而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这种情况现在也是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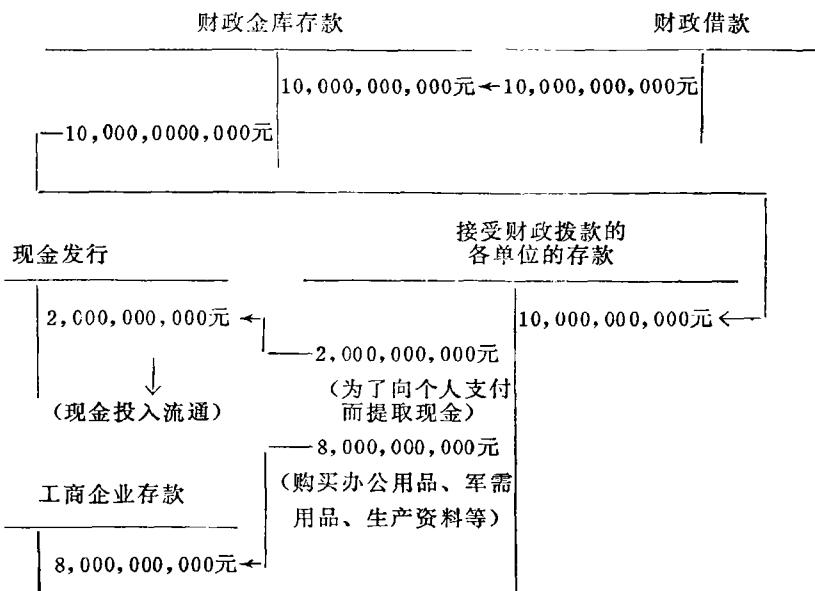
赤字与  
现金发行

在我们这里有一种颇为常见的观念，认为赤字必定由发行现金来弥补。比如，赤字假定是100亿元，那么按“规律”——这种观念认为是必然的规律——现金发行也应增加100亿元。如果两者的差距很大，那就一定是出现了什么干扰的因素，等等。

首先，如前指出，赤字的概念就会有不同理解。为了不旁生枝节，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我们采用多年采用的概念，即经常性收入加公债收入不足以满足经常性支出以致需要动用结余或向银行借款的那个差额。同时还要把对外联系排除在外。比如向国外借款以抵补对外的支付，显然不会影响国内的现金流通。或许还有其他需要剔除的因素。估计了这些情况，那么我们所谓的赤字是否必须由现金发行来抵补呢？

当赤字用国库直接发钞的办法来弥补的时候，的确就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有多大赤字，就得发行多少钞票，否则，超过收入的财政支出就没有货币可以用来现实地进行支付。在现代发达的银行制度下，情况则变了。这时流通中的货币不只有现金，即我们称之为现金的钞票和辅币，而且还有银行帐户上可用于购买和支付的存款等。虽然这时有多大赤字仍然必须有多大量的补充货币来源，就这点来说，与国库直接发钞时的要求毫无区别。但如果国库直接发钞时必须发行相当于赤字数额的钞票才能解决问题，那么在现时，由于存款也可以是购买和支付的手段，所以要由现金发行来弥补的只是赤字的一部分，而且往往是一小部分。我们上面已举过例子，如向银行借款以弥补100亿元的赤字，只不过是在两个帐户上各记入10,000,000,000元。这时，一元现金也未发行。在这以后财政即可向行政、文教、卫生、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拨

款。取得财政收入的单位要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时则引起现金发行；但大部分收入要购买办公用品、军需用品、生产资料等等，而这些则基本用转帐方式进行结算，并不要求支付现金。下面的图可概略说明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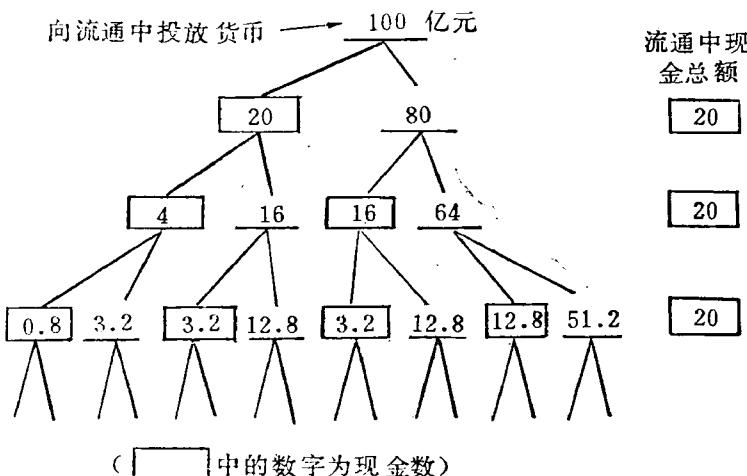
然而，主张赤字与现金发行必然直接挂钩的，认为如下两点似乎可以证明这种观点仍然是正确的。

一是非现金虽然不立即全部转化为现金，但部分转化是必然的；而部分的转化依次进行下去，则结果终究会全部转化为现金。假如平均说来，一笔非现金收入大体会有五分之一要提取现金用于工资支付等等，那么，接受财政拨款的各单位收入100亿元非现金拨款后会有五分之一，即20亿元，要转化为现金，其他80亿元则用于非现金结算；取得了这80亿元非现金收入的

单位，又会把五分之一，即16亿元，转化为现金，其余的64亿元则用于非现金结算；而取得了64亿元非现金收入的单位又会从中提取五分之一的现金，等等。如此继续下去，毫无疑问，这100亿元终归会逼近全部转化为现金的局面。假如真是存在这种必然性，那么今年增加的现金发行如果小于赤字，那么随后的几年即使不再有赤字，也必然有现金发行过多的现象出现。实际上考察多年来财政收支与现金发行的实绩，很难证明这样的推论。其实在这里有一个极为简单的事被忽视了。那就是在非现金必然有一部分要转化为现金的同时，还有一个现金也必然要转化为非现金的过程。在实际生活中，个人收入是现金，然后用现金购买商品、支付劳务，而商业服务部门则要把收入的现金存入银行并通过转帐来支付它们从生产部门进货的货款，等等。这样，现金就转化为非现金。当然，商业服务部门要用一部分收入的现金进行发放工资等现金支付，这即是说，如同非现金中转化为现金的部分存在着一个平均比例一样，现金中转化为非现金的部分也存在着一个比例。如果货币收入平均有五分之一需用现金，从而非现金中转化为现金的部分大体是五分之一，那么现金中转化为非现金的部分则必然大体是五分之四。现在可把这两个并存的过程结合在一起的情况示意如下页图。

图示表明，由于财政赤字引起增加的一笔货币量最终不是全部转化为现金，而是稳定地按一定比例分别以现金形态和非现金形态出现。当然，现实生活中现金与非现金之间的转化不可能这么规格，比例也可能是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等等。但无论如何，非现金不可能全部转化为现金则是确定无疑的。

再一点论据是：弥补赤字的货币必然占有社会产品，社会产品是劳动的凝结，归根到底会全部还原为活劳动，而活劳动



要用现金支付<sup>①</sup>，所以弥补赤字的货币也必然最终要全部转化为现金。按照马克思的价值论，的确，任何产品都是活劳动的积累，但这只有往回追溯，一直追溯到人类可以称之为开始劳动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如果从任何一个时点往前看，要创造任何劳动产品，其价值总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结合。就我们的现实生产劳动来说，一方面要准备生产资料，一方面要准备劳动力，而且前者所花费的资金，其比重还是越来越大。如果结合货币流通来说，支付劳动要用现金，支付生产资料却主要用非现金。从而这两种形态总是并存的。弥补赤字的货币也不能例外。比如这些货币中有一部分要购买钢铁。为了生产钢铁不只要用现金支付工资，还要用转帐方式购买矿砂、煤炭、设备；生产矿砂、煤炭、设备要用现金支付工资，同样，也还要用转

<sup>①</sup> 活劳动，如工资、劳务支付等，在我们这里都是用现金支付，零售商业也是现金流通的领域。但现在有些国家，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广泛使用，个人支付的相当部分已经采用转帐方式。

帐方式购买矿山设备、机床；工资要买消费品，消费品的生产也不只要用现金支付工资，同样要用转帐方式购买原材料、加工设备，等等。所以从这个角度说也不会有赤字全部转化为现金的问题。

财 政 收 支  
对货币流通影响  
的简 单 概 括

总之，财政收支与货币流通，特别是与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存在着直接的制约关系。只是需要注意，不要把财政收支只与现金流通联系起来。财政收支状况对现实流通的货币状况的制约关系简单说来是：

在一般的情况下，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如果是平衡的，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不变，也可能有小部分货币从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和从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从而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有些许变动；

经常性收支有结余，现实流通的货币量缩减而潜在的货币量增加；

经常性收支有差额，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这可能是潜在货币转化来的，更可能是追加货币投放的结果。如果弥补差额的措施是把其他部门手中的现实流通的货币加以压缩并转移到财政部门手中，那么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则不变。

财 政 收 支 与 社  
会 购 买 力 的 形 成

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是货币，货币是对商品劳务的购买力，所以财政收支就会购买力的形成意味着对购买力的集中和分配。

基层经营单位的产品销售以后有了货币形态的销货款。其中一部分应该用于补偿，这是企业所掌握的现实购买力，它可用于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等。根据目前制度，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其一定比例要上缴财政，这就是说，企业所掌握的用于补偿的部分现实购

买力被集中到财政部门。销货收入的另一部分是用以支付劳动报酬的，这是个人所掌握的购买力，它要用于购买消费品。按照我们目前的制度，个人向财政的缴纳义务甚小。当然也有一些，如所得税、各种规费等。个人把自己的部分收入上交财政则意味着相应部分的对消费品的购买力被集中到财政部门。补偿和个人所得是成本，除去成本，其余的销货款则是盈利。如果盈利全部由基层经营单位支配，那么则会被用来搞挖潜、革新、改造，用来扩充流动资金，用来增加集体福利和增发各种奖金，等等，即形成企业乃至个人的购买力。但体现着盈利的这一部分货币，其大部分却必须以税收和利润上缴等形式纳入财政，从而相应的购买力也被集中于财政。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假如根本没有向财政的缴纳义务，那么相当于向财政缴纳的这些企业的购买力和个人的购买力是否都是现实的购买力呢？当然可以设想不一定完全是一一其中会有一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购买力。问题是在缴纳之前它们虽然只处于可能的现实购买力状态，但的确还没有转化为潜在的购买力，所以这里所说的由财政集中的购买力应该视为现实的购买力。不过，前面提到财政通过经常性收入形式也有可能把单位和个人手中的储蓄、结余、尚未动用的基金等动员出来，也就是把潜在的货币动员出来。那么，这则意味着财政所集中的购买力是潜在的购买力。

财政进行支出，这时货币是现实流通的货币。当这些货币进入基层经营单位、进入行政事业单位，并随之进入个人手中之后，它们是否仍将全部作为现实流通的货币而继续运动呢？至少绝大部分要作为现实的购买力来支付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款和支付各种各样劳务的收费，但也会有或多或少的部分不用于支付和购买而转化为潜在的购买力。不过在确定财

政支出数额时，考虑的只是现实的购买和支付的需要，而从没有“储蓄”、“结余”这类需要。所以财政支出这一过程的本身就是现实购买力的分配过程。

这样，经常性的财政收支就意味着现实购买力的集中和分配。如果通过经常性收入的形式动员了潜在的货币，那则意味着把潜在的购买力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

当经常性的收支有结余或差额时，则会有如下的一些情况：

收大于支有结余，则意味着相应的现实购买力转化为潜在的购买力；

支大于收有差额，如果差额的弥补靠的是动员潜在的货币，则意味着潜在的购买力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

如果差额的弥补靠的是压缩单位和个人的现实购买力，则意味着购买力的再分配；

但大量的长期的差额基本上还要靠投入追加的货币来弥补，这时则意味着原来并不存在的购买力进入市场。

如果更简化一些，那就是经常性收支基本平衡，一般意味着现实购买力的再分配；结余，一般意味着现实购买力的减少；差额，则一般意味着现实购买力的增加。

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财政对购买力形成的影响我们只是从总量上进行分析的，而没有谈对购买力构成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很大的，并反转过来影响到总量。对于这样的构成问题，本书只是点到，而没有论证、分析。二是在这段所提到的潜在货币与潜在购买力，现实流通的货币与现实购买力，它们的数量联系在第二章第四节已有说明。

### 第三节 保持经常性收支的平衡 是不是唯一的选择

怎样的经常性收支对比最理想

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对比维持怎样的状况最理想，就是用怎样安排个人收支来类比，恐怕也会有不同的结论。从我国一般处理个人家计的道德观来说，不要负债象是起码的标准。至于在这标准之上，可能认为稍留后备即可，也可能认为生活越节俭，剩下的钱越多越好。比之于财政，那就是说财政的经常性收支至少要保持平衡；至于需要讨论的则是要不要大量结余，到底结余保持到何种程度为佳。对封建社会理财的评价似乎是在轻徭役、薄税敛的前提下，国库结余越多越应得到好评。历代受到赞扬的财政状况良好的典型，“府库余财”是必要条件之一。前面提到过汉初，此外还有隋初、唐初、清康熙年间等，都属于这种类型。恐怕这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一种观念。资本主义兴起之后，基本的理财思想是财政收入多少的确定既要保证必要的支出，又要尽量减少国民经济的负担，并在这样的基础上保持平衡。似乎单纯节省的观点已不成立。的确，象文教、水利、交通等支出不能说越少越好。不过，无论如何，应该说直到这时，至少平衡的财政收支原则似乎是无需讨论的。然而自本世纪三十年代凯恩斯主义出现以来，产生了赤字理财的理论。以这种理论为指导的实践并没有能够使资本主义经济摆脱危机的煎熬，这是事实。然而必须看到，由此也确实使得对财政收支对比的看法日益复杂起来。就是在我们国家，如本章第一节所指出，多年以来的财

政收支平衡概念也不是仅就经常性收支平衡来说的，而还包括有利用外资和发行公债这样的一些因素。所以，经常性收支到底应该保持怎样的对比才最为理想，只凭直觉、只凭传统的观念来判断恐怕是不够的。

一个最简化的  
模型

上节分析了财政收支与货币流通、与购买力形成的联系，由于货币和购买力在其运动过程中脱离不开商品和商品供应，所以还需研究财政收支，首先是经常性收支，是怎样地与市场供求对比的变化结合在一起。为此，先考察一个最简单的模型。

任何社会产品的价值都是由 $c + v + m$ 构成的。由于总价格等于总价值，而我们是要考虑经济生活整体的问题，所以设价格 $P$ 等于 $c + v + m$ 。当任何一种商品生产出来以后，银行贷款给流通部门收购产品。每一笔贷出的货币额 $M_i$ 等于 $P_i$ ，从而 $\sum M_i = \sum P_i$ ，在这里 $\sum M_i$ 是投入流通的货币累积量； $\sum P_i$ 则代表可以供给的商品价格总额。 $\sum M_i$ 分解为由企业支配的货币 $\sum c_i$ ，由个人支配的货币 $\sum v_i$ 和由财政支配的货币 $\sum m_i$ 。<sup>①</sup>

现在可以看看市场供求与财政收支的关系。

企业用自己所掌握的货币从商品供给总额 $\sum P_i$ 中取走价格相当于 $\sum c_i$ 的产品；个人用自己所掌握的货币又取走价格相当于 $\sum v_i$ 的产品。现在，尚未实现的购买力是 $\sum m_i$ ，余下的商品供给是 $\sum P_i - (\sum c_i + \sum v_i)$ ，即也是 $\sum m_i$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很简单地导出如下论断：

(1) 如果财政把经常性收入全部支出，即收支平衡，那

<sup>①</sup> 把 $\sum m_i$ 这样分解是过分简单了。因为 $c$ 、 $v$ 的一部分，按现行的财政制度要上缴财政，而 $m$ 则并非财政所能全部吸收的。但对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来说，这种简化不会影响分析、判断。

么，购买力的一方和商品供给的另一方全部实现，市场供求平衡。

(2) 如果财政支出少于经常性收入，即有了结余，那么，这部分购买力转化为潜在的购买力，则会出现相应数量的商品滞销的矛盾。

(3) 如果财政支出大于经常性收入，在我们这个模型中，其实现只能靠创造追加的货币并通过财政把它们投入流通。如果差额是d，那么财政所支配的购买力则变为 $\Sigma m_i + d$ 。当然，财政多出来的购买力不只对原来可供财政支配的商品供给起作用，而是对总供给，即 $\Sigma P_i$ 起作用。这样物价就会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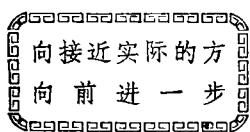
$\frac{d}{\Sigma P_i}$ 。从而，企业、个人和财政的分配比例则从 $\Sigma c_i : \Sigma v_i :$

$\Sigma m_i$ 变为 $\frac{\Sigma c_i \Sigma P_i}{\Sigma P_i + d} : \frac{\Sigma v_i \Sigma P_i}{\Sigma P_i + d} : \frac{(\Sigma m_i + d) \Sigma P_i}{\Sigma P_i + d} \circ \frac{\Sigma c_i \Sigma P_i}{\Sigma P_i + d}$

$< \Sigma c_i, \quad \frac{\Sigma v_i \Sigma P_i}{\Sigma P_i + d} < \Sigma v_i$ ，这就是说，由于财政的支大于收使得企业的补偿受到影响，个人的消费受到损害。

从货币流通的角度看，第(1)种情况，产品全部销售，流通部门用销货款归还贷款，货币顺畅地完成一次周转。第(2)种情况是相当于结余金额的产品没有销售，相应数量的贷款不能归还，不过未能回笼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如无特殊情况尚不至冲击市场。问题只是由此引起滞销。第(3)种情况，流通部门的销货收入比原来支出的 $\Sigma P_i$ 多出了d，于是贷款全部归还后还有货币停留在流通之中。这个d可以设想是财政为了弥补支出的不足而从银行透支的。但财政如果不能设法把d量的货币无偿征收进来，它也就不能归还透支。那么停留在流通中的为数是d的货币就成为过多的货币，成为冲击市场的力

量。如果仅根据如上情况作判断，很明显，经常性的支出大于经常性的收入当然不可取，支小于收也不理想，唯一可取的只有收支平衡。



上面我们是把所有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和实现过程完全看作是在一个期间内相伴并列的过程。现实生活则并不是这样：在一定时期之内，社会产品的生产是不断依次进行的：今天一批产品生产出来了，明天一批产品生产出来了，后天又一批产品生产出来了，等等。生产出来的产品或快或慢地依次实现它们的价值，同时又或快或慢地依次实现着价值的分配，其中就包含着财政的分配。也就是说每天有产品生产出来，每天有贷款的发放和货币的投放，每天有工资的支付，每天有向财政缴纳，每天有财政的支出，每天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销售，每天有贷款的归还和货币的回笼，等等。总之，过程是连绵不断的。这个连绵不断的过程如果从流通角度来归纳，那就是一方面有货币的运动，另方面有产品的运动。货币在其不断运动中形成流通中的货币量，这个量必然分化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不间断运动的现实流通的货币，它要形成现实的购买力；另一部分则转化为潜在货币，不会购买。用第三章第四节的符号表示，它们分别为 $L_1(1-r_1)$ 和 $L_1r_1$ 。产品在其不断地运动中则会形成库存，而库存也要分化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现实的商品供给，另一部分则事实上不会形成现实的商品供给，虽然没有这后一部分也不会有前一部分。用第三章第四节的符号表示，这两部分则分别为 $L_1(1-i)$ 和 $L_1i$ 。加进了这样的因素，那么相互比较的就不是对等的 $\Sigma P_i$ 和 $\Sigma M_i$ ，而是在考察期内已经实现和将要形成的购买力同已经实现和将要形成的商品供给这两者，即：

$$\Sigma P_i - L_{ii}, \quad \Sigma M_i - L_ir_i$$

当然无需说明，如果不是孤立地考察一个期间而是把考察期间作为连续过程中的一段，那么 $L_{ii}$ 和 $L_ir_i$ 都应该只考虑其增减额。

现在我们来比较这两个量。仍然假设 $\Sigma m_i$ 完全构成财政收入。再假设向潜在货币的转化比例在企业、个人和财政三个方面大体是一致的，那么，企业和个人的实际购买分别是：

$$\Sigma c_i = \frac{\Sigma c_i \cdot L_ir_i}{\Sigma M_i}, \quad \Sigma v_i = \frac{\Sigma v_i \cdot L_ir_i}{\Sigma M_i}$$

而财政，当其支出规模安排在 $\Sigma m_i$ 上下时，能实际购买的量则是：

$$\Sigma m_i - \frac{\Sigma m_i \cdot L_ir_i}{\Sigma M_i}$$

需要说明，财政支出方面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部分不包括计划的收大于支的结余，因为我们现在还没有考虑到是否需要结余，而只包括当把支出安排在 $\Sigma m_i$ 上下时所不可避免地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部分，如金库帐户上必然保存的最低限度的余额，如从财政领取经费的单位的结余和靠财政支出领取工薪的个人的储蓄。

再看供给。如果说市场的实际供给是 $\Sigma P_i - L_{ii}$ ，那么与财政的实际购买相对应的实际供给则是：

$$\begin{aligned} \Sigma P_i - L_{ii} &= \left[ \left( \Sigma c_i - \frac{\Sigma c_i \cdot L_ir_i}{\Sigma M_i} \right) + \left( \Sigma v_i \right. \right. \\ &\quad \left. \left. - \frac{\Sigma v_i \cdot L_ir_i}{\Sigma M_i} \right) \right] \end{aligned}$$

由于 $\Sigma P_i = \Sigma M_i$ ，所以可简化为：

$$\sum m_i - \frac{\sum m_i \cdot L_i r_i}{\sum M_i} + (L_i r_i - L_i i)$$

这样，就财政收支这个角度看，求与供则是如下两者之比：

$$\sum m_i - \frac{\sum m_i \cdot L_i r_i}{\sum M_i}, \quad \sum m_i - \frac{\sum m_i \cdot L_i r_i}{\sum M_i} + (L_i r_i - L_i i)$$

如果我们承认市场的供求平衡是社会产品和再生产比例实现的条件，显然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就要按照如下的要求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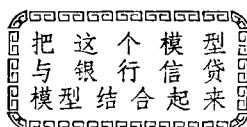
(1) 当  $L_i r_i = L_i i$  时，如果支出按  $\sum m_i$  安排，则市场供求平衡，这时财政经常性收支平衡与市场供求平衡是统一的。但  $r_i = i$ ，上一章指出，绝非是必然的。

(2) 当  $L_i r_i < L_i i$  时，如果财政支出按  $\sum m_i$  安排，则市场供不应求；这时只有把财政支出压缩到能够形成金额相当于  $(L_i i - L_i r_i)$  的结余，或者说能够使相当于  $(L_i i - L_i r_i)$  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市场才可得到平衡。否则脱销争购，必要的库存下降，物价波动，不利于经济发展。

(3) 当  $L_i r_i > L_i i$  时，如果财政支出也按  $\sum m_i$  安排，则市场供过于求，这时只有把财政支出安排得比  $\sum m_i$  大  $(L_i r_i - L_i i)$ ，即只有把金额相当于  $(L_i r_i - L_i i)$  的追加货币投入流通，当然也可通过减少潜在的货币量的途径，才能有市场供求平衡。否则，产品滞销，库存超过必要的规模，也不利于经济发展。

分析到这里可以看出，只要我们把财政收支的模型稍稍向接近实际的方向推进一步，那就会得出与我们从最简化模型所得出的结论有很大差别的结论。然而，我们考虑问题时，往往由于只以一个最简化的模型为根据，那就会过分简单地把只在

某一特定条件下才是正确的结论看作是普遍的不可变易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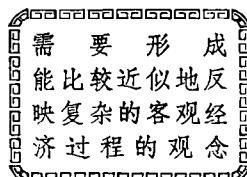
上面是从一定期间的发生额来考察的。如果从一定时点上的余额来看， $L_1 r_1$  与  $L_1 i$  的对比关系也就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  $L_1(1 - r_1)$  与货币必要量  $L_1(1 - i)$  的对比关系。

这样，上面的三种情况也可表述如下：

(1) 当  $L_1(1 - r_1) = L_1(1 - i)$  时，要求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平衡；

(2) 当  $L_1(1 - r_1) > L_1(1 - i)$  时，要求财政的经常性收入大于支出，其结余量应是  $L_1(i - r_1)$ ；

(3) 当  $L_1(1 - r_1) < L_1(1 - i)$  时，如无其他适当措施，则要求财政的支出大于经常性收入，其差额的量应是  $L_1(r_1 - i)$ 。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保持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平衡是不是唯一选择这个问题并非可以简单回答的。

财政收支平衡的本身不应是安排财政收支对比的目标，如果这样看，那实际上是把财政收支从整个经济中孤立起来。目标当然可以理解为促进经济的发展，但就收支总额对比这个角度来说，更直接的要求则应是保持市场供求平衡。财政收支是货币收支，是购买力集中和分配的重要杠杆，对市场供求对比的形成可以起决定性作用。而市场供求的对比，上面提到，这是关系到社会产品和再生产比例实现的关键性问题。因而财政收支总额的对比（当然也应包括收支构成的对比）的安排必须服从市场供求对比的要求是合乎逻辑的。

对于这点或许没有什么不可调和的分歧。然而存在着这样

一种论点，似乎市场供求平衡的关键只在于财政收支能否平衡。对于这个论点，在第六章要结合建国后三十年的经济建设实际作些剖析，这里先抽象地加以推敲。由于市场供求的对比不只包括财政收支，姑且不论信贷收支，还包括企业收支和个人收支，那么如果说市场供求的对比就是取决于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前提必须是：（1）购买力的形成都是与有效价值形成相对应，从而市场供求总额是平衡的；（2）由企业收支和个人收支所形成的购买力如果实现，剩下的市场供给额恰好与财政收支所能形成的购买力相等。用我们上面分析的那个最简单的模型来说，条件就是企业可支配的钱全花了，个人支配的钱全花了，这时财政可能的支出是 $\sum m_i$ ，而市场供给也是 $\sum P_i - (\sum c_i + \sum v_i) = \sum m_i$ 。如果是这样，显然财政收支平衡，市场供求实现平衡；财政结余，市场有了供过于求的结果，财政赤字，结果则是供不应求。一句话，财政收支决定着市场供求对比的结局。如果估计到市场供求形成的过程，信贷收支问题就不可避免地牵扯进来，那么财政收支决定着市场供求状况的前提，用上面所分析的那个向接近实际方向前进进一步的模型，条件则是 $L_i(1 - r_i) = L_i(1 - i)$ 。这样条件的存在并非不可能，但绝非必然。更确切地说，不存在这样条件的可能性恐怕较之存在这样条件的可能性要大得多。既然是这样，就不能不加任何约束条件而笼统地说市场供求平衡的关键就在于财政收支平衡。

如果说，财政收支的安排应保证实现市场供求平衡，那么根据上面的剖析，应该是这样的结论：

当暂不考虑财政收支时，如果市场供求基本是平衡的，那么财政的经常性收支保持平衡就可最终保证市场供求平衡的实现。要求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或基本平衡这是我们一贯的观念，不存在什么问题。

当暂不考虑财政收支时，如果市场基本上是供不应求的，那么财政经常性收支的安排则应留有必要的结余，否则供不应求的矛盾不能克服。有结余也不是难以接受的观念，而且我们一直认识到只有结余才能把过多的货币——作为过多购买力承担者的过多货币——回笼。

当暂不考虑财政收支时，如果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的矛盾，那么逻辑上的结论必然是财政可以而且应该安排支出大于收的格局。因为只有这样，市场供求才能达到平衡的境界。然而，这种在必要时财政应作支大于收的安排的观念在我们这里却被视为绝然不能接受的。似乎承认了这样的观念也就等于宣扬了凯恩斯赤字理财的主张。凯恩斯主义是个思想体系，这个思想体系与我们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是格格不入的。但很显然，绝不因为凯恩斯说过有效需求不足，那就会使我们的客观经济生活绝然排斥供过于求的可能性；也不能因为凯恩斯说了赤字理财，那么我们就必需捆住自己利用财政手段来平衡供求的手脚。比如，当库存过多而且可以动用时，我们就曾认为可以相应地动用财政结余并从而使计划年度的财政支出安排得大一些；再如，我们也不排斥利用发行公债的办法作为组织经常性收入方式的一种补充以满足扩大支出的需求，等等。这些实际上也就是承认经常性的支大于收的安排在一定条件下是可行的。所以问题在于，不论从传统观念来衡量有的说法猛然听来如何奇特，只要它符合复杂多样的客观实际，那就应该承认它，接受它。具体到我们这里讨论的问题来说，只要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矛盾，如果通过其他方式难以解决或不宜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解决，那就应该使财政的经常性支出大于其经常性收入。这时需要警惕的问题并不在于出现支大于收的差额，而在于不要使差额安排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当然，如果根本不存在供过于求的

矛盾而却幻想通过扩大财政支出来追求某种高速度，那是完全错误的。

#### 第四节 财政的虚收问题



多年来，“虚收实支”是财政工作中的一个大问题。

财政收入是通过课税、利润上缴等方式所征集的货币。所谓“虚收”并不是指没有征集到货币而在报表上假造一笔货币金额。假如是这种情况，那么财政金库中的货币不会增加，从而也不能靠这种没有货币收入的收入来安排支出。类似的情况属于行政管理问题，不属于我们所要讨论的范围。我们通常所说的虚收指的是这样的情况：财政所收入的货币是的的确确的货币，但这些货币却没有真实的价值——凝结在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资之中的价值——作为基础。至于“实支”，则指的是这样的意思：财政支出的货币必然要占有相应社会产品，而这些产品却不能不是既具有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的物资。这就是说，我们要谈的虚收实支不是单从货币本身来看的虚实，而是从价值的货币形态和价值借以凝结的实体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来看的虚实。从货币形态看，虚收实支是全然看不出来的，货币有收有支，收支平衡；但从社会产品分配看，则无收而有支，支大于收。因而就出现了收支的帐面平衡掩盖着真实的经常性收支差额，即通常所说的“假平衡，真赤字”的问题。

组织财政收入，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在我们这里是得到普遍承认的，那就是收入必须建立在价值实现的基础上。凝结着

价值的社会产品包括 $c$ 、 $v$ 、 $m$ 三部分。当产品实现之后，销售收入相应地要按这三部分进行分配。在销售收入中相当于 $c$ 的那部分货币里面，财政集中一定比例的折旧基金；在销售收入中相当于 $v$ 的那部分货币里面，通过所得税等形式也要由财政集中一小部分；至于销售收入中相当于 $m$ 的那部分货币里面，很大的比例则通过税、利等形式进入财政支配领域，等等。这样，销售收入就分而为二，如果财政收入的货币量是 $c/x + v/y + m/z$ ，那么其余的货币量——部分在企业手中，部分在个人手中——则是 $(c - c/x) + (v - v/y) + (m - m/z)$ 。实现了的社会产品意味着产品确有价值：它们处于流通部门，是现实的商品供给；它们处于生产储备状态，则短期将转化为可投入流通中的商品；它们被劳动者所消费，则是新价值创造的前提；它们被用于形成固定资产，也会把价值转入新产品之中，自然，间隔的时间要长得多。如果我们既把供给形成的时间也把货币花用的时间抽象掉，那就是说，在正常的经济过程中，社会产品的实现一方面形成数量为 $c + v + m$ 的购买力，同时也会随之形成 $c + v + m$ 的供给。所以，简单说来，社会产品的实现提供了供求平衡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和个人用手中的货币 $(c - c/x) + (v - v/y) + (m - m/z)$ 去购买，那么商品供给则必然剩下 $c/x + v/y + m/z$ 可与财政收入的货币相对应。所以，在价值实现的基础上组织财政收入，财政收支的平衡也就意味着供求的平衡。显然，这实际就是上一节的那个最简化的模型，只不过是从价值实现与财政收入的关联角度又作了些具体的说明。至于上一节从这个简化模型的进一步论证也都是从财政收入建立在价值实现基础上的这个假设的前提出发的。

当然，在具体组织财政收入中不会象我们举例这样简单。

比如组织财政收入的对象不只有生产的产品，还有提供的劳务，不只有劳动的所得，还有形形色色再分配的收入，情况极为复杂；从缴纳的时间来说，按理应在价值实现之际或之后，但有时由于缴纳手续方面的技术原因也需要安排在价值实现之前，等等。这一些都不意味着对上述原则的否定，从而也不会出现假平衡、真赤字的问题。

虚收的问题正是对这一原则的否定：财政收入脱离了价值实现的基础。于是一方面有了货币，而另一方面却没有商品的供给。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而不是从财政所收进来的货币本身来说，出现了财政收入虚假的现象。那么，象财政向银行透支这类债务收入是否也叫虚收呢？财政向银行透支说明财政收不抵支，通常已经把它视为非正常的收入。所以只有经常性收入中所出现的脱离价值实现基础的收入才宜于称之为虚收。

虚收形成的  
具体途径

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虚收主要是通过如下途径形成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事实上或不能用于生产消费，或不能用于生活消费，然而或流通部门，或其他生产企业，取得银行贷款，收购了这些产品，产品实现了，有了销售收入，于是可以完成向财政的缴纳义务，用销售收入进行的其他支付，如发放工资等，通过一系列的再分配过程也会有一部分上缴财政。显然，财政收入形成了，但对应的却是事实上的废品。当然，产品也有的并非全然是事实上的废品，如必须贬价出售的质次价高产品，其价值只有一部分是不能实现的。如果不能实现的这部分价值，其数量小于由该产品引起的财政收入，那就是说财政收入只有一部分是虚的，还有一部分是实的。

如果说价值的实现就在产品销售的过程之中，那么，只要

产品经过了销售环节，也就等于价值得到了实现。从形式上说是如此。但流通部门收购了这样的产品，除非欺骗了消费者，它终归会成为不能销售的；生产部门收购了这样的产品，它或不能用于加工，或必须用超过正常的消耗定额等办法加以利用，从而不能不增大成本，形成对本应形成的利润的扣除，甚而会出现亏损，等等。即最初的“实现”是一个假实现的过程。

应该说，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这样的问题恐怕难以全然避免。不过问题在于，在我们这里其矛盾的规模已引起了广泛的注意。最根本的原因是体制问题。企业是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进行生产的。按理说，根据综合平衡要求所制订的计划应该使产需在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相互衔接。然而事实总会多少有差距。所以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不一定全然符合需要。更成问题是，有的企业，它们所生产的产品明明是没有销路的，但只有继续生产，才能发工资、发奖金，因此企业主管部门就得给它们下达计划，安排生产任务。既然产品是按计划生产的，对企业来说，已完成任务并应得到承认。那么，按照现行计划管理体制，应该收购这些产品的商业部门或物资部门，不管这些产品收购进来之后能否销售，也必须进行收购，银行也必须贷款。这就是价值假实现的最普遍的过程。此外，还有多种多样的情况。如企业收到供应厂发来的原材料或设备，本来不符合合同规定条件，但在供不应求的条件下，拒绝接收这样的产品可能会全部堵塞取得合格产品的路子；如本地区零配件质次价高甚至不能利用，但地区主管部门为了保护本地区的权益强迫企业收购，等等。关于这类情况可参看第三章第四节所作的一些说明。

虚收所反映的矛盾并不限于虚收数量的本身

当产品实际是废品而根本谈不上有价值却“实现”了价值时，不仅由财政所集中起来的收入没有可能形成的市场供给相对应，其余的销售收入，不论是留给企业的，还是发给劳动者的，也同样没有可能形成的市场供给与之相对应。所以从货币流通和市场供求的角度来看，由这种假实现所引起的货币投放完全是过多的投放，由此形成的购买力完全是过多的需求。这种过多的货币投放和过多的需求量比财政虚收的数量要大得多。如果产品并非全无价值而只是真实的价值小于实现的价值，即必将贬价处理，那则可能有这样两种情况：当贬价的金额大体相当于财政从该产品所取得的财政收入时，货币流通和供求的矛盾程度即由财政的虚收数量所度量；当贬价的金额大于从该产品所取得的财政收入时，货币流通和供求的矛盾就比虚收的数量要大。把上述种种情况归结在一起，那就是说，与虚收相联系的矛盾并不一定等同于虚收的多少，可能就相当于虚收的规模，但更可能比虚收的规模大。

虚收存在时的财政平衡问题

不论是哪种情况，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而只就虚收本身来论，它总是意味着过多的货币和购买力。因而，从平衡供求和稳定货币流通的要求出发，虚收的货币不应安排支出：它们可以暂时作为结余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将来则可用以冲销由于产品最终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而引起的亏损；当弥补亏损的财政款项用来归还因产品最终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而拖欠的银行贷款时，过多的货币则回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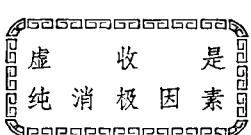
问题是，与财政的虚收相联系，在企业和个人手中也可能

有一部分“虚收”的收入。如果确有这种收入，那就是说，在财政收支之外，还存在着一笔市场供求的差额。这个差额可用 $f_2$ 表示，财政的虚收数量可用 $f_1$ 表示。要是想保证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充分实现，换言之，要是想消除差额 $f_2$ ，那么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差额就不再是 $f_1$ ，而是 $f_1 + f_2$ 。因为当企业和个人把自己手中的虚收收入按真实收入开支出去，购买具有真实价值的物资时，那就要减少可供财政支出去购买的具有真实价值的物资，于是原来真实财政收入中的相应数额就转化为虚假收入。所以，也只有财政把自己收入中相当于 $f_1 + f_2$ 的货币不安排支出，才可能有总体的平衡和稳定。

以上是从道理上说，如果要保持市场供求平衡，财政应该作如是的处置。但事实上，虚收的收入在帐面上与实收的收入是全然相同的，人们虽然早就有所认识，但也难以对它的数量进行比较精确的估算。特别是由于种种原因，它的消极后果又往往难以直接表现出来。所以，人们虽然不断议论，但在安排财政支出时，却从未考虑到要扣除虚收量的问题，自然更说不上考虑 $f_2$ 了。于是虚收就与实支连在一起。

那么，是否只要有虚收实支，则必然出现相应的供不应求的差额呢？假如孤立地谈虚收，应是这样。然而这只是为了说明问题所采用的最简化模型，现实经济生活则并非如此。虚收，如前指出，它实际是经常性收支的差额。上一节的分析说明，只要从最简化的模型朝接近现实生活的方向推衍，那么与这个差额并存的则可能有市场供求对比的各种组合——供不应求、供求平衡，乃至供过于求。在那里我们加进了市场供求形成的一些因素并作出一些判断。从中可以推论，只要 $L_1r_1 - L_ir_i$ 的差不小于经常性收支差额，从整个市场上看，就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矛盾。显然，我们用虚收额 $f_1$ ，或者更确切地用整个虚

假的价值实现额  $f_1 + f_2$  来代替经常性收支差额，结论不会改变。换句话说，即虽有虚收这个消极因素存在，而且全部打入支出，但市场供求有可能并未遭到破坏，甚至还有可能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



或许需要指出，纵然出现供求平衡甚或供过于求的局面，但并不能否定虚收是一个消极因素。因为，假如相当于虚收金额的产品是适销对路的生产资料

和生活资料，它们就可以用于生产建设，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然而它们恰恰是对社会来说丧失了使用价值，从而是丧失了价值的产品，并且由于它们的存在，还使得没有商品供给相对应的货币被投入流通之中，从而形成对市场供求的威胁。这部分货币其所以没有现实地造成冲击市场的过多需求，那是由于本来有商品供给相对应的货币中有不小于虚收的数量转化为潜在的货币。这种向潜在货币的转化或是由于个人消费的节约，或是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节约，或是基层经营单位准备用于更新改造和扩大再生产的货币资金积累，等等。对于这些行为，特别是对生活消费的节约，我们总是给予很高的评价。因为一般说来这意味着对建设的支援——扩大了建设资金的供给。可是当虚收存在，或者更进一步说，当那些本来为社会所不必要的生产存在时，被誉为支援建设的行为实际上首先却是用来填补这种社会的浪费。显然，这是很成问题的。这点已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问题是如何尽速地予以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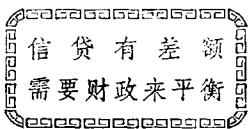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财政信贷必须统一平衡

### 第一节 国民经济需要的是 总体上的平衡

归根到底要的  
是货币流通的  
稳定和市场供  
求的平  
衡

上面两章分别讨论了信贷收支平衡和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我们论证，从根本上说是个货币流通的问题；财政收支平衡，其目标也是稳定货币流通与协调市场供求。因而，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归根到底是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和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基本协调。前面一再指出，这是再生产过程得以顺畅进行和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关系得以顺畅实现的关键性条件。所以，财政和信贷在收支总额对比方面的安排得当与否就是以这样的要求作为衡量标准：可以达到这样的要求，那就是说真正实现了综合平衡；不能达到这样的要求，不论帐面上的状况如何，那也意味着综合平衡未能实现。

当然，如何判断货币流通是否稳定，市场供求是否平衡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第二章第四节已经作了说明，这里不再进行讨论。



信贷收支有差额通常是指信贷投放大于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如果从计划期来说，则是指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大于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可能的信贷资金供给，而从第三章第六节的分析得知，其实质却是货币投放量已经或将要大于货币容纳量，更确切地说，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已经或将要大于流通对货币的必要量，即：

$$M_s > M_d$$

$$\text{或 } M_{sc} > M_{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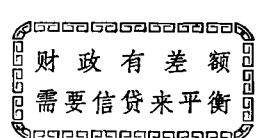
就组织信贷本身来说，当然首先是力求不让差额出现。那就是一方面正确地组织短期信贷，使信贷资金的投放尽可能地与的确具有价值的物资运动相符合，并力求压缩无物资保证的贷款，另一方面则是控制长期性贷款使之不超过信贷资金供给之可能。如果已经出现差额那就是追收到期贷款，压缩长期贷款，并通过种种可行的途径，如大力宣传和开展储蓄业务等，把现实流通的货币的一部分转化为潜在的货币。关于这一些在第三章第四节已经论到。

但如果采取了这些措施而仍有差额，同时在和平建设时期又不宜采用冻结存款等副作用大的非常手段，那么出路就只有靠财政。即财政收入中相当于  $M_s - M_d$ （或  $M_{sc} - M_{dc}$ ）的部分不列入支出并形成结余，或以增拨信贷基金的形式列入支出。不论是结余还是增拨信贷基金，都意味着由财政所收入的这部分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的货币。从而货币容纳量  $M_d$  由于潜在货币的增多而增大，现实流通的货币量  $M_{sc}$  则由于向潜在货币的转化而减少。这样，流通中的货币供给量特别是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不再是过多的。而就信贷收支来说，则是资金来源，由于财政结余或增拨信贷基金而增大到足以平衡信贷资金

运用的程度。于是，信贷收支差额的矛盾通过财政的措施得到了解决。

说得更简单一点，由于信贷差额的实质是流通中的货币过多，从而解决的途径就是使过多的货币不要支出。个人手中的货币是劳动所得，生活之所必需，除了诱导他们自愿不支出之外不能强制。企业手中的货币，在统收统支条件下是生产和流通之所必需，强制其不支出则影响经济周转；在允许企业保有生产发展基金等专用基金的条件下，强制其不支出则影响积极性。至多是控制“集团购买力”，但这也有其限度。所以，最终不得不由国家兜起来，即国家手中的货币——财政收入——不支出。

信贷有差额，财政来平衡，这是五十年代初期即已认识到的一个规律，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的经验。



当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存在着差额即收不抵支的时候，如果暂把其他客观经济条件抽象出去，则意味着过多的货币而且是现实流通的货币投入流通。要使这部分过多的货币投放能为流通所吸收，显然，必须创造一个流通中货币不足的环境。由于流通中货币的吞吐口是信贷活动，所以这个环境只有信贷才能提供。具体地说，如果货币容纳量 $M_d$ 和货币必要量 $M_{dc}$ 已定，那么当财政存在着一个差额 $d$ 的时候，由于弥补这个差额所需的货币在当今经济生活中事实上终归要通过信贷对财政的支持来提供，那么包括对财政的贷款支持在内，通过信贷活动所投放的货币必须不多于 $M_d$ ，其中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则必须不超过 $M_{dc}$ 。或者说，通过不包括对财政的贷款支持的其他信贷活动所投放的货币必须不多于 $M_d - d$ ，其中现实流通的货币则必须不超过 $M_{dc} - d$ 。

那么，信贷是否总能创造一个货币不足的环境，而且在数量上可以要多大有多大呢？自然不是。当存在着第三章所指出的信贷资金运用大于信贷资金来源，即 $L_1(1 - r_1) > L_1(1 - i)$ 这种可能的情况时，仅就信贷本身来说，货币投放已经不能完全为流通所容纳。这也就是上面提出“信贷有差额，需要财政来平衡”这个问题进行讨论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信贷对于消除财政收支差额在货币流通方面的消极后果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存在着信贷资金运用不是大于而是小于应有的信贷资金来源，即 $L_1(1 - r_1) < L_1(1 - i)$ 这种可能的情况，而且这两者的差还必须在满足一些难以避免的长期信贷需求（如金银外汇占款，由体制原因所引起的不能再压低的无物资保证的贷款等）之后尚有剩余时，才会提供平衡财政经常性收支差额的条件：

当这个剩余小于d时，可部分消除财政收支差额在货币流通方面的消极后果；

当这个剩余不小于d时，则可全部消除消极的后果。

在后一种情况下，实际上存在的是信贷对财政的支持和信贷本身发放用于固定资产形成方面的长期贷款这两者如何统筹安排的问题。简言之，如果财政的差额是难以压缩的，则必须压缩用于固定资产形成方面的长期贷款以保证平衡财政经常性收支差额之所必需。



多年来在我们这里流行的观念是：只要财政平衡了，货币流通和市场供求也就平衡了，或者简言之，总体也就平衡了。在一定条件下，这个论断可以成立（下章将谈到这个观念形成的历史背景），但它并非在任何条件下总是正确的。

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道理在第四章第三节已作了说明，此处为了把本节问题讲清楚，再简单概括几句。

把财政收支暂且抽象掉，如果经济生活中货币流通稳定，市场供求协调——也即信贷本身的收支是平衡的，可以说财政收支平衡也就等于总体的平衡。但这只是各种可能的情况中的一种情况。问题是信贷收支本身也可以有差额或有剩余。有差额，上面指出，需要财政来平衡。这时，财政不只要收支相抵，而且要有足够的结余以补信贷之不足。需要指出的是，通常往往是把结余纳入“平衡”的概念之中。因而，似乎依然是财政收支的平衡决定总体的平衡。不过如果信贷的差额很大，以至通常我们说的财政的“略有节余”已不足以使信贷平衡，很显然，财政收支的平衡也不等于总体的平衡。信贷差额极大这种情况并不是不可能出现的。比如，当信贷集聚资金的力量较小，甚至只发放短期贷款就已经存在差额的情况下，人们会比较谨慎从事，尽力控制贷款的发放以缩小差额。而当信贷集聚资金的力量猛然增长以致使得人们在这种神奇力量的面前有点惶惑的时候，则很有可能做出错误的估计。只要对这种集聚资金的力量估计过高或由于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而导致象设备贷款这类长期信贷数额急速增大，乃至失去控制，那么，信贷收支出现巨大差额则会是难以避免的。显然，这时的财政收支纵然是平衡的，也保证不了全局的平衡，因为起决定作用的已经是信用膨胀。事实上，1958年我们就有这样的教训。在这种情况下，假如仍然拘守于财政起决定作用的观点而满足于财政收支的平衡，那就会在信用膨胀所引起的矛盾面前无所措手足。再一种情况是信贷收支有结余。这时财政收支的安排应是支出可以大于经常性收入，否则货币不足的问题不能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财政收支的平衡也不等于总体的平衡。

总之，财政收支状况决定了，货币流通和市场供求状况也就决定了的判断并非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成立的判断。因而，我们的着眼点应该集中在如何保证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上，而不是仅仅集中在如何保证财政收支平衡上。

在总体不平  
衡现  
实条  
件下  
的财  
政形  
式上  
的财  
政收  
支平  
衡不  
能解  
决实  
质问  
题

当财政经常性收支有差额，信贷收支也有差额；或信贷收支有差额，财政却无力保留相应的结余；或财政经常性收支有差额，信贷收支却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来弥补这一差额，——当存在这样一些情况时，那就是说财政信贷收支的总体实现不了平衡，从而流通中将出现过多的货币，供不应求的局面将不可避免。

为了使问题易于说清，我们可用财政和信贷这两者都存在差额为例。一般说来，要消灭差额无非是一方面压缩财政支出和贷款的需求，另一方面则是设法增加财政收入和信贷资金来源。但问题是，需求的压缩并不是想压多少就能压多少。财政支出主要是两方面。一是行政、国防、文教、卫生等支出。以我国实际情况来说，实际上没有多少压缩的余地。二是经济建设支出，特别是基本建设支出。实际经验证明，过分地压缩这方面的支出，会加剧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其消极后果或许较之保持差额更严重。此外，如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关系国家信誉，更不是可以压缩得了的。至于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如果贷款所满足的只是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短期周转性需要和一些不可避免的长期性资金占用，那实际上也无多少可以压缩之余地。比如，对已经不可少的生产储备和流通部门的商品库存再行压缩则会导致经济萎缩。再看资金供应这一面，要使之真正增加，基础在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如果基础已经给定，财政收入的规模也无大增的可能，因为过多的财政征收

则会破坏正常的再生产；信贷资金来源也无大增的可能，因为给定的生产和流通的状况决定着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不可能有大的变动。信贷资金的增加还可以靠扩大潜在货币的规模，但前面一再指出，它有客观限度，也不是可以随心所欲令其增多的。当然，资金的需求绝不是不能压缩，生产的发展和资金供给的增加更非不可能，但都需要时间，要有个争取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是承认不平衡，在可能的限度内缩小差额的规模，尽量控制由此引起的消极后果，并扎实地为消除不平衡创造条件。过分急躁，企图把矛盾消除于旦夕之间，则是不现实的。

然而对于货币流通和市场供求方面所存在的矛盾，人们的反映往往是偏急的，即企图尽快予以解决。同时，在传统观念中对财政比较重视。财政收支差额在帐面上摆得也很明显。而信贷差额，如第三章所指出，到现在为止，即使在财政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中间，也还没有一个能够被普遍接受的定义。至于非专业工作者，更往往被帐面上资金来源与运用永远处于平衡的状态所迷惑而不理解信贷差额的矛盾何在。所以很容易认为，只要消除财政赤字，使财政收支平衡，总体平衡也就实现了。

但是，只要客观上已经最大限度地压低了对财政和信贷的需求，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使财政收入和信贷资金来源增加，而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和信贷收支仍有差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是简单地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出路则不过是挤信贷。其结果，从总体上说差额原来有多大，现在仍然有多大，丝毫无所补益。

这可具体说明如下：

设财政的经常性收支差额为  $d$ ，信贷收支的对比，用前面

采用的符号，为 $L_1(1 - r_1) : L_1(1 - i)$ ，其差额为 $l$ <sup>①</sup>，两者差额的和是 $d + l$ 。或许需要再提醒一下，

$$L_1(1 - r_1) = M_{sc} \quad L_1(1 - i) = M_{dc}$$

$$L_1 = M_s \quad L_1(1 - i) + L_1r_1 = M_d$$

如果现有的财政经常性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差额是经过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而压到最低限度的差额，那么要解决财政收支的矛盾，最简单的办法是直接向银行透支。由于在普通贷款之外增加了一笔对财政的贷款 $d$ ，则出现如下结果<sup>②</sup>：

$$L_1(1 - r_1) + d > L_1(1 - i)$$

由于 $L_1(1 - r_1) - L_1(1 - i) = l$ ，所以，现在的信贷差额则增大到 $d + l$ 。

其次是发行公债。发行公债可能意味着个人或单位手中现实流通的货币变为财政部门手中现实流通的货币，但更主要的是意味着已经转化或本可转化为潜在货币的货币经过财政收支又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于是出现如下的结果：

$$L_1 - (L_1r_1 - d) > L_1(1 - i)$$

这里的 $L_1r_1$ ，是没有财政干预时的潜在货币量。两方比较的结果，差额也是 $d + l$ 。

但无论是向银行透支还是发行公债，都是以承认财政经常性收支不平衡为前提的。假如现在我们只是单纯企图把财政的经常性收支搞平衡，那么可以通过一些例子看看到底会不会出现什么新结果。

假如通过增加对金融业的课税或提高金融业上缴结益比例

① 除去短期信贷外，还应考虑一些难以避免的长期性的资金占用，如金银外汇占款和由体制原因引起的无物资保证贷款等。如按第三章第五、六节，应该是一个复杂的式子。但为了说明方便，这里从简。

②  $d$ 的一定比例会转化为潜在的货币，为了说明简单一些，没有表示出来。

等办法使纳入财政支配的银行结益较之按正常年份的规定多出相当于d的金额。这样财政收入增加了d，于是收支平衡。但银行结益，第二章第二节指出，这是潜在的货币，把潜在的货币交由财政支配，也就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这样就出现类如发行公债的结果，即：

$$L_1 - (L_1 r_1 - d) > L_1(1 -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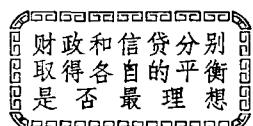
从流通中看，过多的货币量仍然是d+1。

再如，应由财政增拨的流动资金少拨d，而由银行扩大流动资金贷款d，或应由财政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少拨d，而由银行增加发放长期贷款d。结果财政支出减少了d，从而收支实现了平衡，但与之同时，银行贷款总额则要从 $L_1$ 增大到 $L_1 + d$ 。由于不管是d量的流动资金由谁供给发生了变化，也不管是d量的固定资产投资由谁供给发生了变化，资金总额并不会因之发生变化，商品物资的供求对比并不会因之发生变化，生产储备和流通库存也不会因之发生变化，所以流通中货币必要量 $M_d$ 不变，即 $L_1(1 - i)$ 不变。这样，就出现了类如向银行透支弥补差额的结果，即：

$$L_1(1 - r_1) + d > L_1(1 - i)$$

也就是说，过多的货币量还是d+1。

例子还可以举，但结果不外乎（1）使贷款额增大，从而使追加的货币投入流通；（2）使潜在的货币转化为现实流通的货币，从而使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增加。这与财政经常性收支差额采取向银行直接透支的方法解决，其结果完全没有新的东西。所以，在总体不平衡的条件下，单纯追求财政经常性收支的形式上的平衡并不是出路，或许还会起掩盖矛盾的副作用。



财政和信贷分别取得各自的平衡是否最理想

财政收支本身平衡了，信贷收支本身平衡了，那么财政和信贷这两者的收支总体显然也就平衡了。如果按照这样的原则来组织平衡，财政和信贷之间相互挤占的矛盾排除了，相互之间的职责划分清楚了，似乎颇为理想。

问题是实现这样要求的可能性有多大。恐怕这要取决于财政和信贷在再生产过程中相互联结的状况，或许更一般地说要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

从财政来说，量入为出也好，量出为入也好，都是要求实现收支平衡。但现实生产中种种矛盾所决定的对财政支出的最低需求并不一定不大于“入”，同样，现实生活中种种矛盾所决定的组织收入的最大可能也并不一定能够满足“出”的最低需求。不能排除，平衡的局面有可能实现，但也不能排除不平衡局面出现的可能。要是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后果只能是通货膨胀、供不应求（当然这是说支大于收，如果是收大于支，则应是通货紧缩和供过于求），并必然给经济生活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无疑，即使为了满足必要支出而增加课征会对经济生活产生消极影响，或者为了不超过收入而紧缩必要支出会对经济生活产生消极影响，那均应无所顾惜。换言之，财政收支本身的平衡是唯一的选择。要是财政收支不平衡的矛盾可以通过信贷求得解决而又不破坏信贷的收支平衡，那么，会对经济生活带来消极影响的过分增加课征或过分紧缩支出就不再是必要的。这就是说，财政经常性收支本身的平衡并不一定是唯一的选择。关于这点，前面已经分析过。

从信贷来说，对信贷资金各项来源的可能数量和对信贷资金各项运用的必不可少的数量起决定作用的客观经济因素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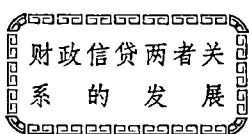
多种多样的。它们相互之间有联系，甚而有共同的根源，但由于其他错综复杂的因素存在，纵然是取决于同一因素的来源项目和运用项目，它们的数量也并不必然相等。如商品流通既决定货币的必要量，又决定流通部门的库存必要量，但货币必要量（这构成信贷资金来源）和商品库存量（这构成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在一般情况下却不是等一的数量。总之，信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之间并不存在着在数量上必然对等的内在规律。同时，对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进行调节的余地也都有客观限度。构成信贷资金来源的，一是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这取决于客观而不是取决于信贷本身；二是现实流通的货币转化为潜在货币的量，银行工作对于这种转化可以起作用，但也绝非随心所欲。至于对信贷资金的需求，似乎可以人为调节的余地很大。但也并非完全如此。比如，流通部门对经营资金的需要，基本上是由信贷解决的；再如，生产部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如果在国营企业留下的利润中不包括弥补这个项目的规定，而且财政部门不予拨款，又不允许利用商业信用，那也就得由银行信贷包下来，等等。所以，如果没有其它的调节机制，那么信贷收支自求平衡的结果不是货币过多，就是货币不足，不多不少则是偶然的。可是，在它的旁边有财政存在，并且事实上我们也非常重视利用财政来调节信贷的机制。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当信贷资金不足时，我们就是通过增拨信贷基金和保留财政结余的措施实现了信贷收支的平衡。所以信贷收支本身的平衡也不一定是唯一的选择。

当我们通常议论财政和信贷的收支平衡问题时，不管观念中是明确还是不怎么明确，货币流通的稳定与市场供求的协调实际是根本性的要求。既然是这样，显然，能实现这种要求的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种种配合都是可以成立的，而不单单是

两者各自都应求得自身平衡这种唯一的组合。当然，这绝不是说，财政部门和银行部门在各自的工作中不必努力缩小各自的收支差额并力争平衡，而应该说，如果没有这样的努力，保证总体平衡的种种可能的配合也难以顺利实现。问题只是要强调，我们的选择不应只限于各自平衡这一种组合。至于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所以除去各自平衡的唯一组合之外还有其他种种组合，那则是由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它们之间有着难以简单分割的联系。

## 第二节 犬牙交错的接合部

在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之间有个犬牙交错的接合部。它标志着两者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人们往往希望把这个接合部的边界划分清楚，但似乎交错的情况却日趋复杂；人们也往往希望在这里挖掘出补充的资金来源，这种企图是否能够实现，似乎也值得探讨。



简单回顾一下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  
财政和信贷这两者相互之间的联系，可  
能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之中，财政活动和信贷活动之间不存在有机的联系。从中国的历史记载来看，财政收入中除去劳役、粮棉和货币的赋税外，还有很多名目，如卖官卖爵收入、赎罪收入、捐献收入、罚款抄家收入等。有时这些收入竟占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但借款收入却没有什么突出的事例。所谓周赧王债台高筑的故事也不典型。那时周赧王实际不过是个小领主，借债恐怕只不过是为了

了生活开支而谈不上国用。汉景帝吴楚七国之乱时，长安的宗室子弟要出征，没有钱置备盔甲、马匹、兵器，曾向“子钱家”（即高利贷者）借债。西方的领主象是也有类似的行为。即使这意味着高利贷资本实质被纳入财政收支的范围之内，但无论如何谁也没把这些收支直接就认定是财政收支。财政收支中还有另一大项，即发行货币收入。这包括铸造不足值的铸币和国家直接发行纸币。但这些活动都是国家自己的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民间的信贷活动并无关系。至于说到财政支出，其中倒是往往有点信贷成分。如汉代就有官府对于种植公田的贫民贷款放籽种、粮食的记载。宋代王安石变法时推行的青苗法，其内容则是官府在夏粮、秋粮未熟前向农民贷款，收获后归还本息。不过，财政收支中的这种信用成分，至多也就是限于这个小小的范围之内。从信贷这个角度说，那时存在的是高利贷。高利贷资本的活动是独立于财政收支之外的：这些资本，如上分析，不构成财政的收入来源，同时它们的发展也并不依赖于财政的支持。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银行信用的发展，情况发生了变化。国家信用，主要是国家公债，迅速地发展起来。这是由于争夺殖民地的战争、支持海外贸易、进行出口补贴、发展铁路交通事业等一切为发展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国家开支急速增多所促成的。与此同时，则是资本主义信用的发展集聚起大量的社会资本。要是没有这个条件，公债的大量发行也难以变成现实。信用支持了财政，同时也为自身的发展取得了支持，即国家公债也使得“交易所投机和现代的银行统治兴盛起来”<sup>①</sup>。紧接在这句话的下面，马克思有一段极其生动的描述论证了这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3页。

个观点：

“用国家的名义装饰起来的大银行，从一产生起就只不过是私人投机家的公司，它们支持政府，依靠取得的特权能够把货币贷给政府。因此，国债积累的最准确的尺度就是这些银行的股票的不断涨价，这些银行的充分发展是从英格兰银行的创立（1694）开始的。英格兰银行开始的第一笔生意，就是以8%的利率贷款给政府；同时它由议会授权用同一资本铸造货币，这同一资本又以银行券的形式贷给公众。它可以用这些银行券来办理期票贴现、抵押货物、购买贵金属。这样，过了不久，这些由银行自己制造的信用货币又变成了铸币，英格兰银行用这些铸币贷款给国家并代国家支付公债利息。它一只手拿出去，另一只手拿更多的进来，这还不够；当它拿进来时，它仍然是国民的永远债权人，直到最后一个铜板付清为止。”

不过，总的说来，在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前，除非是类如发生战争的非常时期，国家信用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和财政对银行资金的占用都还是有限的。通常，财政向银行借款是解决财政先支后收的矛盾，以短期借款为主。作为理论上的反映，平衡的财政收支和银行信用应主要支持经济周转等观点是正统的观点。

三十年代以后，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国家债务迅速增大，即使在和平时期，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极为可观。美国是发行公债比较早的国家。下表（下页第一表）可以看出，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前，公债是有时发行，有时回收，三十年代以后则基本上是连年增加发行。

至于国家债务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下表数字可以看出近年来的大体趋势（见下页第二表）。

国家债务的国内债权人在西方国家中大体可分为货币当局

美国国家债务增长年份统计表

	增长的年份数		增长的年份数
1800—1809	2	1900—1909	4
1810—1819	4	1910—1919	7
1820—1829	1	1920—1929	0
1830—1839	3	1930—1939	9
1840—1849	7	1940—1949	8
1850—1859	4	1950—1959	7
1860—1869	7	1960—1969	10
1870—1879	2	1970—1979	10
1880—1889	0		
1890—1899	6		

1800—1850年根据《美国历史统计》(到1970年)第1104页的材料计算的；

1851—1970年根据《美国历史统计》(到1970年)第1117—1118页的材料计算的；

1971—1979年根据《美国统计摘要》(1980年)的材料计算的。

### 政府财政支出（包括净贷款额）

### 总额中靠国内信用支持的比重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全世界	5.88	13.11	13.54	9.32	9.35	9.25	11.13
工业化国家	5.53	13.36	13.70	8.39	8.59	8.61	10.72
石油输出国	-10.01	3.66	4.40	11.15	12.13	9.35	—
非洲国家	10.41	13.30	17.03	16.82	17.75	12.39	—
亚洲国家	10.38	10.14	14.10	14.55	13.26	13.39	16.52
欧洲国家	10.21	9.49	11.74	14.32	11.24	12.67	—
中东国家	—	12.31	17.84	13.40	13.84	14.67	—
西半球国家	16.79	22.36	16.95	12.42	10.73	12.66	12.74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1982年的《财政统计年报》第29—30页。

统计的国家是货币基金成员国。其中工业化国家指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联邦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石油输出国指印度尼西亚、伊朗、科威特、尼日利亚、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公共企业、私人公司和个人等。下表数字说明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直接购买的比重相当大。而且问题还在于，其他单位购买公债券或是有银行信用的支持，或虽是利用其自有的资本，但这些资本如不购买，则是金融市场的资本供给，即信贷资金来源。

政府国内债务中由货币当局和存款银行占有的比重 (%)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全世界	货币当局持有的比重	46.3	19.9	18.9	2.0	15.9	26.4	17.5
	存款银行持有的比重	17.7	41.0	23.5	35.4	11.4	0.3	17.0
	合 计	64.0	60.9	42.4	37.4	27.3	26.7	34.5
工业化国家	货币当局持有的比重	42.9	15.6	14.6	-7.0	11.3	23.0	13.2
	存款银行持有的比重	20.8	42.8	24.2	40.9	13.0	-0.8	17.8
	合 计	63.7	58.4	38.8	33.9	24.3	22.2	31.0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货币基金1982年《财政统计年报》第29页和第31页资料整理。

下页表是美国政府债券在银行资产中的比重：

以上资料说明，财政与银行信用的关系是结合得越来越紧密了。这种紧密的联系直到造成国家债券的买卖变为调节金融市场供求和左右利息率高低的工具。同时，对于银行的活动，国家的直接干预也日益加强。财政和信贷之间的界线是越来越不那么清楚了。

对于西方国家的这种国家债务与银行信用紧密联结的情况有一种很常见的说法，即这是执行凯恩斯主义的结果。凯恩斯主义的推行对于形成这种情况的作用无疑是不能否定的。但是，如果不存在造成这种情况的客观必然性——其中也包括财政、信贷、货币流通这些范畴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不仅凯恩斯主义，任何其他主义也无力凭空把这种情况创造出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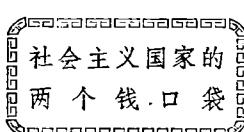
### 美国所有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中对政府债券的投资

单位：十亿美元

	资产总额	对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额	债券投资占资产的%
1900	9.1	0.7	7.7
1910	19.3	1.1	5.7
1920	47.5	4.6	9.7
1930	64.1	7.0	10.9
1940	67.8	20.2	29.8
1950	156.9	73.1	47.0
1960	243.3	71.8	29.5
1970	534.9	115.0	21.5
1981	1,804.9	345.2	19.1

资料来源：《美国历史统计》（到1970年）第1021—1022页，  
1981年的数字来自《联邦准备公报》1982年2月号。

以，对于财政和信用的这种结合，我们应该看到，这是西方现代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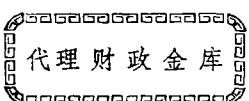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和银行，关系  
是更加密切了。

两个钱口袋      从财政来说，无论是在我们这里，  
还是在西方国家，都是国家集聚资财的手段。而信贷，在西方，即使国家利用它来支持财政的规模越来越大，它所集聚的货币资本的主要部分依然是在国家直接支配之外进行分配。可是在我们这里，不论信贷所集聚的资金是否纳入财政收支的范围之内，它们则都是由国家所直接支配的资金。如果说区别，只不过财政是采取拨款方式，而信贷则是有借有还。所以，多年来，在我们这里形成了一个很形象又很贴切的概念，即财政和银行是国家的两个钱口袋。

而且，问题还在于这两个钱口袋是相通的，所谓犬牙交错

的接合部也正是由于存在着种种通道而形成的。现在逐项具体地作些讨论。



代理财政金库是世界各国发行银行普遍的职能。所谓代理财政金库是指：保存财政收入的款项并按财政的支付命令向有关单位付出款项；办理全国各级财政金库款项的上解和下拨；办理财政委托的各种事项，如代收税款，代办公债的认购、推销和还本付息，等等。

代理财政金库使得发行银行可以获得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金库收支过程和上解下拨过程的资金是银行的短期性资金来源。这个来源有时大，有时小，但总会有一个相当可观的余额，即使在财政有赤字时也是如此。因为，为了弥补赤字所筹集的款项也要记在国库的帐户上。如果财政收支有结余，滚存的结余则是银行的长期性资金来源。

下表是1979—1982年我国财政存款在银行资金来源中的状况：

单位：亿元

	1979	1980	1981	1982
年末财政存款	148.68	162.02	194.94	175.76
年末各项存款	1,340.04	1,658.64	2,032.97	2,287.14
年末资金来源	2,162.60	2,624.26	3,047.86	3,415.24
财政存款占各项存款的%	11.10	9.77	9.59	7.68
财政存款占资金来源的%	6.88	6.17	6.40	5.15

美国有关的情况，有第224和225页两个表可以说明：

在代理财政金库中虽然银行从占用财政款项中得到好处，但银行对款项的存取、调拨和其他服务也使财政得到了好处。

### 美国联邦准备银行1982年的国库存款

单位：百万美元

月 末	存款总额	国库存款	国库存款占 存款总额的%
1月	34,077	8,285	24.31
2月	29,629	3,835	12.94
3月	30,069	2,866	9.53
4月	38,357	12,239	31.91
5月	26,834	2,540	9.47
6月	25,320	4,099	16.19
7月	29,893	3,275	10.96
8月	29,076	3,234	11.12
9月	32,083	10,975	34.21
10月	27,763	2,309	8.32
11月	29,883	2,247	7.52
12月	32,883	5,033	15.31
平均	30,489	5,078	16.66

资料来源：《联邦准备公报》1982年3月—1983年3月。

有时产生这样的误解：由于让银行代理金库，大量财政款项被银行占用了，要是金库不让银行代理，财政不是可以收回被占用的款项吗？其实，不让银行代理，这笔款项财政仍然不能支配，而且应该说，会有比这笔款项更多的款项不能由财政支配。在金属货币流通并且不存在现代银行制度的条件下，财政款项（还有实物，如粮食等）的调拨和收支完全是自成系统的。当银行信用为基础的非现金转帐系统发展起来之后，财政则必然要利用这个系统进行款项调拨，因为它比现金运送会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特别是极大地缩短了款项调拨所占用的时间。在这种条件下，假如把财政金库从银行中划分出来彻底自成系统，那只有全部采用现钞的调拨和收付。显然，在运送途中的现钞、各财政机关为了保证日常支付所需准备的现钞等

1981年美国大商业银行(1977年末资产负债为7.5亿美元及超过7.5亿美元的)中的政府存款

单位: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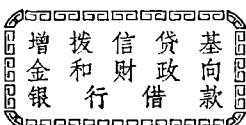
	1月28日	2月25日	3月25日	4月29日	5月27日	6月24日	7月29日	平均
地方政府活期存款	4,846	4,709	4,479	4,456	4,498	4,427	4,164	
联邦政府活期存款	1,676	1,559	1,662	2,880	1,104	3,192	1,784	
地方政府定期存款	20,718	21,216	20,286	19,924	20,176	19,268	18,878	
联邦政府定期存款	309	306	282	228	255	271	281	
国内政府单位储蓄	631	655	572	597	610	657	509	
政府存款和储蓄总额	28,180	28,465	27,281	26,085	26,643	27,815	25,616	
负债总额	695,321	703,773	704,579	726,821	715,856	726,854	713,503	
政府存款和储蓄占负债的%	4.05	4.04	3.87	3.86	3.72	3.83	3.59	
	8月26日	9月30日	10月28日	11月25日	12月30日			
地方政府活期存款	4,116	5,137	4,140	4,835	5,235			4,586.8
联邦政府活期存款	1,870	2,196	1,567	1,836	2,148			1,957.8
地方政府定期存款	19,674	19,205	19,477	20,302	19,849			19,914.4
联邦政府定期存款	246	209	238	267	239			260.9
国内政府单位储蓄	513	546	525	634	524			581.1
政府存款和储蓄总额	26,419	27,293	25,947	27,874	27,995			27,301.1
负债总额	728,806	771,312	721,000	747,027	773,069			727,326.8
政府存款和储蓄占负债的%	3.62	3.54	3.60	3.73	3.62			3.75

资料来源:《联邦准备公报》1981年3月至1982年3月;日期为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三。

等，要比现在银行占用的财政存款大出甚多，而这些现钞事实上与金库存款一样，其最低余额也是财政所无法安排支出的。

我国的银行都是国家银行。国家的银行结益上缴银行，作为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有义务把一定比例的利润上缴国家。多年来就是这样做的，不过结益上缴的比例屡有变动。过去曾一度把留给银行的结益比例提高，这是为了增加银行自有资金的积累，扩大资金来源。近几年则是提高上缴的比例，目的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以有利于平衡财政收支。当然，没有比例长期不变的理由，但留缴对比的确定，在一定阶段中则需通盘考虑并有一定的稳定性。假定银行其他集聚资金的来源甚为充足，那么结益留给银行的部分自可减少，但一般说来，保证银行发展业务所必须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保障从业人员福利等方面的开支似乎应是最低限；假定银行其他集聚资金的来源不甚充足，那么在考虑结益留给银行的比例时，就还应照顾补充信贷资金的需要。原则一经确定，则不宜年年随意更动。当然，结益上缴可以全部或部分改为课税的办法（1983年对银行业务收入开始征收工商税）。不过，最后还是归结为缴多少、留多少这个问题上。所以处理的原则仍应如上。

以上两项，一是通过代理金库银行支配了一部分财政款项，一是通过课税或上缴利润把一部分银行的资金交由财政支配。这是任何情况下都必然存在的财政和银行相互之间资金转化的途径，它们不以如下将要说到的一些情况发生与否为转移。还没有看到在哪个国家有例外情况。



信贷资金的供给满足不了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前面已经不只一次提到可采取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财政保留一部分结余不动用，一是由财政向银行增拨信贷基金。实际上，多年来，我们在财政支持信贷方面，两种方式是并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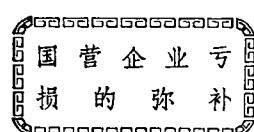
信贷资金供不应求的矛盾必须由财政来解决，并不等于说财政方面总会准备有充裕的资金来弥补信贷差额。面对着全国所提出的巩固国家政权的需求，发展文教科学事业的需求，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求等等，很难说财政有宽裕的时候。但是，上面提到，国家只有两个钱口袋。一个钱口袋不足，那自然要求助于另一个钱口袋。如另一个钱口袋不予支持，则必然造成追加货币投入流通的局面。所以，问题不在于财政收支是否宽裕，宽裕也好，不宽裕也好，都必须对弥补信贷差额作出安排，除非容忍过多的货币充斥流通和市场供求平衡遭到破坏。

与这个过程相反的是财政需要向银行借款。除去日常的借款用以协调先支后收的矛盾外，长期的借款则是解决财政经常性支大于收的最后途径。

财政解决信贷的矛盾是财政收入的相应部分由信贷占用，财政向银行借款则是信贷资金的相应部分归由财政支配。在信贷关系比较发达的国家，前一种情况很少见，后一种情况则非常普遍。不过需要注意，当财政归还对银行的借款时，就这一个年度来说，实际上是财政支持信贷。

代理金库和上缴结益，这两者总是并存的。而增拨信贷基金和向银行借款，在一个国家的一定期间，一般说来，往往是有此无彼，也可能两者都不存在。

下面再谈谈两个只是由于公有制才存在的财政与信贷资金的相互占用问题。



一个私人企业，如果连年亏损，则只有停业清理一途。对于一个国营企业来说，由于种种原因，纵然亏损，也往往仍然能够继续经营。不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是这样，在西方国家中，由国家经营的亏损企业也不罕见。

亏损企业要继续经营，那怕只要求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必须有弥补亏损的资金来源。从原则上说，国营企业的亏损是要由财政来弥补的；如果财政不弥补、或不能全部弥补、或不能及时弥补，势必要由银行的信贷资金来弥补：或要求追加贷款，或拖欠银行贷款不还。当然补偿的可能途径，也是常见的途径，是对其他供货单位的拖欠。不过，假若供货单位的资金不富裕或主要是依靠银行通过贷款方式提供的，那么为了弥补被拖欠而引起的资金不足，必然会向银行要求追加的贷款；假若资金多余，虽被拖欠也不影响资金周转，那么本来多余的资金原可构成银行的资金来源，但由于拖欠，相应的资金来源没有了。所以归根结底还是由银行资金来弥补。

按照目前弥补亏损的做法来说，由于财政拨补亏损的款项是定期进行的，所以即使按期准时拨补，在拨补之前的资金不足实际上还要由银行信贷来解决。这就是说，在银行信贷资金运用中总会有一定的金额是占用在这个方面的。

要是面对私人企业，这样的问题则不存在：财政根本无弥补亏损的责任；银行会因企业的亏损而出现呆帐，但它们绝不会不断地对亏损企业进行资助。

与亏损问题相类似的还有库存商品报损、变价处理的问

题，在调整过程中企业关停并转所引起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也都涉及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关系。

利率调整对财政信贷收支的影响

贷款利息率大于存款利息率的差额简称为存贷利差。利差的加大会增加银行的结益；其他条件不变，会相对减少企业的利润，也会减少财政的收入。反

之亦然。这个推断在任何社会中都可适用，但并不一定意味着银行结益的增减与财政收入的增减之间在数量上必然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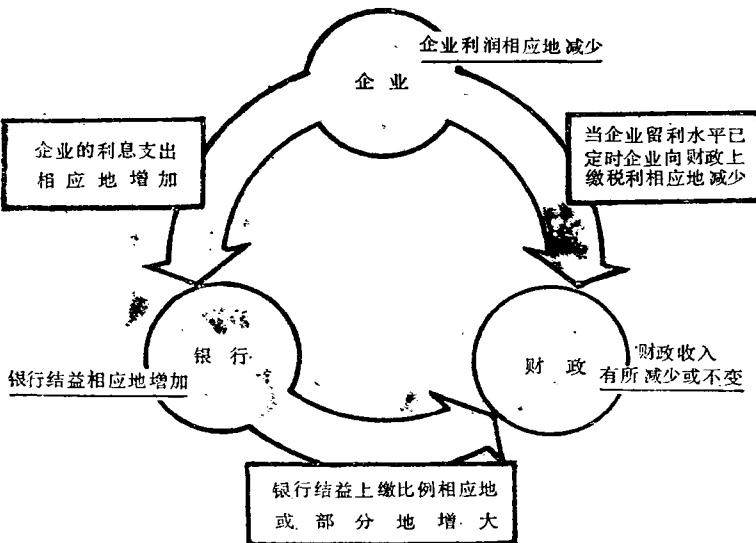
然而，在我们这里，却几乎是由利息调整所引起的银行结益增减多少则必定在财政收入上得到金额相等但增减方向相反的反映。这是与国营经济的存在和实施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联系着的。每当调整利息的方案确定之后，工业、商业各部门就要计算由此而引起的本部门利润——缴纳工商税后的利润——的增减，于是相应地增减上缴利润的金额。这样，财政收入与银行收入就发生了直接相互消长的关系。这种关系即使在利润上缴改征所得税后也很难发生本质的变化。因为，只要是确定了给企业留多少利润的原则，不论成本的计算方法有何变化（如关于利息是否计入成本），也不论财政课征的方式有何变化（如采取利税两种方式还是主要只采用课税一种方式），银行多拿了，财政只能少拿；财政要多拿，银行则只能少拿。这种增减是财政部门、银行部门、工业、商业各部门在一起算帐的结果，而且是要照这种算帐的结果来执行。这样的程序在私人经济中则是根本不存在的。比如，在那里不论利息率有何变化，税率却不会相应进行调整。

由利息率调整所引起的财政收入和银行结益的消长变化，其最后的调节环节是银行结益上缴财政的比例。由于利率的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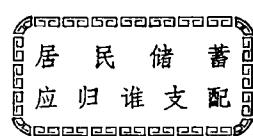
高导致银行结益相应增大和财政收入相应减少时，假定仍然需要维持原有的财政收入水平，那就可以调高银行结益上缴财政的比例。就可能性来说，比例的确定可以把银行结益由于利率调整而增多的部分全部转归财政，也可以大部转归财政而部分留归银行。同样，当由于利息率的调低而使银行结益减少时，如果财政收支状况允许，则可以调低银行结益上缴财政的比例，以便使银行不因结益的减少而减低下期信贷资金增长的规模。这就是说，通过调整结益上缴比例，利息率的变化将不会由财政收入和银行收入对比的变化反映出来，或并没有全部反映出来。当然，也存在这样的可能性：虽然由于利息率调整引起了财政收入和银行收入的变化，但这时的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状况却不要求在结益上缴比例上作任何调整，那么，利息率调整的结果就会在财政收入与银行收入相应的增减上得到反映。

下页图示可以说明由于利息率调整所引起的企业、银行和财政收入的变化过程。

除了利息率总水平的变动外，为了执行某项经济政策，往往采取优惠的利率措施。采取优惠利率必将影响银行的结益：优惠存款利率将增大银行的支出；优惠贷款利率则将减少银行的收入。对于这样的措施，我们的做法是：政府作决定，银行执行决定，而由此引起的银行收支变化则反映为结益的相应减少。从道理上说，政策的贯彻应有支出来源，即应列入预算。银行是经济组织，必须独立核算；它有义务执行政策，但执行政策所需的费用却不应由它负担。至于它向国家上缴的义务则应由确定的课税和确定的结益上缴比例所规定。所以，由于实行优惠利率而减少的银行结益，如果不列预算支出，就应从银行应上缴的税利中核减。

利差扩大时，企业、银行和财政收入的变化

居民储蓄和保险所集聚的资金以及发行的现金应该归谁支配则是又一类的问题。



发展居民储蓄事业在世界各国都受到普遍的重视。因为它所集聚的资金，其数量是颇为可观的。储蓄是一种信用活动，但通过储蓄这种信用方式所集聚的资金，在有些国家有时是用作扩大银行信贷的资金来源，在有些国家有时却归由国家财政支配。

英国有一些专门经营储蓄事业的银行，叫受托储蓄银行，是从上个世纪初发展起来的，另有一家国民储蓄银行，其前身

是邮政储蓄银行，是储蓄体系中最大的一家。过去规定，这些专营储蓄的银行，他们通过吸收储蓄存款所形成的可用于贷款的资金，必须全部贷给政府。六十年代以来，逐渐允许它们开展一些普通银行业务，但通过吸收普通储蓄存款所形成的贷款基金仍需全部投入国家债券；吸收的其他存款，也要有一部分投入国家债券。

日本也是储蓄事业很发达的国家，与英国有所不同，在他们那里，普通银行也大量吸收个人储蓄并作为向企业提供贷款的资金来源。比如，1980年普通银行所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中，个人存款（不全是储蓄存款）占38.1%。不过，更大的储蓄机构则是邮政部门。邮政部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余额，在1980年底为619,498亿日元，比普通银行同期的个人存款余额319,252亿日元大将及一倍。邮政部门办理储蓄属于国家的储蓄事业，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除准备日常提取和对储户贷款的需要外，全部要归大藏省支配，由大藏省通过政府金融机构对基础产业进行信贷支持和用于承兑国债<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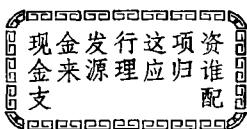
美国则又是一种类型。美国的有价证券——其中包括国家债券——市场比较发达，吸收了相当部分的个人储蓄。至于专门从事储蓄的信用机构，它们的活动与财政则较少联系。专业储蓄机构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储蓄贷款协会，目前是商业银行之外的最重要的储蓄机构。它们大多是合作性质，吸收的储蓄称之为储蓄股本，是各该协会的主要资金来源。其资产业务则主要是住房抵押贷款。二是相互储蓄银行，主要的资金来源是吸收储蓄存款，其资产业务也主要是房地产抵押贷款。此外还有信用社吸收存款，发放小额消费信贷，也是与个人储蓄有

<sup>①</sup> 参看《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的有关章节。

关的信用机构。这就是说，通过储蓄形式所集聚的资金，在美国则主要是用于个人购买住房及其他耐用消费品方面，而不构成财政所支配的资金。

苏联的居民储蓄是由独立的储金局组织的。过去储金局归财政部领导，它们所集聚的资金构成财政收入的一部分。自本世纪六十年代初，储金局转归国家银行领导，它们所集聚的资金则构成银行信贷的一部分资金来源。

我国多年来一直把储蓄存款作为银行信贷的资金来源。这样的做法符合信用活动的规律，在其他国家也所在多有。但也不宜根据现行做法而对储蓄纳入财政支配范围的可能性断然予以排斥。因为在经济正常发展情况下，储蓄总是一个稳定增长的量，所以通过恰当形式归由财政支配其一定的部分也不违背信用活动规律。



现金发行，是一项重要资金来源。1980年，国家通过这一途径所支配的资金为78.49亿元，1981年为50.14亿元，1982年为42.7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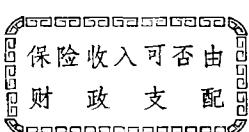
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建国之初，现金发行基本上用来弥补财政赤字，所以是银行发行、财政支配。在制止通货膨胀之后不久，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现金发行则确定为信贷资金来源，即银行发、银行用。直到现在都是这样的做法。不过近年来，在财政出现连年赤字的背景下，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即现金发行的收入是否应划归财政支配。理由是：发行是“国家的”发行，因而应列为国家的收入，即财政收入。不同的见解是，发行应是经济发行，只有采取现行做法为妥。现钞的发行应该根据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并通过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存款的存入和提取等日常的银行业务活动进行，这已是世界各国普遍采

取的做法。在和平的经济生活中也只有这种做法才能使现金流通最灵活地为经济运转过程服务。但是，只要没有特大的政治经济动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流通中的现金总是一个不断增长的量。就这个特点来说，而不是就什么其他理由，现金发行的相当部分有可能通过适当方式归由财政支配。当然，这是把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总体对比暂且抽象掉而仅就现金发行来分析的。如果放到总体对比之中考虑，那只有当具备第三章第五节所指出的发放财政贷款的条件时，现金发行这项资金来源归由财政支配的可能方可现实地加以利用。

银行发行的钞票能否由财政支配，这在银行券流通的初期就作为问题提出来了。具体地说，就是国家的债务或债券能否作为银行券发行的保证。总的来说，回答是否定的。比如马克思提到的1844年《英格兰银行条例》，也称比尔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只能发行1,400万英镑以政府借款作为保证的银行券。他们认为这是流通中绝对不会再低的流通量，而超过这个数量的银行券发行则需由百分之百的黄金作保证。德、法等国则以黄金和短期商业票据作为发行保证。美国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法律规定，国民银行有权按照它所购买的公债数额发行银行券，但这是一种人们不断努力企图加以改变的制度。1913年的联邦准备法规定，联邦准备银行应以金、银和商业票据保证银行券的发行。

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伴随着国家公债的大量发行，在银行券的保证中，过去在和平时期很少占有过大比重的国家债务迅速地扩充了自己的地盘，有的国家，几乎发行的全部保证都是国家债券。如果说过去是力图使银行券的发行不要变成弥补财政支出的来源，那么现在这种观念即使有也不再占支配地位。同时银行券对黄金的兑现早已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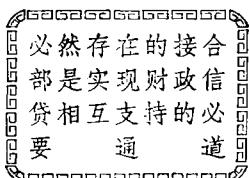
止，通过银行券的兑现来保证整个货币制度稳定的做法也已被控制包括现金和活期存款等项目在内的货币供给总量的做法所代替。所以除少数国家发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还可直接看出银行券发行及其保证的对应关系外，通常，现金发行只不过是作为负债项目之一而与包括对国家债权在内的整个资产方相对应。这就是说，允许现金发行由国家财政利用已成为允许银行资金由财政利用的一部分内容。下页表是西方主要工业国家钞票发行与国家银行所持有的对国家债权的情况：



保险收入可否由  
财 政 支 配

保险事业是集聚社会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在西方，保险事业是由私人经营的。在它们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方，国家债券的持有量经常占有一定的比例。

这说明它们所集聚的资金有一部分是经常由国家财政支配的，而其余大部分则是金融市场上可向私人企业提供信贷的资金来源。苏联的保险事业是由苏联国家保险局管理的独立经营的单位。保险机构临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存在国家银行的帐户上，是信贷资金来源；国家预算对国家保险机构的债务不承担责任。我们的保险事业解放初期由财政部领导，后来划归人民银行领导。在保险事业今后必将有较大发展的情况下，由保险事业所集聚的资金可否有一部分通过恰当方式由财政支配，也不是不可以考虑的一个题目。



必然存在的接合  
部是实现财政信  
贷相互支持的必  
要 通 道

上面列举的一些项目，或是财政从银行取得一部分资金的通道，或是银行从财政取得一部分资金的通道。它们的性质不同，不能简单代替。如其中财政金库日常周转性的存款和上解下拨的在途款项是必然要由银行单方面占用的，而银行结益的上缴和纳

20个西方工业国家货币当局的资产负债情况表 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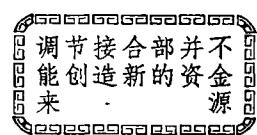
国 别	货币当局名称	单 位	资产总额 负债	对政府的债权	对政府的债权占资产总额的 %	通货发行额 负债总额	通货发行额占负债总额的 %	对政府债权相当于行 通货的 %
美国	联邦储备银行	十亿美元	175.5	1,433.7	81.88	126.9	72.31	113.23
英国	英格兰银行	百万英镑	19,830	11,766	59.33	10,976	55.35	107.19
加拿大	加拿大银行和汇兑基金	十亿加元	19.22	14.04	73.05	10.71	55.72	131.09
澳大利亚	储备银行	百万澳元	12,383	7,764	62.70	5,533	44.68	140.32
日本	日本银行	十亿日元	20,937	13,377	63.89	18,584	88.76	71.98
新西兰	储备银行	百万新西兰元	2,982.6	1,421.7	47.67	682.7	22.89	208.25
奥地利	国民银行	十亿奥地利先令	171.8	16.9	9.84	73.2	42.61	23.09
比利时	国民银行	十亿比利时法郎	362.3	80.5	22.22	345.1	95.25	23.32
丹麦	国民银行	十亿丹麦克朗	91.90	55.53	60.42	13.57	14.77	409.21
芬兰	芬兰银行	百万芬兰马克	17,328	1,236	7.13	4,824	27.84	25.61
法国	法兰西银行	十亿法郎	447	11	2.46	161	36.02	6.83
联邦德国	联邦银行	十亿西德马克	195.4	23.6	12.08	84.2	43.09	28.03

续上表

国 别	货币当局名称	单 位	资产总额 负债	对政府的 债权 的 债 权	对政府的 债权占资 产总额的 %  %	通货发行		通货发行 占负债总额 的 %  %
						通货发行	通货发行 占负债总额 的 %  %	
冰岛	中央银行	百万冰岛克朗	4,413	800	18.13	406	9.20	197.06
爱尔兰	中央银行	百万爱尔兰镑	1,840.9	334.3	18.16	739.4	40.17	45.21
意大利	意大利银行和汇兑局	十亿里拉	125,714	64,466	51.28	29,612	23.56	217.70
荷兰	荷兰银行	十亿荷盾	46.25	1.92	4.15	22.33	48.28	8.60
挪威	挪威银行	十亿挪威克朗	50.80	11.12	21.89	20.16	39.69	55.16
西班牙	西班牙银行	十亿比塞塔	3,387	1,821	53.76	1,333	39.36	136.61
瑞典	瑞典银行	十亿克朗	65.72	43.16	65.67	36.06	54.87	119.68
瑞士	国民银行	十亿瑞士法郎	45.74	2.69	5.88	24.74	54.09	10.87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金融统计》，1983年1月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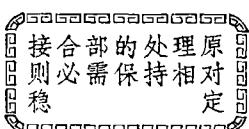
税则是资金从银行向财政的单方面转移。至于财政经常性收入不足以抵补支出，则要占用银行资金，反之，则银行占用财政资金，这两种情况却可交替发生。财政增拨信贷基金，可多拨，可少拨，直至可以不拨；银行结益上缴，时多缴，时少缴，但总不能把一个有经济收益的单位向国家交纳的义务全然免除。在公有制条件下，国营企业亏损的弥补事实总意味着财政占用银行资金；而利息率的调高或调低，则必将使银行收入和财政收入按反方向变化。至于现金发行收入，组织储蓄收入和开展保险收入等类似的项目，采取不同的处理原则，就会相应有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再分配，等等。复杂的接合部给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计划工作造成很多困难。但也正是这个复杂接合部的多条渠道使得我们有广泛的可能，或实现用信贷资金支持财政，或实现用财政资金支持信贷，以保证为经济发展所必要的财政支出和信贷支出得到必要的满足。所以，我们不能主观地、人为地使接合部“简化”，而是要掌握复杂联系中的各种具体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实现资金有计划而又灵活地调节。



不过必须明确，通过接合部的调节是不可能创造出任何新的资金来的。这种调节的意义主要在于使给定数量的资金可以实现财政安排与信贷安排的最优配合，从而有利于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

然而人们往往企图在这里寻求解决平衡的途径。其实这是做不到的。当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总体是不平衡的时候，如果依靠在接合部做出不利于信贷收支的处理而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则必然造成信贷收支的不平衡；如果依靠在接合部做出不利于财政收支的处理而实现信贷收支的平衡，又必然造成财

政收支的不平衡。只要一方失去平衡，显然总体的平衡也不存在。而且，如果说财政挤信贷，虽无助于总体的平衡，但形式上的财政收支平衡还可取得；而信贷挤财政，就算在做计划时有了平衡的计划，由于财政的收支矛盾最终还得通过信贷解决，所以形式上的信贷平衡也没有可能出现。因此，当总体不平衡时，财政和银行的任务应该是共同努力创造扩大资金来源的条件，节约资金的使用，当然也要处理好接合部问题，以尽量减少资金总供需之间的矛盾，而不是只简单强调求得某一方面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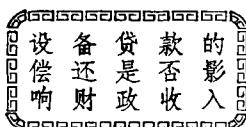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财政与信贷之间需要进行的资金调节的数额乃至方向都会发生变化。从而处理接合部各种通道的具体原则也需要不断地加以调整。比如，当信贷需要由财政来支持的时候，要求财政必须保留必要数量的结余不能动用，要求财政向银行增拨信贷基金，至于发行、储蓄等信贷收入则可规定统归银行支配，等等。而当财政收支出现不平衡，信贷收入却有了大幅度增长时，上述的原则显然也必须相应改变。

需要改变这是一方面，与此同时则必须注意保持具体处理原则的相对稳定性。比如，在财政和信贷集聚资金力量的对比发生变化时，银行结益上缴财政的比例也可相应加以调整，但不宜随时随意确定数额或比例，而应有个规则。再如，为了使财政获得补充收入把现金发行和储蓄等项目的一定比例归财政支配是不可以考虑的，但哪些项目划归财政，多大比例划归财政，也必须有个规则。而且类似的规则似均应通过立法程序确定。如果不是这样，财政和信贷的界限就易于混淆，财政信

贷的计划工作则难以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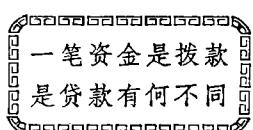
此外，无论是财政资金调剂给信贷，还是信贷资金调剂给财政，均不可破坏这些被调剂的资金的原有性质。比如财政支持信贷的资金，如果是以财政金库存款的形式，银行则必须保证其存款的权利，如随时提取的权利；如果是采取财政拨款的形式，银行则必须保证其国拨资金的性质，列入自有资金，不能随意冲销。而信贷支持财政的资金，都可归结为是财政向银行的借款，因而一般说来要遵守贷款原则，如支付利息等。并且除去财政调回拨给银行的资金，银行不能无偿地拨款给财政。如果是那样，信贷的基础就会遭到破坏。

### 第三节 设备贷款与财政收入



随着设备贷款数量的增大，产生了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即这种贷款的偿还是否会影响财政收入。在这个问题的争论中，常常可以听到一些极端的事例。比如，某一贷款项目尚未建成投产，而贷款已用借款单位应上缴的税利还清。在这种情况下，贷款的归还无疑意味着财政收入的相应减少。再如，某一贷款项目很快建成投产，经济效益极高，按通常标准保证税利上缴后，所余利润用于归还贷款尚绰绰有余。这时，归还贷款毫不影响财政收入也是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就一般情况来说，或者就总体来说，答案应该如何。目前，干脆否定这种贷款的偿还会影响财政收入的见解可以说没有。但影响到何种程度，对这种影响应如何估价则有很大分歧。有的认为，归还多少贷款，财政就减少多大的收入，

这是造成这两三年财政困难的因素之一，而且今后对财政收入还将产生巨大的消极影响，因而主张必须大力压缩这种贷款，或使其余额不再增多，或甚至要求取消这种贷款。有的认为，虽然还贷会多少影响财政收入，但贷款还清的项目则是长期向财政提供收入的源泉。所以如不发放贷款，不仅当前无财政收入，而且也不会有贷款还清之后可以指望增加的财政收入。因而认为尽可能满足对于这种贷款的日益增大的需求是合理的。如此等等，都不无道理。现在主要从综合平衡的角度作些剖析。



比如有一笔资金  $F$ 。它可能是财政收入的一部分，但如用以向银行增拨基金，就变成了信贷资金；它也可能是银行的信贷资金，但如贷给财政，则变成财政的债务收入。所以，作为投资它总会具有两种可能的投放方式：或财政拨款，或银行贷款。假如实行的是企业收益和折旧全部上缴的统收统支体制，这两者的异同如下：

(1) 在建设期间，拨款也好，贷款也好，它们都使建设单位有可能取得人力、物力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但直到投产之前则均无效益可言，就这点来说，两者无区别。

(2) 设投产后每年可产生的效益（即通常说的税利）加上折旧为  $\frac{1}{n}F$ 。如果这笔投资是以贷款方式提供的， $\frac{1}{n}F$  应用于归还贷款。那么，在不必增加贷款总额的条件下，银行每年可提供一笔金额相当于  $\frac{1}{n}F$  的新贷款；如果这笔投资是以拨款方式提供的，那么，财政就可以有  $\frac{1}{n}F$  的收入并可据以进行新

的拨款。

在这里的区别是明显的：用贷款形成的生产能力，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在还款期间不形成财政收入，而形成银行的还款收入。但如果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看，无论是贷款还是拨款，都可获得追加的投资 $\frac{1}{n}F$ 。

(3) 几年之后，只要生产能力继续发挥经济效益，则仍然会有 $\frac{1}{n}F$ 的收入。由于即使采用贷款方式，贷款也已经还清，所以这时无论最初采用哪种投资方式，都有 $\frac{1}{n}F$ 可构成财政收入。于是差别又不存在了。

总之，区别只是存在于 n 年还款期间之内。在这一段时间内，贷款的偿还会影响财政收入是明显的。这里我们没有谈利息，是为了简化分析；也没有谈论拨款方式与贷款方式在不同情况下所可能产生的不同经济效果，因为这不会根本改变上述的判断。

如果不是统收统支的体制，而是象我们目前所实行的留下一定比例的利润归企业支配的体制，则有两种可能的极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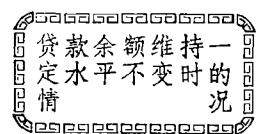
(1) 假如要保证留归企业的利润全部归企业支配而不作为归还贷款的来源，那么归还贷款的来源一是按规定留归企业支配的折旧；二是缴纳工商税后应以所得税和税后利等方式向财政缴纳的款项。后者说明，贷款的归还会使财政收入减少；前者则说明，银行所收回的贷款由于有本来不上缴财政的折旧，所以贷款收回的数额大于财政收入减少的数额。

与统收统支的体制相比较，这时银行每年收回贷款的金额

必然小于  $\frac{1}{n}F$ 。因为贷款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相当大的部分以工商税收的形式纳入财政收入。不过，如果仍然要求  $n$  年还清贷款，那就必然要用不属于各该贷款项目的一些本应以所得税等形式上缴财政的利润作为还款的来源。只要是这样，那就实际又回到统收统支的状况。

(2) 另一种极端的情况即贷款的归还全部要靠按规定留给企业支配的利润和折旧。当然，这时贷款的归还不会直接影响财政收入。对于这种可能的情况后面另作分析。

以上是就一笔贷款来分析的，下面就这种贷款的总体来分析。由于前一种极端情况，从归还贷款要影响财政收入这点来说，与统收统体制下的情况无质的区别，所以为了使分析简明，下面仅就统收统支的情况举例。



如果打算维持设备贷款余额在一个相当的期限内，如几年内不变，假定大体在 500 亿元上下，再假定每年年初发放贷款，每笔贷款从贷款当年年底开始归还，平均每年归还贷款五分之一，到第五年年底还清，那么每年归还贷款的金额则应平均是  $166 \frac{2}{3}$  亿元<sup>①</sup>。

假设国民收入每年递增 5%，开始计算年份的国民收入是 5,000 亿元；再假设正常年份财政收入规模以相当于国民收入 30% 上下为宜，那么当每年归还贷款金额为  $166 \frac{2}{3}$  亿元时，将

<sup>①</sup> 猛然想来，每年归还贷款的金额应该平均是 100 亿元。如果还款是 100 亿元，当贷款余额不变时，每年可以发放的新贷款也不过是 100 亿元。那么，按上面假定的还款规律，贷款总余额只是 300 亿元。下面的贷款余额数字可以说明（见下页）。

出现如下情况（见第246页）。

从列举的数字中可以形成这样一些概念：

- (1) 设备性贷款的存在，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是长期的。
- (2) 在贷款余额以及还款期限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国民收入等财政收入的泉源是递增的，所以这种影响有相对减小的趋势，但减小的速度相当缓慢。
- (3) 如果仅就“实际可能的财政收入”本身来看，每年增长的绝对金额并不减少，每年递增的速度甚至会快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但只要不是孤立地就财政收入本身，而是把它与国民收入联系起来看，那就会看出，这种增长实际是在财政收入处于较低水平时的增长。

就财政收支本身也可看出问题，那是在开始大规模发放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一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00	80	60	40	20					
第二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00	80	60	40	20				
第三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00	80	60	40	20			
第四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00	80	60	40	20		
第五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00	80	60	40	20	
.....						—	100	80	60	40 20
							累积额： 300	—		
								累积额： 300		

备贷款并从而出现设备贷款归还问题的期间。假设每年还款166.7亿元的水平是通过前几年从每年归还40亿元，到80亿元，到120亿元，最后到166.7亿元的过程形成的，那么可以列出如第247页表的数字，数字说明，从无设备贷款到有设备贷款，从无设备贷款还款问题到开始出现这样的问题，由于还款金额逐年增多，所以财政收入相当国民收入的比值明显地不断

要求贷款余额为500亿元，情况应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	-----	-----	-----	-----	-----	-----	-----	-----	-----

第一年年初所发

放的贷款在还清

前历年的余额	$166\frac{2}{3}$	$133\frac{1}{3}$	100	$66\frac{2}{3}$	$33\frac{1}{3}$
--------	------------------	------------------	-----	-----------------	-----------------

第二年年初所发

放的贷款在还清

前历年的余额	$166\frac{2}{3}$	$133\frac{1}{3}$	100	$66\frac{2}{3}$	$33\frac{1}{3}$
--------	------------------	------------------	-----	-----------------	-----------------

第三年年初所发

放的贷款在还清

前历年的余额	$166\frac{2}{3}$	$133\frac{1}{3}$	100	$66\frac{2}{3}$	$33\frac{1}{3}$
--------	------------------	------------------	-----	-----------------	-----------------

第四年年初所发

放的贷款在还清

前历年的余额	$166\frac{2}{3}$	$133\frac{1}{3}$	100	$66\frac{2}{3}$	$33\frac{1}{3}$
--------	------------------	------------------	-----	-----------------	-----------------

第五年年初所发

放的贷款在还清

前历年的余额	$166\frac{2}{3}$	$133\frac{1}{3}$	100	$66\frac{2}{3}$	$33\frac{1}{3}$
--------	------------------	------------------	-----	-----------------	-----------------

.....

$166\frac{2}{3}$	$133\frac{1}{3}$	100	$66\frac{2}{3}$	$33\frac{1}{3}$
------------------	------------------	-----	-----------------	-----------------

累积额：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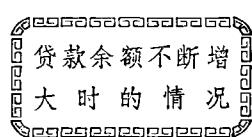
累积额：500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
每年以5%递增的国民收入	5000.0	5255.0	5512.5	5788.1	6077.5	6381.4	6700.5	7035.5	7377.3	.....
相当国民收入30%时的财政收入	1500.0	1575.0	1653.8	1736.4	1823.3	1914.4	2010.1	2110.7	2216.2	.....
上述情况下每年财政收入的增长额	75.0	78.8	82.6	86.9	91.1	95.7	100.6	105.5	110.4	.....
由于归还贷款减少的财政收入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实际可能的财政收入	1333.3	1408.3	1487.1	1569.7	1656.6	1747.7	1843.4	1944.0	2049.5	.....
实际财政收入的每年增长额	75.0	78.8	82.6	86.9	91.1	95.7	100.6	105.5	110.4	.....
实际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	5.63	5.60	5.55	5.53	5.50	5.48	5.46	5.43	5.40	.....
实际财政收入相当国民收入的%	26.67	28.82	26.98	27.12	27.26	27.39	27.51	27.63	27.74	.....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第一年
每年以 5 % 递增的国民收入	4113.5	4319.2	4535.1	4761.9	5000.0
相当国民收入 30% 时的财政收入	1234.1	1295.8	1360.5	1428.6	1500.0
上述情况下每年财政收入的增长额	—	61.7	64.7	68.1	71.4
由于归还贷款减少的财政收入	—	40.0	80.0	120.0	166.7
实际可能的财政收入	1234.1	1255.8	1280.5	1308.6	1333.3
实际财政收入的每年增长额	—	21.7	24.7	28.1	24.7
实际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	5.00	1.76	1.97	2.19	1.89
实际财政收入相当国民收入的%	30.00	29.07	28.24	27.48	26.67

下降。财政收入的绝对金额，就这个假设的例子看，每年还有些增长，但增长额甚少；假设某一年还款金额特多，也不排斥财政收入金额有绝对下降的可能。

如果到一定年份以后贷款余额不再增加，财政收入对国民收入的相对水平就会从下降转向缓慢地回升。如果贷款余额继续增大将会如何呢？



从我们这些年的实践看，今后设备贷款的余额不断增长的可能性似乎是不小的。假如贷款余额以每年100亿元的规模增长，而贷款还款的期限有越来越长的趋势（如开始是两年还清，而后是三年还清、四年还清，等等），那么，我们可以列出十年的情况（见下页）。

数字说明，贷款余额的不断增长，必然伴随着还款金额的不断增长，而还款金额的不断增长对财政收入将发生如第249页的影响。

这里有两点是明显的：（1）财政收入水平——与国民收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一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00	50							
第二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150	100	50							
第三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200	150	100	50						
第四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200	150	100	50						
第五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250	200	150	100	50					
第六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250	200	150	100	50					
第七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300	250	200	150						
第八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300	250	200							
第九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300	250								
第十年年初所发放 的贷款在还清前历 年的余额								350		
年末贷款余额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当年还款金额	50	100	100	150	150	200	200	200	250	250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每年以 5% 递增的国民收入	4113.5	4319.2	4535.1	4761.9	5000.0	5250.0	5512.5	5788.1	6077.5	6381.4
相当国民收入 30% 时的财政收入	1234.1	1295.8	1360.5	1428.6	1500.0	1575.0	1653.8	1736.4	1823.3	1914.4
上述情况下财政收入的增长额	58.8	61.7	64.7	68.1	71.4	75.0	78.8	82.6	86.9	91.1
由于归还贷款减少的财政收入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250.0	250.0
实际可能的财政收入	1184.1	1195.8	1260.5	1278.6	1350.0	1375.0	1453.8	1536.4	1573.3	1664.4
实际财政收入的每年增长额	—	11.7	64.7	18.1	71.4	25.0	18.8	32.6	36.9	91.1
实际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	—	0.99	5.41	1.44	5.58	1.85	5.73	5.68	2.40	5.79
实际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	28.79	27.69	27.79	26.85	27.00	26.19	26.37	26.54	25.89	26.08

入比较来说的水平——不断下降；（2）实际财政收入绝对额的每年平均递增速度也会是低水平的。当然，如果由于还款期限拖长等因素起作用，即使贷款余额以同等速度增长，每年还款的金额及其递增速度也会比较地小一些。但财政收入水平递降和绝对额递增速度减缓的趋势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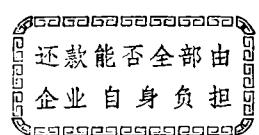
上述分析说明，在设备贷款方面，  
矛盾的症结所在 财政和信贷之间也有一个接合部，即贷款的存在会使部分财政收入转化为归还贷款的来源。仅就这点来看，矛盾的焦点似乎就在于财政收入的减少——虽然在一般情况下不会是收入绝对金额的递降，而只是与国民收入增长比较来说的下降。如果问题确是这样简单，压缩以至取消这种贷款以保证财政收入无疑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然而放开眼光，则会看到财政收入虽然由于可形成财政收入的资金用于归还贷款而减少，但银行却有了收回贷款的信贷收入从而可发放新的贷款。所以，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国民经济从财政可能获得的投资虽然减少了，但其减少额却会由银行的新的贷款投放所补足。于是，国民经济所获得的投资总额不变。结合我们前面的分析可以这样概括地说：一笔投资是采用拨款方式还是采用贷款方式，从技术上说，人们是可以左右的，而无论如何投出，只要有经济效益，或用收回贷款方式，或用无偿课征方式，均可把收益集中于国家手中并用于再投资。明确这一点，有助于克服单纯指责设备贷款扩大使财政收入减少的片面性。

但是，由于客观条件不同，是用财政拨款方式进行投资，还是用贷款方式进行投资，纵然都是用于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其效益并非是没有区别的。因而，财政和银行各有其必须

担负的任务。也可以说，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拨款和贷款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可简单置换。假如，设备性贷款的规模过大，增长过于迅速，造成财政收入减少，以致使财政收入不能满足本应由拨款方式供应的投资需求，那么，纵然银行有较多的回收贷款并可用于再投资，投资的效果也会因投资方式的不当而减小。而且，不注意信贷方面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不考虑必要时控制设备贷款规模以解决财政收不抵支的矛盾，只是一味扩大贷款而财政支出实际又压不下来，结果必将是综合平衡难以保持。所以，忽视设备贷款影响财政收入这一面，也会陷于片面。

其实，这里存在的是建设资金供给中财政和银行应该如何分工的问题。目前，我们是在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之间划出了一条线，认为前者宜于由财政及其所领导的建设银行供给，后者则由除建设银行以外的银行供给。如果这确是一条理想的界线，那么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角度来说，就应以这条线为依据来安排财政收入和确定设备贷款增长的合理规模。这时，如果信贷资金不足，应以适当方式把部分财政收入转归银行支配；如财政收入不足，则应控制设备贷款规模并把部分信贷资金以适当方式转归财政支配。如果我们脱离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财政与信贷合理分工这个基点，对设备贷款所引起的财政信贷矛盾是找不出正确评价的标准的。



前面提到设备性贷款全部依靠企业用完成财政上缴任务后所留归自己支配的资金来归还的问题。如果留归企业支配的资金足够地多，这当然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现有情况——企业所支配的资金不多——出发，将有如何的结果。

所谓企业自己负责归还贷款，那必然是哪一个企业贷，哪

一个企业还。抽象地说，只要不是亏损单位，至少也可用折旧归还贷款。但在百分之四五的折旧率的情况下，贷款的还清需在该项目投产后的二十多年，这显然期限太长，以致贷款由于周转过于缓慢而难于扩大。如果要求还款期短一些，在允许企业所支配的资金占税利总额的比重较低的情况下，只有经济效益极高的单位才有条件取得贷款，而这样的单位事实上是不会很多的。这样，贷款的扩大也会受到限制。当然，发放设备贷款导致财政收入减少的矛盾不存在了，但假若应由贷款支持的任务由于这一原则的限制以致不能由贷款的必要增长得到资金供给，那么这一原则也不能成立。

#### 第四节 综合平衡必须把企业收支的 安排考虑在内

从一个有趣的问题谈起

扩大企业权限的改革开始以来，人们经常说，留给企业的钱多了，银行的钱也会多起来。从这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这也是事实（当然，银行集聚资金力量的增大还与个人储蓄的迅速增大等因素联系着）。然而在财政银行工作者中间曾经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财政从企业拿走的钱少了，从而财政存款减少；留给企业的钱多了，从而企业的存款增加；少拿走的正是多留下的，那么银行存款总额不变。既然存款总额不变，银行的资金力量也就谈不上增加。推论似乎无懈可击，但却与事实有出入。问题何在，猛然间往往说不清楚。

就企业向财政交纳所得税或上缴利润的那一瞬间看，推论

是千真万确的。比如，某月有个企业实现了计划利润10万元，按原来规定要上缴9万元，那么，这时财政金库存款增加9万元，企业存款帐户上留1万元；假定按现行规定只要60%上缴，即上缴6万元，那么，这时财政金库存款增加6万元，企业存款帐户上留4万元。显然，两种情况下的存款总额，也就是银行的资金来源，都是10万元，丝毫没有差别。

然而，再往前看一步，就会发现差别是存在的。为了简化起见，我们只考虑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差别的那3万元（90,000元 - 60,000元），并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当这3万元上缴财政时，经过上缴和下拨的过程拨到各个单位，一般情况下，取得拨款的单位是会尽快把取得的拨款安排使用的，如备料、支付设备款等等。在结余上缴的体制下，用款单位也不会自动地结余。接受拨款的单位支付货款之后，销货单位或直接用销货进款偿还银行贷款，或用销货款购买生产资料，或用销货款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向商业部门购买，商业部门则会把销货款用以偿还银行贷款。最后，存款与贷款同时下降3万元，这3万元完成一次循环。在经济生活中不只是这3万元，前前后后还会依次有许多“3”万元。假设平均每月出现一笔这样的3万元，而完成一次循环平均需要三个月，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如下的规律：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第四个月 第五个月 ……

3	3	3			……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		
				9万	
				9万	
				9万	……

也就是说，经常存在银行帐户上并构成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是9万元。

当这3万元留归企业时，企业对于如何支用这笔款项要有一个安排的过程，比如根据其更新改造的需要来进行安排，等等。而且这是它“自己的”钱，没有必要急急忙忙支出；为了留有后备，往往还会有意识地保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不作具体安排。因而，相对于拨款来说，其区别可能是从留下资金到动用资金会经历更长一些的时间，并且平均说来还会留有一定比例的结余。假定经历的时间为五个月，结余的比例是十分之一，也是平均每月出现一笔这样的3万元，那就会出现如下的情况。

这就是说，经常处于银行帐户上并构成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有两部分：一部分是15万元，这是购买和支付的准备，其性质与上面所说的那9万元相同；另一部分是一个不断积累的部分，是潜在的货币。如果资金上缴财政，这种向潜在货币转化的部

分即使有，其数量也不会很大。

两相比较，很显然，当利润中的一部分原来上缴财政而现在留归企业时，银行的资金来源是会增大的。其原因，粗略地说，就是集中于财政时，基本上要花掉，而且花得较快；留归企业时，可能不会全部花掉，而且花得较慢。假如花掉的比例和间隔的时间完全相等，银行的资金来源也就不会改变，但这种可能性无疑是极小的。

举出这样一个例子，是为了说明，要全面安排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必须研究和估计企业这个环节所起的作用。

过去的主要矛盾 在过去的统收统支体制下，企业没有留归自己支配的可用于生产方面的资金：扩建和更新改造要靠财政拨款，流动资金则是由财政和银行“两口”供应。在这种体制下，在企业这个环节所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挤占流动资金的问题。

流动资金的需求一直不怎么受到人们的重视，似乎它具有可以极大地加以压缩的可能性。其实，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建设资金的需求中是最“硬”的。第一，没有流动资金，当前的生产就无法继续进行，化费大量投资才形成的生产能力也无法发挥作用。第二，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在客观条件已定的条件下，它的数量是没有多大弹性可言的。前一点，人们往往是抽象承认却又不尊重它。如重视考虑基本建设的资金需求而不怎么认真考虑增补流动资金的需求。但结果却是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一点也不能不予以满足。后一点，人们甚至总是企图从道理上就否认它。如单纯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加速流动资金周转，降低流动资金占用，等等。主观能动性当然必须经常强调，但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却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所以，不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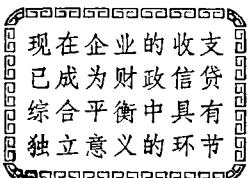
客观可能而主观确定一个类如加速周转百分之几的目标往往是纸上谈兵，不能实现。于是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就总是不能象人们主观设想地那样压下来。实践说明，在一定期间，如一个计划年度，流动资金增长的需要实际并无弹性，因而必须保证供给。当然要考虑到在流动资金运用方面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而提高经济效益的可能，但必须是客观的确存在的可能。

既然一定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是一个不能不予以满足的确定的量，那么无论是实行“两口”供应，也无论是两口供应中按什么原则划分各自供应的比例，最终都要供应到这个确定的量为止。如果按照这样的道理办事，那么在编制计划时，当发现财政可能增拨的流动资金数量和银行可能提供的短期贷款数量不足以满足这个确定的量时，就应当相应压缩其他支出，以保证实际上不能不予以保证的流动资金的供应。然而，过去的实践往往是在这个方面留下缺口。由于财政往往是在各项支出安排后剩多少钱就拨给流动资金方面多少钱，所以缺口事实上不能不由银行补足，而不论由此是否会引起银行信贷的过度投放（现金的与非现金的）。如果引起了过度的投放，那自然就意味着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遭到破坏。或许可以说，在统收统支体制下，综合平衡主要就是从这一点被突破的。

流动资金的供应安排得不够充足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最直接的原因是：固定资金方面的需求，部分是靠压缩流动资金的供给来满足的。上面所说的财政往往没有按照自身应该负担的数量拨足流动资金，重要的原因也就是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压得过重。

除此之外，还存在着流动资金在企业直接被挤占的问题。比如曾经存在着这种情况：地方为了兴办某种事业向各个方面其中也包括国营企业筹集资金。企业无论是出货币资金，还是

出物资（如钢材等）和劳务，都意味着占用流动资金。其中可能有一部分并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周转，比如企业的确占有过多的流动资金。但一般说来则不是这样。所以被“筹集”出去的资金终归要补充，否则生产周转即难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信贷就要超过原有的规模提供。假如原有的规模是财政信贷平衡所允许的，那么这个超过的部分则意味着过多的货币投放；假如原有的规模已有一部分超出了综合平衡所允许的限度，那么再加上这个超过的部分，则意味着过多的货币投放更加剧一步。要是企业自身挤占流动资金用于扩建，用于更新改造，从综合平衡的角度来看，其结果也完全一样。



现在企业的收支  
已成为财政信贷  
综合平衡中具有  
独立意义的环节

统收统支的体制已经开始突破，相应地，在组织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也出现了新的问题。

现在，企业可以支配留归自己的折旧基金，可以支配交纳所得税后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自己的利润。折旧基金是用于更新改造的，由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所形成的生产发展基金等基金可与更新改造资金结合使用，可用于新产品试制等方面。从今后的发展来说，按理也应有适当部分用于增补流动资金。在财政方面，除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加以再分配外，由于不再增拨任何流动资金，从而在资金供应方面与企业的日常联系减少，而银行却不仅负担了流动资金的全部供应任务，还开办了用于固定资金方面的贷款业务。今后在具体的资金管理权限方面肯定还会有许多变化，但或许保持如下格局有较大可能：企业具备独立自主地支配一部分利润以形成各种生产基金的权限；财政在更新改造和流动资金方面的供应任务极大地减小；银行与企业不只在流动资金周转方面，而且也在固定资金周转方面发

生联系。

就这样的格局来分析，企业这一环节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的地位必然发生明显的变化。

其一，过去有关固定资金方面的需要，如新建、扩建，乃至更新改造，都是由财政集中供给的，现在则已不再全部集中于财政。其中更新改造资金的需要，相当部分靠企业自己支配的基金解决，也有一部分靠银行的设备贷款解决；属于扩建的资金需要，实际上也由银行解决了一部分，虽说是不大的部分。这就是说，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新出现了一个集中的信贷资金与千千万万笔分散的企业生产基金之间相互配合的领域。必要的分散有利于调动积极性，但也需承认，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角度来看，要实现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新的情况较之财政大一统的情况无疑要困难得多。

其二，当企业支配有可以主要用于更新改造方面的基金时，则很容易出现把应该用于更新改造方面的资金用于扩建方面的情况。然而更新改造又势在必行，这就必然增大对银行信贷的压力。即使不搞扩建，而只是把更新改造的步子安排得过急——多年来更新改造方面的欠帐过多很容易引起急于求成的倾向——也同样会要求银行扩大贷款。

其三，按照目前的做法，企业留利之中尚未规定有用于增补流动资金这一条。但问题已经提出，而且提得有道理。实际上，实质为国营企业的“大集体”，早已用税后利润的一定部分来增补流动资金。只要留给企业的利润既要解决一部分固定资金方面的需要，又要解决一部分流动资金的需要，那就产生了企业如何分配留利的问题。当然，从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上可规定一些杠杠，如按怎样的百分比划分等。但过多的干预则势必有背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出发点。这样，就有可能出现倒

重一方而挤另一方的趋向。流动资金被挤占，上面指出，在统收统支的体制下已经存在。在那时还有一条可以比较明显地区分出“非法”挤占的界线。而当这个问题涉及企业如何分配自己所支配的资金时，恐怕界线就不那么容易划清了。然而流动资金依然会是大家都想挤而实际上谁也挤不了的“硬”需求，即只要被挤占，则终归要迫使银行扩大信贷投放。这就是说，矛盾出现的可能是更大了。

总之，扩大企业自主权限所形成的资金管理体制的格局不管是不是完全象如上分析的那样，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企业的资金力量和资金安排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必然成为一个具有独立意义的环节。如果说过去，组织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基本上是要求把握住两个环节，那么现在和今后，还必须同时把握住企业这个环节。假如资金的运用在企业这个环节上失去控制，也就难以实现对资金供求的全面控制，从而也就实现不了综合平衡所要达到的目标。

## 第六章 正确解决建设资金供求的矛盾是实现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关键

### 第一节 建设资金与经济建设



建设资金是一个包括着很广泛内容的概念。用于生产性建设的资金是建设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建设的资金也是建设资金。生产性建设可以增加生产能力，很重要；非生产性建设不增加生产能力，但并非不重要。比如当职工宿舍很紧张时，解决宿舍问题，使职工减除这项后顾之忧，生产就会直接提高。从这个特定意义上说，非生产性投资可以更具有“生产性”。因而，在建设资金分配上就产生了如何处理好生产与生活的关系、“骨头”与“肉”的关系等问题。这类问题本书不做讨论，不过只是提醒一下，本章所要讨论的资金总供求问题，包括有极其丰富内容。

如果从支配权的角度划分，有国家支配的建设资金，有集体支配的建设资金，还有个人支配的资金。支配权和所有权可以是统一的，也可以是不统一的。如集体所有的资金存入国家银行，就变成由国家支配的资金；如再贷给集体，又变成由集

体——但不一定是原来存款的集体——支配的资金，等等。由于由国家支配的建设资金在总额中占绝大部分，起决定性作用，所以通常一提建设资金往往指的就是这个部分。

具体说来，国家支配的建设资金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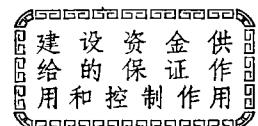
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新建、扩建）的资金；

国家用于更新改造的资金；

国家用于增补流动资金的资金；

国家用于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资金。

这里所谈的国家资金，作为一个概念，应包括“大集体”所支配的资金在内。而现实的统计口径，“大集体”包括在“城乡集体所有制”之内，这是需要注意的。同时也要指出，重视国家支配的资金并不等于可以漠视非国家支配的资金，因为后者的数额也非常可观。比如1982年城乡个人建房投资多达181亿元，占全国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5.1%<sup>①</sup>。



要建设，就要有资金的供给。所以建设资金的供给是保证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从这个角度来谈，保证建设资金供给是财政部门和银行部门的头等任务。

然而，片面强调保证供给则是不正确的。因为供给的本身有其客观限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靠内部积累，这里就有一个国民收入分配的问题。过分强调建设而提高积累、压低消费，其后果则会使整个经济建设遭到破坏。利用国外资金是一个补充的途径。不利用这样的可能是愚蠢的。但诸如不妨害独立自主和要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等则是客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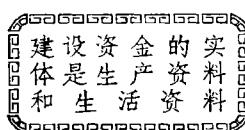
<sup>①</sup> 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限。既然有客观界限，那么片面强调保证供给，其后果则会是强行突破界限以致造成客观规律对人们的惩罚，而且下面就会谈到，其直接后果则是通货膨胀和物价的波动。显然我们不应使自己陷入这样的境地。

因而，建设资金的供给，对于经济建设来说，既起保证作用，又起控制作用——控制着经济建设的规模。

在日常生活中有句很常见的话：“少花钱、多办事。”这句话只应从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角度来理解。否则，不是陷入空想，就是陷入浮夸。实际上如果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也有其客观限度。至于“不花钱，也办事”这样的说法，在经济建设这样的大问题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 第二节 建设资金的实体



建设资金总是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金额，而且基本上是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现。但必须认识到，它的实体，实质上是用于建设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个极为简单明了的道理应该说人们不是不知道，但在决策时却往往被忽略。

在实地的建设过程中，货币的本身是起不了作用的。当然，在现实生活中也可看到铜铸的佛殿，金铸的如来，但工厂、商店、铁路、油田却不能用货币商品来铸造。这个道理古人就很清楚，所谓“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指的就是这个意思。货币商品尚且如此，更何况我们现在使用的用纸

印制的钞票和银行存款帐户上用笔写的阿拉伯字码。

具体的建设过程，任何人都可看得很清楚，需要的是各种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资。

先看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土建需要钢材、木材、水泥、砖瓦沙石；安装需要机器、设备。这些是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资料。不论是土建还是安装，还都要有劳动者。劳动者必须有生活资料保证其消费需求。这就是说，固定资产的形成也要求生活资料。用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广义地说，也是一种产品，一种建筑安装企业的产品。但它们不是一般的社会产品，而是特殊产品。因为它们不供应市场，也不直接供生产者本人消费，而只是在将来或长或短的年份中把自己的价值转入供应市场的社会产品之中。因而从全社会来看，只有当考察期内的社会产品总额除去保证当前日常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之外尚能有剩余，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扩大才能够进行。

再看流动资金。随着经济的发展，流动资金的占用量也将增大。这包括原材料、辅料、燃料、零部件的储备要增大；处于生产加工过程的产品的占用量要增大；工业企业尚未销售的产成品数量要增大；处于运输、仓储和销售过程的商品数量要增大，如此等等。这就意味着社会产品总额中还要扣除一部分，以用于实现这种种的“增大”。其中部分是生产资料，部分是生活资料。此外，还应有一部分，即必须垫付给从事日常生产活动的工农劳动者的那部分生活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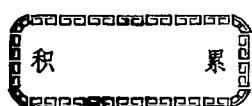
一般说来，除去从事形成固定资产的劳动者之外，从事日常生产活动的劳动者，他们作为一个整体，是能够创造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实际上，全部社会产品就是他们创造的。其中的生产资料，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部分用于增

加生产设备，部分用于增加经营生产资料的物资部门和流通部门的库存；其中的生活资料，部分用于供应从事形成固定资产的劳动者，部分用于形成商品库存，其余部分就是用来满足自己的消费——自己的消费如得不到满足，也就不能生产出满足其他部分的社会产品。不过就一个社会来说，也还需要垫付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而不能都等待新的生活资料生产出来之后再消费。比如一个刚刚参加工作的工人，先得解决吃穿住，他才能干活，才能开始社会产品的生产。劳动队伍不断扩大，垫付的生活资料也要增大。这个增大的部分也构成增补流动资金的物质内容。

总之，要建设，就需要有物资；没有真实物资的建设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不论建设资金采取怎样变化多端的货币形态，其实体则只能是使用价值，是物资。

明确了这个质朴的道理，随之就可得出同样质朴而真实的论断：有多大规模的物资供给，才可能进行多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或者说，超过物资可能供应的程度而安排建设规模只能是纸上谈兵。

那么，从实体角度看的建设资金有哪些来源？简单说来是三方面：积累、折旧、挖潜。



积累作为建设资金的来源是人所共知的：一定期间所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除去用于补偿固定资产的磨损和原材料、燃料等劳动对象的消耗，除去用于满足生产社会产品的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和非生产领域人员的消费需要，其余的部分就是积累。我们所说的积累，包括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两部分，可用于积累的实物。则如上面所分析的，既有生产资料，也有生活资料。实体是社会产品，是形形色色的使用价

值，无法直接汇总，要求得其总额，则只能用货币金额。在统计工作中，实际上也不是把可用于积累的社会产品的价格加在一起，而是用汇总各种经济成分各项积累性支出的方法来求得积累总额。

积累并不是社会产品中扣除补偿、消费后的消极的剩余。如果说补偿是首先应予保证的，那么消费和积累的划分则有个统筹安排的问题。这就是国民收入分配问题的核心。关于这个问题的处理原则应该说已经讨论清楚了：一味扩大积累比率而压低消费是不行的；过分强调消费而不考虑必要的建设也不正确。问题是积累率应如何安排为宜。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简单的类比方法（如过去某个时期经济发展正常，就把该时期的积累率视为合理的积累率等）无助于问题的解决，除非客观条件完全没有发生变化。显然，这是一个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的假设。因而必须结合具体的客观条件进行深入细微的分析。

自1953年开始经济建设以来，积累率（积累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百分比）的变化如下：

1953—1957	24.2
1958—1962	30.8
1963—1965	22.7
1966—1976	30.3
1977	32.3
1978	36.5
1979	34.6
1980	31.6
1981	28.3
1982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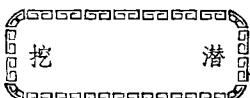
1978年的积累率显然是过高了，但1980年以后，积累率下

降幅度又显得过快。压低过高的积累率以补还多年来在消费方面的欠帐是完全必要的。没有这样的措施，经济上的恢复乃至政治上的安定团结没有保障。但积累率迅速下降的趋势如果不能遏止，长远的建设目标也无从实现。当前这是一个必须正确处理的全局性问题。

 **折旧** 是补偿中用于补偿固定资产损耗的部分。从实物形态看，是从社会产品中分出来用于补偿固定资产损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货币金额看，则是各经营单位提取的折旧基金。补偿固定资产损耗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固定资产的部分更新，有的是固定资产的全部更新，也有的是在尚能运转的原有固定资产之外形成新的生产能力。而且更新还往往与改造、与扩建结合在一起。

由于这部分资金与积累性的基本建设投资同样用于形成固定资产，并且往往结合使用，因而也把它视为建设资金。这部分资金的数量是很大的。我国国营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原值四千余亿元，如按 5% 的折旧率估算，每年折旧即达二百多亿元。

近年来，关于快速折旧的问题引起了大家的兴趣。不论是哪种具体方式，如果提高了折旧率是否可以增加建设资金的供给呢？只要社会产品的总量是给定的，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偿又必须保证，那么折旧率的提高，当价格不变时，必然导致积累的相应减少；当价格有所变动时，或会引起消费比例的下降，如果维持消费的原有水平，仍然只能导致积累相应减少的结果。所以，如不压低消费水平，建设资金总额是不会因折旧率的提高而增大的。当然，折旧率的变化可能使财政、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对折旧基金支配的比例有所变化并从而会影响固定资产形成的过程。这是需要另外讨论的问题。



挖 潜 挖潜是一条相对增加建设资金数量的途径。假如一个工厂原来用十台机床加工的任务，由于机床利用效率的提高，可以用九台机床完成，同时供应原来生产任务的生产储备，由于原材料采购供应工作的改进，仓库保管工作的改进，生产过程的合理调整等原因，只需要九成即可够用，那就会有一台机床和十分之一的生产储备腾闲出来。假如有九个生产同类产品的厂都能以同等程度挖掘潜力，那么一个有九台机床和相应生产储备的新厂就出现了。要是从资金数量上看，那就是资金供给一分钱也没有增加，却建起一个新厂。

很明显，这种相对增加建设资金的途径是条极其重要的途径。但挖潜的可能性也受着客观条件的制约，而不是无限的。因而，这项资金来源在计划期是否存在，其可能规模有多大，必须冷静地、如实地加以估计。

### 第三节 建设资金的现实供给渠道

建设资金的本体是具体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建设资金的现实供给，上节一开头即已指出，则以货币资金的形态出现。不以货币资金形态出现的是劳力投资和实物投资，这主要是在农村。而且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它们的比重还会缩小。至于我们所要重点研究的由国家所支配的建设资金，其积累和供给，可以说都是通过货币进行的。

建设资金积累  
的实现过程

国家所支配的建设资金，其积累过程大体可描述如下：

企业销售其产成品，取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是这样分配的：

一是扣除成本。在成本中一部分是提取的折旧基金。按现行体制，折旧基金的一定百分比上缴财政，余下的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分配。为了简化分析，由主管部门提成的部分我们视同留给企业的。第二部分是补偿消耗的流动资金。包括补进消耗了的原材料、辅料、燃料，支付水电费，支付企业管理费用等。第三部分是发工资。第四部分是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等等。

二是随销货收入的取得向财政交纳工商税。

扣除成本和交纳工商税后的销货收入构成企业的利润。如按试行的“利改税”办法，利润的55%要以所得税的形式上缴财政；如果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大于国家核定的留给各该企业的利润水平，其多金部分仍然要上缴财政。留给企业的利润用于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企业收入的分配过程到此为止，其中属于建设资金积累并留在企业的有：留给企业的折旧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主要用来盖宿舍，也属于建设资金，不过是非生产性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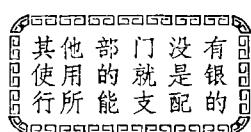
企业上缴的折旧、交纳的各种税款和上缴的税后利润等构成财政收入。财政收入总的来说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形成建设资金用于各项建设支出；一部分则用于不构成积累的各项非生产性支出。前一部分包括对各种生产和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的拨款，用于企业挖潜改造方面的支出，用于简易建筑方

面的支出，用于地质勘探的支出，用于科研补助和中间试验的支出，用于增补流动资金的拨款，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用于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于支援农村生产的各项支出，用于城市维护的各项费用，等等。用于形成建设资金以外的财政收入是保证这样一些支出：国防战备费，国家机关行政管理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部门的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等等。

不论是建设性支出，还是不构成积累的各项非生产性支出，都有相当大的部分形成个人收入。这些个人收入，连同通过基层经营单位发放工资和奖金所形成的收入，再加上农民出售农产品的货币收入，构成个人货币收入的基本部分。个人对财政有交纳义务，如农业税、个人所得税等，但为数都不大。个人收入转为财政收入，也是形成建设资金的因素。

企业向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支付存款的利息和各种业务开支，形成银行的结益。按照现行的体制，结益中的大部分通过纳税和直接上缴两种方式集中于财政，这当然是形成建设资金的因素。余下的结益则是银行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是信贷的资金来源，而信贷资金可以说都是用于建设的。

然而，银行对建设资金的供给自然不限于其自有资金的增长，更主要是靠外来资金。那么，外来资金是怎么“来”的呢？



所谓外来资金通常是指各类存款，其实也应包括现金发行。关于存款和现金发行，在第三章已经作了多方面的分析。一般说来，人们也都肯定它们是建设资金的供给来源。但是，存款对其所有者也是建设资金；现金更是存在于其所有者的口袋里，有的也直接是建设资金，如

个人用于建房或购买农用生产工具的现金，等等。因而当我们考虑建设资金供给规模时，必须解决避免重复计算的问题。

只要我们承认建设资金的实体是物质资料，那么各个部门以货币形态所累积起来的建设资金则只意味着有取得这么多可用于建设的物质资料的权利。而只有当货币资金支用出去之后，才意味着对建设资金的实际占有。因而，就一个考察期来说，一个单位所累积起来的建设资金总金额，一般会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已使用的金额，这意味着它已从全社会的建设资金总库存中提取了相应数量的物质资料；另部分则是未使用金额，这是以存款或现金形态存在的，它们则意味着并没有实际占有建设资金。

存款和现金构成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银行贷款给借款单位则是向借款单位提供购买手段以使它们取得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这就是说，通过贷款使借款单位所取得的物质资料正是存款和持有现金的单位所没有实际占有的物质资料。

把这样的情况概括一下，可以粗略地表述为：其他部门尚未使用的建设资金就是银行所能支配的建设资金。

#### 现在可以举个例子来说明：

假设各生产企业有10,000产成品待销售，银行贷款10,000给各流通部门收购这些产品。当各生产企业取得销售收入10,000以后，作如下分配：

提取折旧基金500，其中50%即250上缴财政；

留出5,000用于补进原材料、燃料等；

发放工资2,000；

利润2,500，其中2,000以税和税后利润等方式上缴财政，余下的500中，留归企业形成生产发展基金300、福利基金150、奖励基金50；

财政收入是上缴的折旧250，上缴的税利2,000，共2,250，作如下分配：

拨给经费单位1,000，解决不包括基本建设的各项开支，其中40%发放工资；

其余的1,250作为建设资金拨出，为了简化说明，假设都用作基本建设，其中550用于发放工资。

生产企业要花用它们所支配的货币资金，财政要把收入的款项拨出，经费单位和基建单位要花用所取得的拨款，工人职员要花费他们所取得的工资。而流通部门的商品储备则是他们的货币购买力可以实现的保证。假定在这一过程中某一时点的状况如下：

生产企业用于补进原材料等用途的货币资金已用去85%，即4,250，尚余750；折旧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共用去65%，即  $(250 + 300 + 150) \times 65\% = 455$ ，尚余245；奖励基金已全部发给个人；

财政对经费单位尚有10%的款项即100未拨出；基本建设拨款已全部拨出；

经费单位根据财政拨款的进度发放工资的90%，即360；其余540经费已花出500，尚余40；

基建单位取得的1,250拨款，其中550的工资已全部发出，其余700花出了60%，即420，尚余280；

职工收入共  $2,000 + 50 + 360 + 550 = 2,960$ ，其中10%即296储蓄，其余的2,664花出了2,400，尚余264；

那么现在各部门尚未花出的是：

生产企业  $750 + 245 = 995$ ；

财政100；

经费单位40；

基建单位280；

职工个人 $296 + 264 = 560$ ；

合计为1,975；

已花出去用于购买商品的是：

生产企业 $4,250 + 455 = 4,705$ ；

经费单位500；

基建单位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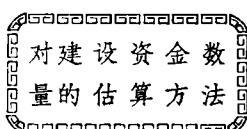
职工个人2,400；

合计8,025；

由于商品购买，流通部门期初靠贷款购进的商品所形成的库存降至 $10,000 - 8,025 = 1,975$ ，用销货款8,025归还贷款，贷款余额也降至1,975。

很显然，银行所能支配的资金——也即银行可能提供的贷款1,975，正是奠基于其他部门尚未花出的那1,975。

下页的图可以把这个过程说明。



一些的讨论。

基层经营单位在一个考察期间所实际支配的建设资金数量是在该考察期内各该单位所累积起来的建设资金金额，加上上期结转过来的货币资金，减去本期结转下期的货币资金。

财政在该考察期内所实际支配的建设资金应该这样计算：在考察期内的财政收入总额，减去不构成积累的各项非生产性支出是属于建设资金性质的支出；实际支配的建设资金则应是属于建设资金性的支出减去本期应支而未支的部分。但这里的

通过上面对建设资金积累的实现过程和由银行支配的建设资金的形成过程所进行的分析，现在可以试对一定期间建设资金数量的估算方法进行稍微具体

期初商品库存  
10,000

1,250
455
500
420
2,400

供给生产企业  
原材料

供给生产企业  
建材和设备  
供给经费单位  
办公用品  
供给基建单位  
建材和设备

供给职工  
消费品

期末商品库存  
1,975

银行所能支配的资金 1,975 = 其他部门所用去的 1,975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和现金发行)

#### 对流通部门的贷款

(1) 收购商品货款 10,000
4,250 (10) 向生产企业出售 原材料的货款
455 (11) 向生产企业出售 建材和设备的销 货款
500 (12) 向经费单位出售 办公用品的销 货款
420 (13) 向基建单位出售 建材和设备的销 货款
2,400 (15) 向职工出售消 品的销货款

1,975

#### 生产企业存款

10,000 (1) 出售产 品的销货款
(2) 提取折旧,一半 对企业,一半上 缴财政 500
(3) 利润,500 留企 业,2,000 上缴 财政 2,500
(4) 发工资 2,000
(10) 购进原材料 4,250
750

#### 财政金库存款

250 (2) 企业上缴的 折旧基金
2,000 (3) 企业上缴的 利润
(5) 向经费单位 提款 800
(6) 向基建单位 提款 1,250
100

#### 生产企业专用基金

250 (2) 留企业的折旧 基金
500 (3) 留企业的利润
(9) 发奖金 50
(11) 购买建材和设备 455
245

245

#### 经费单位存款

900 (5) 财政存款
(7) 发工资 360
(12) 购买办公用品 500
40

40

#### 基建单位存款

1,250 (6) 财政存款
(8) 发工资 550
(13) 购买建材和 设备 420
280

#### 现金发行 (职工持币)

2,000 (4) 生产企业发 工资
+ 360 (7) 经费单位发 工资
500 (8) 基建单位发 工资
50 (9) 生产企业发 奖金
284

(14) 借差 298  
(15) 购买消费品 2,400



调整不能采用类如基层经营单位调整的办法，即不能是加上期结转的金库存款，减结转下期的金库存款。因为金库存款的变化不只是与属于建设资金的支出有关，也与不属于建设资金性质的支出有关。比如财政收入100，安排其中60用于建设性支出，40用于不形成积累的非生产性支出。如果年终有10%尚未支用，即应支未支的建设性质的资金为6，应支未支的非建设性质的资金为4。显然，财政实际支配的建设资金是 $60 - 6 = 54$ ，而不是 $60 - (6 + 4) = 50$ 。所以，如作大体估算，可将金库存款变化按这两种支出在财政收支中的比重加以划分，然后只加减由建设资金支出所引起的金库存款余额的变化来求得财政实际支配的建设资金数量。

然而，财政实际支出了，仍然不等于实际占用了建设资金的实体。因为在取得拨款的基层经营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中，从收到支还要有一个过程。只有它们实际支出了，才意味着财政预定用于建设的支出实际占用了建设资金的实体。比如财政用于建设支出是60，其中10%在期末尚未拨出，即拨到单位的只是54，而各单位又有15%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使用，那么财政安排的建设支出到期末实际只真正动用了 $54 \times (1 - 15\%) = 45.9$ 。所以，除去用金库存款变化的一定比例部分进行调整外，还需要用接受拨款的单位的存款变化再进行调整。不过，基层经营单位由于接受拨款而引起的存款余额的变化已经包括在各该单位货币资金总余额的变化之内，不需另作扣除。问题只是机关团体等经费单位存款的变化。由于这些单位有大量不形成积累的非生产性开支，因而，当他们的结余存款增多时，应该扣除的也不是增多的全部，而是其中的一定比例部分，即取得的建设性拨款中本期尚未支用的部分。

个人的建设资金有多大量，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1982年城乡个人建房投资181亿元，数字相当可观。此外农民购买农机具、化肥农药、优良籽种的投资以及专业户和个体商贩的投资也不是小数。同时，本来意义的集体经济（即剔除大集体）也是积累建设资金的一股力量。对个人、对集体，在建设资金上国家对他们有支援，同时他们的资金也有相当部分通过信用实际上由国家所支配。对于这个问题需专门研究，下面不作分析。

最后是银行在考察期内所增加的资金力量。从前面的分析可知，这包括两方面：一是本期银行结益上缴财政后留给银行的；二是外来资金，这包括国营基层经营单位的货币资金——存款和库存现金，财政金库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各单位的存款和库存现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资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个人储蓄和手持现金。这里需要说明的有：

其一，包括现金发行在内的外来资金，既包括其他部门未动用的建设资金，也包括未动的预定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未动用的货币收入也意味着相应地有一部分物资与之对应。这部分物资可能是消费品，这可用于支援比如从事基本建设工人的消费；这部分物资也可以是生产资料，因为当社会估计总有一部分货币收入不能现实地用于购买消费品时，那就可以把生产这部分消费品的生产能力用于生产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当然可直接用于积累性的建设方面。

其二，各个部门都有未动用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银行却没有分毫未动用的资金。因而从整个社会看，建设资金是没有任何部分没有被“占用”的。至于占用得合理不合理，那是另一个问题。在银行里之所以没有未被运用的资金，道理已在第三章第一节作了解释。

其三，如果财政对银行拨付信贷基金，从银行本身来看，

无疑是增加了一笔资金来源。但如估算全社会的建设资金数量，则不应计入。因为在计算财政在考察期内所可提供的建设资金量时，是包括了这笔资金的金额的。



最后需要再次明确第三章第二节所强调的银行信贷力量的客观界限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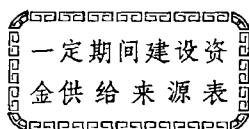
上面说，银行在考察期间所增大的供应建设资金的力量除去自有资金的增长外，那就是其他部门未动用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的增长额。未动用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意味着未动用的物质资料，而银行贷款则意味着使取得贷款的单位可以支配这些物质资料。在这样的论述中，显然有一个假定的前提，即每一元货币都有一元的物质资料相对应。这样的假设便于我们剖析对建设资金供给如何估算的基本原则，而且我们也力争实现这种假设的要求。不过，经济生活中却不仅存在不同于这种假设的可能，而且也往往存在不同于这种假设的现实。比如，举一个极端的例子，银行在没有任何物资保证的条件下对一单位贷款100万元，于是单位存款增加100万元。这时100万元的存款根本不代表未动用的物质资料。再如，银行贷款给商业部门购进了不能销售的物资并使工业部门有了销货收入。由这笔销货收入的分配而引起的存款和现金显然也不意味着有未动用的物质资料，因为这些物质资料是根本无用的；自然贷款也不意味着使商业部门支配了物资。但就帐面上看，即使存在着这样例子的情况，其他部门所未动用的就是银行所能支配的这种对等关系依然保持着。

所以，要把建设资金量估计正确，对银行所能集聚的建设资金的数量就不能单从形式上表述为自有资金、外来资金和现金发行之和。根据第三章的分析，各种存款和现金发行——也

就是本节所说的未动用的各种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归结起来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其所有者长期不动用的存款、储蓄和沉淀的现金，连同银行的自有资金，总称之为潜在的货币；二是其所有者要经常动用的存款和储蓄以及发行到流通中的现金的绝大部分，总称之为现实流通的货币。有多少现实流通的货币可以转化为潜在的货币，这是由客观因素所决定的，其数量以 $M_{dp}$ 表示；现实流通的货币则与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相对应并应该使自己的量符合必要量，后者是以 $M_{dc}$ 来表示。如果货币供应 $M_s$ 过大，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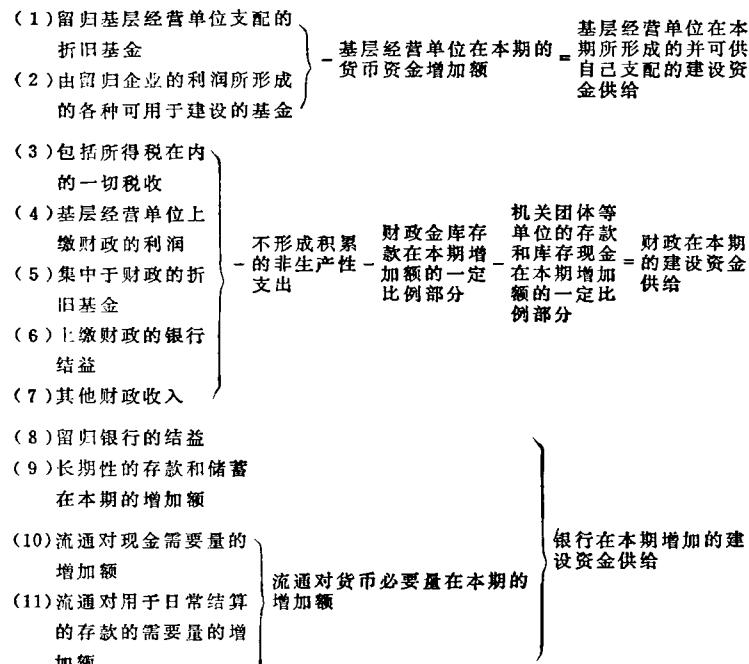
$$M_s > M_{dp} + M_{dc}$$

那么过多的货币供给则不是银行信贷资金的真实来源，当然也就不是银行所真正集聚的建设资金力量。这样，银行的力量粗线条地可表述为银行自有资金，加长期性的存款和储蓄，加流通中所必要的货币量。



现在可以把一定期间国家所支配的建设资金的供给来源列成下面的表<sup>①</sup>。应该说这个表只是提供一个如何估算的思路，至于要具体计算则还要解决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决定银行资金力量的流通中货币必要量和向潜在货币转化的可能规模，现在都还没有比较理想的估算方法。

<sup>①</sup> 在我们编著的《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一书的第563页也有一张类似的表。那张表的主要问题之一在于没有把企业货币资金和财政金库存款的增减变化加以剔除，从而造成了重复计算。再者，挖潜可以相对增加建设资金供给量的问题在那张表上没有表示，现在也还没有考虑出确切的表示方式。



通常粗略估算  
国家财力的方法

上面是侧重从道理上、从方法论上研究建设资金的供给问题，进一步探索下去，对于我们比较精确地估算国家财力是会有帮助的。

如果是粗略的估算，还有更简便的方法。过去，通常就是看财政收支，特别是看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这是由于当时国家的财力主要是集中于财政，分散在企业的财力很小，而相对于财政来说，银行集中的财力也难以与之抗衡。现在，由于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缩小了，而分散在企业的资金数量增加，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每年增长的量更显著增大。这

样，单单用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来衡量国家财力就显得不充分了。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两种处理办法：一是把财政收入与预算外资金加在一起衡量国家财力的大小；一是把财政收入与信贷资金来源的增长额加在一起衡量国家财力的大小。如果根据上面的分析，看来把两种处理办法综合在一起更合理，那就是把国家财政收入，信贷资金来源增长额和预算外资金这三者加在一起，并用来与国民收入对比以估价国家财力的状况。不过有这样两点需要注意：

（1）如果是估量国家的财力（即不包括集体和个人的财力），现在预算外资金的口径过于驳杂，恐怕只应考虑如下几部分：

各级地方财政未列入预算的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不上缴财政的各种收入以及允许留用的结余；

国营企业以及城市大集体所掌握的可用于建设的各项基金（比如奖励基金要剔除）；

（2）要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如合于上述口径的预算外资金应只估算其动用额，未动用的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如计算在内就重复了。同样，财政也需作这样的剔除。不过如年初年末金库存款额差别不大时，也可略而不计。

当然，这样估算出来的不只是用于建设的国家财力，还包括可用于供应非生产领域经费开支的财力，因为我们不只是把财政收入中将用于安排建设支出的部分，而是把财政收入的全部计算在内了。

## 第四节 建设资金供求的矛盾及其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的关键地位

建設資金的  
供不應求是  
一貫的矛盾

建设资金供不应求的矛盾可以说是  
从1953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以来  
一貫存在的矛盾。

加快建设是人们的共同愿望。不论  
是从为共产主义事业建立物质基础的要求出发，不论是从振兴  
中华以求祖国尽快繁荣富强的要求出发，也不论只是从改善近期  
生活水平的要求出发，一定的建设速度都是不能缺少的。

加快建设速度的意图和决心要具体化为建设计划。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要求能源的供应增加，这就要具体化为开发油田，  
开采煤炭，开发水利资源，建设水力发电站、火力发电厂；燃料要运输，电力要输送，日益增多的产成品也给运输以压力，  
这又需要建铁路、建公路、疏通航路、发展航空事业；能源交通事业的建设要大量的钢铁，而钢铁生产的发展又特别要消耗大量  
能源和占用大量交通运输设施；同时农业的发展、生活的改善也日益要求大型工业的建设，如建大型的化肥厂、化纤厂，等等。  
于是，所谓建设，首先就会表现为一个越来越长的基本建设目录单。当然，如何安排好基本建设有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问题。  
方针政策对头，就会使投资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否则，则会造成投资的浪费和缺乏经济效益。但不论如何，在经济发展中，基本  
建设规模越来越大，作为一个总的趋势，从世界范围来看，可以说概没例外。除去基本建设外，还需要增补大量的流动资金，  
还有种类繁多的服务于经济建设的事业需要发展，等等。

总之，加快建设的愿望，通过具体化为各项建设任务，最终会归结为对大量建设资金的需求。而建设资金的供给，纵然在经济发展比较顺利的条件下，其数量也终归有限。有限的供应永远是满足不了愿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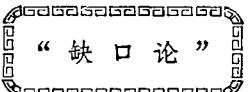
然而现实与愿望的矛盾不是经济过程中的供求矛盾。经济过程中的供求矛盾是指由货币所体现的购买力与带着价格进入流通的物资这两者的对应关系。

这种对应关系可能是供不应求，也可能是供过于求；而现实与愿望的矛盾，一般说来，似乎总是“供不应求”的。

建设资金的供求矛盾，最直接地表现为财政、银行所集中的货币资金满足不了为发展经济对资金所提出的需求。如果从个人安排自己的收支来说，这个矛盾并不难解决：无论希望的开支有多大，但只能限制在收入的范围内调节；当然可以拆借，但过多拆借的后果也是明显的。至于说在全国范围内安排建设资金则远不这么简单。第一，个人安排收支，收支计划是集中于当家人一身。事实上计划收入时也计划开支，计划开支时也计划收入，因而可以随时保持收支的平衡。而国家建设资金的安排，收与支不仅不集中在个人身上，而且也不集中在一个部门。虽然有综合部门不断观察收支的对比并进行各该部门力所能及的调节工作，但很难有效地保持随时的平衡。第二，个人收入多少是明白无误的。所以收入对支出的限制也明白无误。建设资金不仅支出很难作到考虑得无所遗漏，更重要的是收入到底是多少也不易于说清楚。特别是对于信贷资金增减变化的估计往往相差极为悬殊。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会对支出作不同的安排；而支出一旦作出安排，往往也颇难压缩。第三，更为重要的是，创造货币购买力对个人来说是犯法的，因而除

非拆借到货币，否则，没有货币就不能购买。而建设资金的供给则不是这样。从建设资金的实体即物质资料来说，在一定期间的一定条件下，它的数量如果已定，那就是有多少是多少。而货币资金的供给则不同，在其独立运动的渠道中，货币资金可以创造出任意数量——如果决定要创造出这么多的货币资金的话。比如，财政有赤字，银行可以超过自己的信贷能力贷款给财政；对信贷如果有过大的需求，银行也可以搞信用膨胀等。这些，前面有关章节已经说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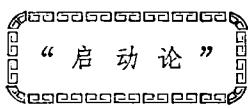
正是由于对建设资金所提出的需求总是处于不能得到充分满足的状态之中，而对建设资金供给的可能又往往有不同的估计，这就给货币资金供给以很大压力。在这种压力下，由于过多货币的创造又并非绝不可能，于是，超过建设资金实体所可能供给的界限的货币资金供给出现了，在流通过程之中则表现为对建设物质资料的购头力大于物质资料的供给。这时愿望与现实的矛盾遂转化为经济过程中的供不应求的矛盾。

 在建设资金供给总感不足的背景之下，“缺口论”每年安排计划时总会碰到货币资金的供给与安排到计划中的建设项目所需投资额有差距。在这种情况下，不缩减项目，那么有些项目的拨款数额就不得不小于其所需的投资额。这就叫留有“缺口”。不只是表现在货币资金方面，在物资供给上也有同样的问题。如钢材、水泥的供应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的需要，如燃料、电力、运输力量不足以实现计划所规定的生产建设任务，等等。这也叫留有“缺口”。

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缺口或许难以全然避免。但问题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了一种观点，那就是认为在计划工作中缺口是“正常”现象，甚而有意识地留有缺口，并且鼓吹留有缺

口的计划在执行中自然而然地就会取得平衡。

的确，不平衡的计划就其执行结果看总可以用“平衡”来解释。比如，拨款不足的项目，虽然拨款不足，但总归是上马了，这时也会出现“平衡”的状态，即“半拉子”工程和拨款不足的“平衡”；也可能是财政拨款的不足部分由自筹资金给补上了，而自筹资金有时是挤占了流动资金，有时是动用了潜在货币，结果则都会引起银行超计划的货币投放，于是出现了通过过多的货币投放挤日常生产、压人民消费并从而保证过高积累率的“平衡”，等等。再如钢材、水泥、原材料、燃料、动力的供应不足，这时也可能出现“平衡”；或是“半拉子”工程与物资供应不足的“平衡”；或是非重点项目挤了重点项目，从而造成基建战线拉长的“平衡”；或是物资、动力不足造成了生产下降的“平衡”；或是通过种种措施不计经济效益、不计代价换来完成原定计划的“平衡”，等等。平衡虽然有了，但问题是什么样的平衡。只要建设规模，要建设速度，而不管给今后的生产建设造成多大的困难，也不管由此而使国家为之付出多高的代价，显然是不可取的。当然，通过人们的积极创造活动平衡了计划时所留下的缺口的事例确实存在，但这些事例并不能论证数额巨大和相当普遍的缺口都可保证取得“积极的平衡”。而且多年的实践也证明，“缺口论”实际上只不过是有利于主观超越客观的那种建设方针的推行，而并未起过什么积极作用。



这是在1981年的背景下产生的一种论点。那时由于大力压缩基本建设，一些重工业工厂，其中特别是机电行业的一些工厂由于没有订货而处于停产状态，原材料和已经生产出来的机电产品大量积压，工人领工资却无活可干。

既然一方面有原材料、有设备，另方面又有领工资而无法可干的工人，这就是说，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结合起来的条件已经具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投资，有了投资就可以订货，于是通过订货的讯号就使投资成为批准生产过程启动的指令。生产过程启动了，产品生产出来了，不仅垫付的货币可以归还，而且由于创造了利润，新的货币资金供给又形成了。同时更新了设备，必将为更大的生产发展创造条件。后来，这种主张主要集中在这样一点上，即利用当时的条件进行动力设备的更新——用新的耗能低的设备来替换老的耗能高的设备，而由此所需要的投资则靠银行扩大贷款来解决。

应该说，这种看法是有其初始的模型的。比如，很久以来就有这样的观点：在某一农村，有芦苇，有传统的编席技术，而苇席又有销路，这时只需要点贷款解决收购芦苇和苇席的资金，副业生产就可活跃起来，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发点票子就是办好事。如果从这个具体例子来说，无疑是应该提供贷款的。但如果把这个例子加以抽象，那就必须考虑通过收购芦苇和苇席所投出的货币是否有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与之相对应。否则，投出的货币则会是过多的。当然，由于在这个例子中毕竟没有多大的货币量可以投出，因而可以假定具备物资供给的前提。那么，发点票子是办好事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成立。

现在是要把这个思路扩及到全国性的技术改造方面，问题就不这么简单了。启动论观点中的假设条件是：启用现有的积压材料加现有的不需再发工资的工人生产新设备；新设备也无需多大的费用即可代替老设备。这就是说，为此而扩大的贷款对生产资料市场虽扩大了需求，但已有积压物资与之相对应；对消费品市场则不会引起变动。应该说，这种情况确实是存在的。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敢投放贷款来启动，显然失之保守。然而，也不能不看到，下述的一些情况也是大量存在的。第一，新设备的生产只有积压材料不够，事实上还需要供给一些并不宽松的短线材料。这就是说，对生产资料的市场不会是无所影响的。第二，由于生产工人从无任务状态进入有任务状态，由于设备更新总要多少涉及土建，所以个人的货币收入也会增加。这就是说，消费品市场供求的对比也非不变。在作微观分析时，可以象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循环与周转时所做的假设那样：产品可以立即销售，生产资料可以得到及时供给；而在作宏观分析时，则必须象马克思分析社会总资本流通那样，从全社会的角度把价值补偿与物质补偿统一起来进行考虑，这就必然涉及市场供求。所以，笼统地强调扩大贷款的启动作用而不作细致分析研究，启动的后果恐怕就不象设想的那样简单了。这里还没有回答，根据我们的生产能力到底能在多大的限度内为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提供必要的新设备。如果我们所能提供的还主要是“电老虎”、“煤老虎”，只不过是新的“电老虎”、“煤老虎”，那么这样的投资启动就更应从全局出发加以通盘考虑了。



建设资金的供求，如上分析，归根结底，是指投向各种建设用途的货币资金所形成的购买力同供建设之用而投入市场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格总额这两者之间的对比关系。所以，它是一个市场供求的问题。

建设资金的供求是整个市场供求的一部分。因为在市场上，除了由建设资金所形成的需求外，还有补偿流动资金的需求，非生产社会性消费的需求，生产社会产品的工人和农民的消费需求，等等；而在供给方面，则除了供建设用的生产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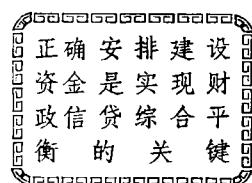
和生活资料外，还有供补偿流动资金和满足非基建工人消费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关系建设资金与物资的这部分市场供求的状况对整个市场供求的状况起决定作用。

一般说来，社会产品的分配首先要用来补偿原有生产规模的流动资金和按原来消费水平并考虑到必要的合理的提高来满足生产者以及非生产领域的消费需求。如果承认这是必须遵守的原则，那就是说，对于这一领域，社会应该首先保证其平衡。当然，如果生产出现萎缩以致全部社会产品也满足不了这一最低需求，那另当别论。既然这一部分是应保证平衡的，那么总体的供求是否平衡就取决于另一部分——即建设资金的供求部分——是否平衡：如果对建设资金的供求安排是根据客观的可能，那么建设资金的供求是平衡的，从而市场总供求也将实现平衡；如果对建设资金的需求安排得超过供给的可能，那么建设资金的供求，并从而整个市场的供求就必将陷入不平衡的境地。

由于建设问题，其主要部分是积累问题，所以，建设资金供求决定整个市场供求对比的论断也不过是第二章第四节所论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分配比例对市场供求状况起决定作用的另一种表述。不过那里的论述是以非常抽象的形式进行的，而从建设资金来论市场供求则更易于从实际经济生活中可以比较直接捉摸的现象来把握问题的实质。如果我们考虑到建设的核心又是基本建设的问题，那么这一论断又可表述为基本建设规模的安排对整个市场的供求对比起决定作用。

就如同对任何论断都不应绝对理解一样，对建设资金与市场供求关系的论断也不宜作绝对的理解。例如，或农产品收购价格提得过高，或工资奖金的发放失去控制，这时，个人所得，从而消费需求提高的幅度过大则会是市场供求矛盾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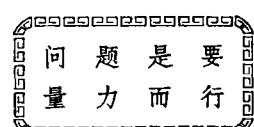
要原因。如果存在这样的问题却单纯要求压缩建设资金的供给，显然是错误的。不过一般说来，或者就我们多年实践的教训来看，问题多是出在建设资金的安排方面。



对于实现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来说，建设资金的安排具有关键的意义。

本书前面曾反复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即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归根结底是一个货币流通问题，是一个市场供求问题，是一个保持经济稳定的问题。所以我们如果说建设资金的供求安排是市场能否实现供求平衡的决定一环，也就等于说建设资金的供求安排是财政信贷能否实现综合平衡的关键。

如果更具体一些说，建设资金大量的，而且最集中的部分，是在财政和银行：财政的一半任务是集聚建设资金，银行所集聚的信贷资金则全部用来供应经济建设。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财政和信贷的综合平衡就是在建设资金这个领域进行综合平衡。除非在战时，财政收入基本用于国防，信贷资金也不得不用于支持军费开支，财政与信贷关系的处理才会脱出经济建设资金供求的范围之外。至于在和平建设时期，象我们在上章第一节所说的，财政经常性收支有差额要由信贷补，信贷收支有差额要由财政补，这里的差额都是建设资金的差额，这里需要补足的也都是不足的建设资金。因而平衡的破坏也就必然是出现在建设资金问题上。



既然建设资金的安排对于财政信贷能否实现综合平衡，对于市场能否实现供求平衡，对于货币流通和物价能否实现基本稳定有着决定性的意义，那么在一般情况下，保持建设资金的供求平衡就应该是不可变易的。

原则。

所谓保持建设资金的供求平衡，这里包含着量力而行这一条基本指导思想。简单地说，有多少可用于建设的物资，有多少可用于建设的货币资金，用更习见的概念，即有多少物力、财力，就安排多大建设任务。说得更通俗一点，就是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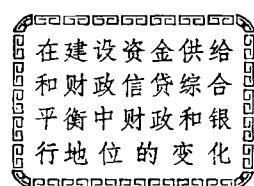
从第二节的分析可以看出，最关键的是可供建设的物质资料到底最大限度可能有多少。这是客观实际，这是客观可能。如果超越这个可能安排建设任务，那则会出现一系列恶果，而且主观的建设任务也终归无法实现。当然，应该争取扩大这种实际可能。同时在实际可能性的范围内也还有对这种可能运用得好还是不好的问题。这属于尽力而为的问题。但无论如何，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也只有在客观所允许的最大限度之内才能起积极作用。即尽力而为必须与量力而行结合起来，并受量力而行所制约。说到底，量力而行就是需要和可能，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问题。

虽然过去曾有“积极平衡”等片面强调主观能动性的错误指导思想与量力而行这一正确指导思想相对立，并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但量力而行这一原则并无怎样难以理解之处。问题是：在种种矛盾摆在面前的时候能否坚持这一原则。实际生活中，坚持这一原则往往同时也会带来某些损失，如经济发展速度的暂时减缓等。这时，如果只看到由此带来的损失而看不到不坚持这一原则所将造成更大损失，即不能瞻前顾后，全面地权衡利弊，这一原则即难于贯彻。

量力而行实际是一个具有非常普遍意义的原则。建设资金的安排有量力而行的问题；改善人民生活的安排同样有量而行的问题；宏观经济决策有量力而行的问题，微观经济决策也有

量力而行的问题；而且不仅经济领域，在其他领域的工作中也不能不遵守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过就我们所要讨论的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来说，最关键的就是在建设资金的安排上必须坚持贯彻这一指导思想。当然，强调在建设资金的安排上要量力而行并不等于漠视在其他方面坚持量力而行的重要性。比如，如果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不量力而行，建设资金就会所余无多，这时单纯要求建设资金的安排要量力而行，就是消极的了。

## 第五节 近年来建设资金供给中的财政和信贷



国营经济的建设资金供给，多年来一直主要是来自财政和信贷这两个集中性的渠道。企业和主管部门所支配的各种专用基金，在“一五”期间比重极小。如1953年，预算外资金只相当国家预算收入的4%，其中这类专用基金占预算外资金的61%，即它们只相当于预算收入的2.4%。近几年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企业和主管部门所掌管的专用基金数量增长很快。如1981年，预算外资金相当国家预算收入的60%，其中这类基金的比重占79%，即它们相当预算收入的47.4%<sup>①</sup>。即使出现了这种财政、信贷和预算外资金三足鼎立之势，但左右建设资金供给全局的仍然是财政和信贷。这不仅是因为在资金供给总额中它们

<sup>①</sup> 金鑫：《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财政》1983年第3期。

仍占三分之二，而且还因为它们是集中性的资金。

暂且撇开非集中性资金来考察财政和信贷，在建设资金的供给中，它们的地位近年来也发生了突出的变化。

“一五”期间，五年财政收入合计为1,354.9亿元，其中经济建设费（不包括增拨银行信贷基金）五年累计为655.9亿元，将及财政收入的一半<sup>①</sup>。而在这期间银行资产增长额，如果不包括财政增拨的信贷基金，与财政收入比，则不到十分之一。银行信贷的发放基本上是用于支持经济建设的，所以从建设资金供给的角度看，银行信贷的供给不及财政供给的五分之一。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工业企业增补流动资金的需要，各种经济建设的事业费，从财力上支援农业的需要等等，都是由财政包下来的。至于银行，在建国的前后，其基本活动可以说是发行人民币以弥补财政赤字。当通货膨胀制止、财政状况日趋好转之后，银行的信贷业务则转向支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通过加工订货，掌握重要的工业品货源，通过农副产品收购，掌握粮食和农业原料，以保证对市场的控制。“一五”期间，逐步开展对国营工业贷款，支持它们解决部分增补流动资金的需要，但为数不多。面对这样有限的任务，银行的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满足资金运用的需求——如果单靠信贷方式集聚资金，由于资金来源不足，国营商业的必要库存则不能保持，其他一些宜于用信贷方式支持的需求也难以保证。这个矛盾是通过财政对信贷的支持解决的。其途径有二：一是增拨信贷基金；二是保留必要的财政结余（关于不动用结余以平衡信贷差额的道理在第五章第一节已经说明）。

---

<sup>①</sup> 1983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伟大的十年》。

财政力量大大高于信贷的力量，而且信贷的平衡要靠财政保证，同时非集中性的资金供给微不足道，所以，在建设资金的供给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财政，从而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起决定作用的也是财政。那时在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中实际上包含着保证信贷收支平衡的内容。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当然也就等于实现了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这种情况直到十年内乱结束，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1966—1976年这十一年间，包括财政每年增拨的信贷基金在内，银行资金来源增长总额与财政收入累计总额相比虽然稍许有些增大，但基本上仍是“一五”时期的水平。

然而，自1979年以来，情况就不同了。在财政收入方面，1979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是1,068亿元，比1978年下降了55.1亿元；1980年和1981年的国内财政收入分别为1,042.2亿元和1,016.38亿元，即继续下降；1982年的国内财政收入为1,083.94亿元，比1981年仅稍有增大<sup>①</sup>。如果从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看，下降的趋势特别突出，而且直至1982年仍然是下降的，数字如下表。而这样的比例，在“一五”期间是32.7，“二五”期间是38.6，三年调整期间是34.2，“三

单位：亿元

	国民收入 (按当年价格计算)	国内财政收入	国内财政收入占 国民收入的比(%)
1979	3,350	1,068	31.88
1980	3,688	1,042.2	28.25
1981	3,940	1,016.38	25.79
1982	4,247	1,083.94	25.52

<sup>①</sup> 自1979年以来的有关财政收支数字均引自历年财政部部长王丙乾的报告，下同。

五”期间是34.2，“四五”期间是34.4，1976至1978年分别为32.0、33.1、37.2。

在收入下降的局面下，支出虽也大力压缩，但依然收不抵支，即使把国外债务收入和国内发行国库券的收入估计在内，赤字的数额还是颇为可观的。其中1979年最大，为170.6亿元，1980年为127.5亿元，1981和1982两年经大力压缩，仍分别为25.4亿和29.34亿元。在大力缩减支出的时候，有些支出，如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国防战备费和行政管理费是没有多大压缩余地的，有些还要有所增加以补还十年内乱时的欠帐。因而经济建设支出就不能不呈现出急速下降的局面。下表的数字可以很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

单位：亿元

	1979	1980	1981	1982
I 经济建设性开支：				
国内基本建设拨款	443.8	346.4	257.55	269.1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72	80.5	65.30	69.02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信贷基金	52	36.7	22.84	23.63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				
事业费	90.1	82.1	73.68	79.88
小    计	657.9	545.7	419.37	441.65
II 非经济建设性支出：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132.1	156.3	171.36	196.96
国防战备费	222.7	193.8	167.97	176.35
行政管理费	56.9	66.8	70.88	81.60
小    计	411.7	416.9	410.21	454.91

从表中数字可以看出，流动资金方面的拨款缩减的比例最大。在这方面，1980年停止增拨信贷基金，1981年确定只对新建企业拨付流动资金。现在已经全部停止了有关这方面的拨款。但更

重要的还是基建拨款的减少。按照统计局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的口径看，其中国家预算投资过去一直占决定地位，而自1980年起，所占的比重则下降幅度极大。下表是历年比重：

年份	%
1953—1957	90.3
1958—1962	78.3
1963—1965	89.5
1966—1970	89.3
1971—1975	82.5
1976—1978	82.8
1979	80.0
1980	62.5
1981	56.8
1982	49.8

在财政收支紧张并有赤字的同时，银行集聚资金的力量却突然大大增强。过去二十多年间，银行资金来源总额每年递增不过一成左右。其中除去“大跃进”时期严重信用膨胀的特殊情况外，只是偶然有个别年份其增长额超过百亿元。而从1979年开始，银行资金来源总额大幅度上升。1979年较1978年猛增三百多亿元，其后年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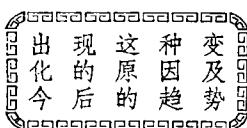
	信贷资金来源合计 的年底余额	比上年增长额	增加的百分比
1979	2,162.60		
1980	2,624.26	461.66	21.3
1981	3,047.86	423.60	16.1
1982	3,415.24	367.38	12.1

如果把每年信贷资金增长额同当年国民收入比，1980年相当12.5%，1981年相当10.8%，1982年相当8.7%，而过去所占比例则小得多。

在资金力量不断增强的基础上，银行所一贯从事的短期信贷业务相应迅速增大：1979年比1978年增加近二百亿元，以后三年每年的增长额分别为：307.09亿元、322.12亿元和219.37亿元。与此同时，银行贷款也扩展到固定资产领域。1979年提出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当年年底贷款余额为7.92亿元，到1982年底，根据公布的数字已达151.98亿元（不包括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这类贷款），每年平均增长近50亿元。而且，从1982年起，银行还开始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此外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自1979年起，银行对财政也有大量贷款，其余额在1982年底为170.23亿元。

上面所引述的这些情况说明：过去多年来建设资金的供给主要是集中性的资金供给，而其中财政占决定性地位；近几年来则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仅出现了大量非集中性的建设资金供给，并且在集中性的供给中，出现了财政和信贷平分秋色的局面，即银行每年资金力量增长的金额已经接近甚至有时相当于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金额。应该指出，上面分析信贷问题时，都没有把中国银行所组织的外汇资金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组织的信贷资金估计在内；如果把它们估计在内，这种不相上下的状况则更为明显。

既然出现了这样的局面，那么在集中性的资金供给领域，就意味着从一个渠道为主转化为两个渠道的相互配合。因此，在组织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就要同时重视财政和信贷这两者以及它们的正确配合问题。否则，综合平衡便难以保证。



出现这种转化的原因恐怕主要有两条。

一条是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在过去统收统支的体制下，国营企业所实现的利润——交纳工商税后的利润，通过利润上缴制度，基本集中于财政。折旧基金，有时上缴财政，有时允许留下一部分。所以，除去财政拨的和银行贷的资金外，企业没有什么可以由自己支配的基金。随着企业扩大自主权限，统收统支的体制逐步被突破。企业逐渐被允许从利润中留下一部分用于形成各种专用基金。1982年预算报告中曾提供了这样的数字：自1979年至1981年这三年间，通过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办法共留下280多亿元归企业支配使用。此外，还有以种种名义归部门、归地方支配的资金。过去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所取得的预算拨款，如年终有结余，则要扫数上缴，而现在已允许留用。所以这些经费单位手中也有了余钱。银行还专门为此开办了定期存款。企业、部门、机关单位手中分散的资金，如果上缴财政，其动用权在财政，一般是会立即安排支出的；现在分散在下面，事实上其所有者并不全部支用，其不支用部分，支配权则在银行。关于这种从原来集中于财政的资金转化为银行信贷资金的过程，在第五章第四节已经分析。其本质就是会使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有增加趋势，同时更会引起潜在货币的积累。所以，企业、单位扩权的程度越大，相对于财政来说，银行集聚资金的力量也就越大。

另一条是居民货币收入的增长。过去多年，职工的货币收入比较低，而且多年不增资，不调级，欠帐多。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职工家庭手头没有余钱，显然，储蓄潜力也不可能有多大。农民的货币收入，由于农业商品化进程极为缓慢，其

数量更为有限。即使在富庶地区有些现金沉淀和储蓄，也左右不了总的趋向。这些年来，在农村，由于推行责任制并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的货币收入增长甚为迅速。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1982年农民货币收入总额达1,705亿元，比1981年增186亿多元，增长12.3%；比1978年增777亿元，即从1979年起平均每年递增16.4%。这四年平均每年增加的货币收入如与1952至1978年这二十六年间平均每年货币收入增加额比，要高出5.9倍<sup>①</sup>。至于职工货币收入，1982年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41.69元，而1978年为26.3元，即四年提高了58.5%，平均每年递增12.2%，也是一个很大幅度。即使剔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四年仍提高38.4%，平均每年递增8.5%<sup>②</sup>。

居民货币收入的迅速提高，既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更大量地增加了居民手中的现金沉淀和银行储蓄，即潜在的货币量。从储蓄看，1978年城乡储蓄存款年底余额为210.6亿元；从1979年到1982年，逐年分别增加70.4亿元、118.5亿元、124.2亿元和151.7亿元，平均每年递增34.8%。而过去，只有“一五”期间储蓄有较快发展——平均每年递增33.2%。但这样高的递增长率是与基期的基数极低有联系的。比如1952年农民还没有什么储蓄存款。1958年以后，储蓄的年平均递增长率就降下来了。“二五”和三年调整时期，中间有一个储蓄下降的过程，八年总的平均，每年递增10.5%；从1966年到1978年的十三年间则平均每年递增8.2%<sup>③</sup>。无论是对10.5%，还是对8.2%，这几年的34.8%都说明了储蓄的迅速增长。而且更

① 1983年2月28日《人民日报》。

② 《中国统计年鉴—1981年》第421页和1983年3月7日《人民日报》。

③ 递增长率是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的数字用累计法计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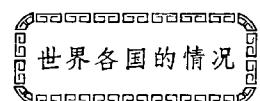
重要的是它比农民和职工的货币收入递增率要高得多。显然，只要货币收入逐步提高，在这方面增加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潜力还是很大的。

与居民收支有关的货币基本是现金，所以在这方面货币必要量的增加，再加上现金沉淀的增加，可以吸收大量发行的现金。现金以大大超过以往每年平均增长的规模投入流通是从1979年开始的。随后，1980年增发78.49亿元，1981年增发50.14亿元，1982年增发42.78亿元，到1982年年底流通中的现金量达到439.12亿元。而从建国前开始发行人民币到1979年年底，三十年的累积，在流通中的数量才是267.71亿元。近几年现金的发行是否过多，有不同的剖析，但从市场物价的状况来判断，至少相当大的部分不是过多的。这也是使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增大的一个因素。

上述这些因素并不是短暂起作用的。保证企业有必要的自主权，这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可能对权限的大小会有调整，但从方向上不会否定。人民的货币收入今后还会逐步提高；提高的幅度不可能很大，但一连多少年压住不动的做法也肯定不会再重复。只要是这样，一方面在流通中会出现一些刺激货币必要量增大的因素，另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则会促成潜在货币的不断积累。从而银行集聚资金的力量就会越来越大，至少它已经开拓的集聚资金的阵地不会再行缩小。而与此同时，财政通过经常性项目，如税收和利润上缴等等所组织的收入则不一定能够以同等速度增长。因为导致银行资金力量迅速增大的因素，如企业留利比重的增大，居民货币收入的提高等，对于财政通过经常性项目增加收入的努力恰恰起着抑制的作用。

当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的状况必将日益好转：

财政经常性收入下降的局面可以制止并已于1982年制止；今后，随生产流通的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而递增的局面也完全有可能出现。同时，银行所集聚的资金的递增速度能否一直维持现有的势头却还有待进一步观察。比如，1982年银行资金的增长速度即呈现明显减缓趋势。不过，这些变化恐怕不会使集中性的建设资金供给从一个渠道为主转化为两个渠道相互配合的进程逆转。



世界各国的情况 在我国建设资金的供给中，财政与信贷的对比变化情况有如上述。那么在其他国家是怎样的情况，有些什么规律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下面仅列出一些数字供参考。

苏联是一种类型，我们过去的状况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就是在学习苏联做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这里有1976—1978三年的数字<sup>①</sup>：

单位：亿卢布

国家预算支出	其中用于国民经济的支出		2/1	银行对国民经济贷款的当年增长额	4/1	4/2
	1	2			5	6
1976	2,267	1,185	52.3	238	10.5	20.1
1977	2,428	1,298	53.5	262	10.8	20.2
1978	2,602	1,413	54.3	208	8.0	14.7

这些数字说明，虽然在他们那里也曾进行过一些改革，但财政与银行的关系还是原来的模型：在建设资金的供给中财政

① 《苏联财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440、441、469、470页。

占决定地位，信贷的力量仍然只占二成或不到二成。

下面有美、英、法、联邦德国、日本五国的资料。他们的经济结构、财政收支结构和信贷收支结构同我们有很多根本不

### 美 国

单位：10亿美元

	中央财政 岁 入	地方财政 岁 入	1 + 2	货币当局 负 债 增 长 额	商业银 行负 债 增 长 额	其他类银 行机构负 债增 长 额	4 + 5 + 6	7/3 (%)
	1	2	3	4	5	6	7	8
1976	311.30	120.26	431.56	9.7	80.4	70.2	160.3	37.1
1977	371.52	133.40	504.92	7.6	108.7	84.4	200.7	39.7
1978	416.73	149.81	566.54	14.2	147.3	76.1	237.6	41.9
1979	488.76	168.06	656.82	9.2	142.8	59.1	211.1	32.1
1980	546.08	188.62	734.70	19.2	143.5	64.5	227.2	30.9
合计			2894.54				1036.9	35.8

### 英 国

单位：百万英镑

	中央财政 岁 入	地方财政 岁 入	1 + 2	货币当局 负 债 增 长 额	存款货币 银行负 债 增 长 额	其他类银 行机构负 债增 长 额	4 + 5 + 6	7/3 (%)
	1	2	3	4	5	6	7	8
1976	44,145	7,992	52,137	2,203	29,024	无	31,227	59.9
1977	50,169	9,091	59,260	3,287	8,268		11,555	19.5
1978	55,040	10,552	65,592	- 76	22,136		22,060	33.6
1979	63,790	12,714	76,504	183	32,421	资	32,604	42.6
1980	81,229	15,914	97,143	416	33,648	料	34,064	35.1
合计			350,636				131,560	37.5

## 法 国

单位：10亿法郎

	中央财政 岁 入	地方财政 岁 入	1 + 2	法兰西银行负债 增长额	存款货币 银行负债 增长额	其他金融 机构负债 增长额	4 + 5 + 6	7/3 (%)
	1	2	3	4	5	6	7	8
1976	625.30	66.22	691.52	- 4	160	82	238	34.4
1977	695.62	71.82	767.44	23	302	- 53	272	35.4
1978	787.10	81.03	868.13	58	178	87	323	37.2
1979	935.33	94.17	1,029.50	74	237	102	413	40.1
1980	1,093.88	110.76	1,204.64	145	333	83	561	46.6
合计			4,561.23				1,807	39.6

## 联邦德国

单位：10亿马克

	中央财政 岁 入	地方财政 岁 入	1 + 2	联邦银行 负债 增长额	存款货币 银行负债 增长额	建房信用 社负债 增长额	4 + 5 + 6	7/3 (%)
	1	2	3	4	5	6	7	8
1976	303.47	69.30	372.77	9.9	115.9	7.23	133.03	35.7
1977	326.52	75.70	402.22	2.6	111.2	9.47	123.27	30.6
1978	349.83	80.86	430.69	23.5	143.5	8.76	175.76	40.8
1979	377.18	85.12	462.30	10.9	157.4	12.49	180.79	39.1
1980	403.44	95.42	498.86	22.7	138.4	11.60	172.70	34.6
合计			2,166.84				785.55	36.3

## 日 本

单位：10亿日元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1 + 2	货币当局	存款货币	专门信用	7/3	
	岁入	岁入		负债	银行负债	机构负债		
	1	2	3	4	5	6	7	8
1973	8,252.0	17,259.4	25,511.4	2,041	18,430	12,893	33,364	130.8
1974	10,355.5	22,652.6	33,008.1	2,456	15,173	11,592	29,221	88.5
1975	12,516.9	25,387.7	37,544.6	1,538	17,142	11,904	30,584	81.5
1976	14,487.4	28,625.4	43,112.8	1,115	21,291	15,743	38,149	88.5
1977	17,222.5	33,019.3	50,241.8	2,165	18,713	18,020	38,898	77.4
合计			189,418.7				170,216	89.9

同之点。但对于考察财政和信贷力量的对比恐怕还有可以参考之处<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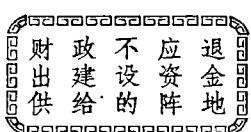
这些表中的“财政岁入”是指通过经常性项目所组织的收入，其基本部分是税收收入。通过信贷所集聚的资金，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集聚的资金，不包括保险公司。有些专业金融机构的活动在统计资料中没有反映，不过就金融体系总体来说，有决定意义的部分还是反映在内了。

从这五个国家的数字来看，其中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在1976—1980年间财政收入较之信贷资金增长额要大得多：后者相当于前者的三、四成之间。虽然只是四个国家，但比例如此接近是很令人感兴趣的。其中日本的规律有些特殊，

① 财政岁入数字引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2年的《政府财政统计年鉴》，金融负债数字是根据《国际金融统计》计算的。其中只有日本的财政岁入数字引自《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53页。

信贷资金增长额接近财政岁入的数字。不过对我们现在要研究的问题来说，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象西方这种资金主要分散在企业、资本家手中的经济，银行每年可以追加集聚的资金，一般说来，也仍然小于财政<sup>①</sup>。那么，在我们这样的经济结构中，银行集聚资金的增长速度恐怕也有其限度。特别是当企业扩权的进度处于稳定状态的时候，更可能是这样。对于这种趋势，我们也应该有清醒的估计。

至于仅从向经济活动供给资金的角度看，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用于这方面的比例较小，所以难以同银行资金的规模相比。



由于在经济建设资金供给中财政与信贷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于是如何根据变化了的情况组织好建设资金供给和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就成为摆在大家面前的新课题。

简单地想，两者各自求平衡，清楚明了。其实不然。因为如何组织建设资金的供给有它需要遵循的规律：宜于由财政分配的往往不宜于由信贷分配；宜于由信贷分配的又往往不宜于由财政分配。这并不随各自能组织多少资金为转移。

比如，当过去信贷资金不足而需要财政支持时，并不能把需要由财政支持信贷的资金归财政直接支配。假如可以这样，那就颇为简单明了。然而，当时由于信贷投放的领域是商业以及工业的流动资金周转。这是一种变化极其频繁的过程，财政拨款方式对之是无能为力的。所以，财政支持信贷再由信贷进行分配这个弯子就不可避免。

现在财政收不抵支，需不需要走信贷支持财政的路子呢？

<sup>①</sup> 当然，由于银行有回收贷款的再贷出，所以它向经济生活中所提供的信贷累计额，较之它们的负债余额的增长额要大。

有一种意见是主张财政退出管理建设资金的阵地，认为只要这样处置，平衡的问题自然就可以解决了；而且认为财政拨款是行政方法，银行贷款是经济方法，本来用财政方式供应建设资金就不相宜；此外还从国际上论证，认为世界许多国家财政不管经济建设资金供应也是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各种社会形态中的财政都是非生产性财政，这是我们熟知的一个论断。作出这样的论断只是为了概括其本质性特征，而不是否定，也不可能否定，事实存在的生产性支出，纵然这种支出在整个支出中不占决定性的地位。比如《二十四史》中的《河渠书》、《沟洫志》记载了大量由统治者阶级政权所组织的水利建设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统治者阶级的利益，这毫无疑问，但并不能否定这类活动在客观上是经济生活，特别是农业生产的直接构成部分的事实。再看现在西方各国，其财政支出中的大项无疑是防务支出、资产阶级国家行政管理支出；在一些“福利国家”中的社会保证和福利支出也占支出总额的相当大的比例。但“经济服务”一项支出也不完全是微不足道的。在这个项目下包括有对农林、矿冶、加工、建筑各业，对供电、供水、供气各业的支持和直接投资；对交通、通讯事业的投资；开展各种经济服务事业的拨款，等等。下面是1980年一些工业化国家中央级财政支出中“经济服务”项目的比重<sup>①</sup>：

	%
美国	10.4
冰岛	29.8
加拿大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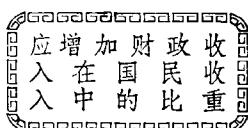
<sup>①</sup>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2年《政府财政统计年鉴》的资料计算。

---

澳大利亚	7.7
意大利	10.2
卢森堡	17.7
新西兰	15.2
挪威 (1977)	25.1
奥地利	15.6
西班牙 (1979)	11.7
比利时	18.1
瑞典	10.6
丹麦 (1978)	11.2
瑞士	14.2
芬兰	27.1
英国 (1979)	8.0
法国 (1979)	7.1
荷兰	11.8
联邦德国	7.9

至于财政拨款是行政方法而银行贷款是经济方法之说恐需另作讨论。不过有一点是否可以肯定：经济事业办的好坏恐不取决于拨款方法还是贷款方法；在吃“大锅饭”的条件下，拨款中有浪费，贷款又何尝没有浪费。说得远一点，西方的股东对经理，他们之间也是“拨款”关系，而不是“贷款”关系。经理所以日日如履薄冰是因为他搞不好就会丢掉饭碗，而同是拨款抑或是贷款无关。姑且不论这些，只从现实生活出发，退出管理建设资金阵地对财政来说也难以成立。（1）利用外资，其中重大项目还必须列入预算。因为大额的国际信用，贷出国的政府就是要求以借入国的政府为对象的。所以只要利用外资，一方面是收入中的国外借款，一方面是支出中的还本

付息，每年就会以几十亿元计。（2）类如地质勘探、水文气象、荒山造林、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专业教育、中间试验等，或没有直接收入，或收入不能抵补支出，显然只有由财政来支持。（3）大型的能源、交通以及类似的建设项目，或由于投资回收期限过长，或由于直接有政策性亏损等原因，也只宜于由财政拨款解决。当然在国外，上述这些事业也有不少是通过信贷途径集中资金的，但那要有长期资金市场以及其他条件，而在我们这里尚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不说（1）项，仅（2）（3）两项，建国三十多年来，即约占预算经济建设支出的一半。显然，这说明财政实际上是难以退出建设资金供应领域的。



不仅财政对经济建设的资金供应任务不能予以取消，财政的其他项目支出也要求适应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增大。如教育，现在是作为智力投资的概念提出的，今后的具体发展规划也有了轮廓。反映到财政上，则会要求教育经费拨款的增长速度快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其他项目，如国防、行政等支出，也同样要求逐年有所增长。然而目前的财政收入，1982年才开始停止了下降趋势。显然收支矛盾很大。如果说支出已经不宜再行压缩，那么出路则只能是增加收入。在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赵紫阳同志提出了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的任务。这是非常重要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解决，无疑对经济建设会有极大的阻碍。

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财政收入与国民收入对比，比值极大。苏联的情况如下表<sup>①</sup>：

<sup>①</sup> 《苏联财政》，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年版，第436、440页。

单位：亿卢布

	国民收入	预算收入		用于国民经济的预算支出	
		金 额	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金 额	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1965	1,935	1,023	52.9	449	23.2
1970	2,899	1,567	54.1	746	25.7
1975	3,633	2,188	59.9	1,107	30.5
1976	3,857	2,322	60.0	1,185	30.7
1977	4,056	2,478	61.1	1,298	32.0
1978	4,225	2,463	59.0	1,513	33.4

不过，苏联预算收入相当国民收入的百分比如此之高，恐怕有统计口径问题。很明显的事实是，相应年份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分别为：26%、30%、27%、27%、27%、26%<sup>①</sup>，即比国家预算中用于国民经济的支出相当国民收入的百分比还小。考虑到积累的形成还有银行贷款等途径，那么预算收入相当国民收入的比值如换算为我们的口径，一定会低得多。

再看一看西方一些工业国家的财政岁入相当国民收入的比值<sup>②</sup>（见下页）。

在表列的十九个国家中，财政岁入占国民收入的比，最低的是加拿大，占27.3%，最高的是挪威，占67.0%。如大体分一分，占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两国，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六国，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七国，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一国，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三国，即大部分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之间。如果考虑到西方国民收入的口径比我们的国民收入的口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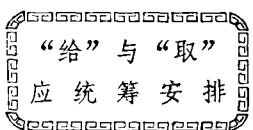
① 《苏联财政》，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年版，第436、440页。

② 国民收入数字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岁入数字见《政府财政统计年鉴》，其中日本岁入数字见《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753页。

国家	年份	单 位	国民收入	岁 入			岁入相当国民收入的%
				中 央	地 方	合 计	
美 国	1980	十亿美元	2,339.9	546.08	188.62	734.70	31.4
加 拿 大	1980	百万加元	258,420	57,556	13,113	70,669	27.3
澳大利亚	1981	百万澳元	128,340	36,175	2,311	38,486	30.0
奥 地 利	1980	十亿奥地利先令	874.41	352.13	78.05	430.18	49.2
新 西 兰	1978	百万新元	15,791	5,650.5	753.6	6,404.1	40.6
比 利 时	1980	十亿比利时法郎	3,160	1,482.1	84.2	1,566.3	49.6
丹 麦	1980	百万丹麦克朗	331,950	134,986	63,370	198,356	59.8
芬 兰	1980	百万芬兰马克	158,700	52,093	19,875	71,970	45.3
法 国	1980	十亿法郎	2,456.8	1,093.88	110.76	1,204.64	49.0
联邦德国	1980	十亿马克	1,316.1	403.44	95.42	498.86	37.9
爱 尔 兰	1979	百万爱尔兰镑	6,594	2,607	297	2,904	44.0
意 大 利	1980	十亿里拉	306,894	116,049	缺资料	116,049	37.8
荷 兰	1979	十亿盾	286.31	178.66	6.54	185.20	64.7
挪 威	1979	百万挪威克朗	232,880	116,784	39,265	156,094	67.0
西 班 牙	1979	十亿比塞塔	11,912	3,175.2	201.0	3,376.2	28.3
瑞 典	1980	十亿克朗	456.86	192.20	103.84	296.04	64.8
瑞 士	1980	百万瑞士法郎	159,400	33,419	15,862	49,281	30.9
英 国	1980	百万英镑	198,100	81,229	15,914	97,143	49.0
日 本	1980	十亿日元	203,356	26,874.3	45,320.7	72,195	35.5

那么换算成我们的口径，它们的财政收入对国民收入的比值还要大一些。这样比较起来，我国现在财政收入对国民收入的比看来是低了点。当然，其间有很多不可比的因素。比如，它们的社会保证和福利支出在预算支出中多的甚至接近一半，而我们这类支出大多不直接列入预算，等等。所以这样的比较只是极其粗略的比较。但如果结合我们财政收支矛盾的现实，那么这样的比较多少可以从侧面说明通过适当增加财政收入在国民

收入中所占比重来解决我们现实矛盾的必要和可能。



### 提高财政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不外

两条途径：一是提高经常性项目所组织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二是利用国家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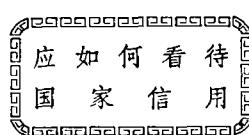
关于增加经常性项目的收入也不外是两方面：一是保证国家在同企业分配税利时的必要比重；二是在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中如何对国家应有的比重予以保证的问题。这几年财政收入处于踏步不前甚而有所下降的情况，其直接原因也正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原来统归财政的，现在留下一部分归企业；二是还欠帐，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收入；调整了工资，恢复了奖金制度，增加了职工的收入。正是在这两个方面的变化下，留归企业的资金和个人的收入以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增长，以致造成财政收入的绝对额也难以增长的局面。然而要想扭转这样的局面，却并非轻而易举。突出的矛盾在于，虽然人人关心财政收支，主张收支平衡，但具体到贯彻平衡财政的措施时却会受到各种阻力。有替企业说话的，有替农民说话的，有替职工说话的——更多的是主张国家多“给”，而却较少支持国家多“取”。并且有种种理由论证，虽然“现在”财政收入少了一些，但这“将”对整个经济，其中也包括财政，带来好处。实际上，如果完全按照片面强调“给”的意见办，至少对财政来说，今年的“现在”、明年的“现在”、乃至多少年后的“现在”，只能有收入增长极其缓慢甚至停滞不动的局面，而不会有“将”带来的好处。所以，目前特别需要强调“给”与“取”统筹兼顾的观点，而且特别要强调“取”。

过去一段实践值得总结的教训是：不论在企业扩权方面，

还是在提高人民收入方面，实际上是谈“给”的一面多，而很少同时提出也要有“取”的一面，当然也就缺乏如何“取”的设计。而当再想到“取”的时候，则已经造成了既得利益只好予以承认的被动局面。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今后要想使财政经常性收入有较快的增长是困难的。

现在提出的任务的艰巨性，是要使财政收入相当国民收入的比值从现有基础上有所提高。这就不仅要使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赶上国民收入增长速度，而且要使它超过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相应地，留归企业的资金和个人的收入，其增长速度至少要低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也可设想，如果压低留归企业的资金比重以致使其绝对额在一定期间不再增长，同时控制农民和职工的货币收入水平不变，财政状况会立即好转。但这是否是最好的选择值得考虑。因为经济建设所要解决的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在于调动和保持生产劳动者和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损害了这一点，任何其他状况的好转也是无益的。所以在在这方面不宜操之过急。能够做到的，恐怕还是通过“国家拿大头”的原则来适当控制企业留利水平和个人收入水平。至于问题的彻底解决则只有指望于经济效益的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了，国民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才能在调节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时有较大的迴旋余地。

此外，适当控制银行设备性贷款增长的速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必要的增长也有其重要意义。关于这个问题在上一章第三节已经作了说明。



上述增加财政收入的思想如能实地贯彻，也并不意味着经常性收入立即就能保证支出的需要。因而不可避免的有一个应不应该利用国家信用的问题。

对于利用国家信用，我们并不一般地否定。比如“一五”时期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和近三年来国库券的发行。但多少有这样的观念：即这种发行只能是暂时的，否则就会出现新发行的公债收入只能用于还本付息的境地；至于不断扩大发行，则会出现类似西方那样的“债务国家”，是危险的。对于这样的问题如何分析，可进一步探讨。但这里涉及看待负债的观念则是值得研究的。负债是不是绝对的坏呢？恐怕要看条件。比如我国城乡储蓄到1982年底达到675.38亿元，现金发行达到439.12亿元，两者之和达1,114.5亿元。由于我们的银行是国家的银行，所以这种银行的负债是国家对个人的负债。而且，如果从五十年代算起，这种负债是平均以年率百分之十几的速度递增的。这就是说，对具体的个人，负债可能不断发生，不断偿还，而对居民总体来说，则负债越来越大，总也不会还清。对于这种负债，人们似乎很少提出异议，而且通过人们对它们的议论可以看出，态度还是肯定的、承认的。如果这种负债可予肯定，可予承认，那么为什么直接采取国家信用的形式，如发公债，就不能予以肯定、予以承认了呢？现在，有这样的论点，即银行集聚的资金应该拨一部分交由财政加以分配。那么为什么财政可以允许运用银行的负债，而不可以通过自己负债的形式集聚资金呢？

总之，这个问题需要考虑，不宜过分简单地对待。而且在目前经常性收入不能抵补支出的情况下，事实上也不能不利用一部分国家信用所集聚的资金。所以，即使从面对现实这个角度出发，也需研究财政如何在信用阵地上通过国家信用直接组织一部分资金的方式与途径。而且，只要如实地不把财政困难想得很短暂，那么对这方面的考虑，还不宜只顾目前，更需瞻望多年的远景。

对银行信贷的规模必须适当控制

过去多年来一直是财政支持信贷，现在反过来却要从信贷组织的资金中拿一部分资金或在信贷资金的阵地中由财政通过国家信用方式组织一部分资金来平衡财政的经常性收支。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在这里，一方面有拒绝利用国家信用来平衡财政收支的观念；另方面则有银行集聚的资金银行自能运用，财政无力供给的支出可以交给银行承担何必再由银行支持财政的观念。但只要财政经常性收支有差额，任何观念都事实上阻止不住信贷资金的一部分必然要划归财政支配这样的经济过程。因而，在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中必须正视它，并充分地把这一因素考虑在内。

然而，在信贷资金力量迅速增长的这几年，一个更应该引起重视的倾向就是实质上把信贷视之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这几年环绕建设资金问题的争论非常清楚地反映出这种倾向。

在粉碎“四人帮”后的一两年，对建设资金的乐观估计是来自财政状况的迅速好转。1977年的财政收入比1976年增12.6%，1978年又比1977年增28.2%。1978年年中又提出了利用外资的方针，这时乐观情绪可以说达到了顶点。似乎建设资金的供给并不成其为问题，问题只在于会不会用，敢不敢用。当时，也有谨慎的分析，如认为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是由于排除“四人帮”干扰把一些本可组织的收入集中起来的结果，而要进一步增加收入则必须在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乃至调整国民经济基本比例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但这样的告诫并未引起重视。

1979年上半年，首先在利用外资方面出现了问题。设备到货了，但国内的配套资金尚无着落。一度流传着所谓的“脱钩”

论——配套资金也利用借的外债——一般是不能实现的愿望；只要配套资金必须由国内解决，那就必然要挤占国内建设项目的资金供给。随后，农产品收购价格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工资作了调整，大量待业青年作了安排，企业则进行了扩大自主权的试点，这一切又都是使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于是，到年底财政出现了从未出现过的170.6亿元的赤字；现金发行也比1978年底增加了四分之一强。同时，估算以后财政收支也有明显的差额。这样，对财政的乐观估计以及对利用外资的乐观估计消失了。

然而与之同时，银行的存贷业务却出现了迅猛的增长。于是，一直延续到现在的对银行信贷力量的乐观估计就从这时开始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确定了增大银行结益上缴财政的比例，确定了银行在提供短期信贷的同时也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的方针，等等。不同的估计则认为1979年信贷资金的增长有反映着财政赤字的信用膨胀因素，更有一种意见径直认为发放设备贷款就意味着信用膨胀。

到1980年中，关于信用膨胀的讨论日益活跃。如什么是信用膨胀，现实生活中有没有信用膨胀等。或许更尖锐的问题是信用膨胀可不可怕。对此，一种认识是，只要财政收支平衡不怕信用膨胀。即实质认为现实生活中并无信用膨胀的威胁。另一种认识是，纵然财政收支平衡，信用膨胀也并非不可怕，更何况财政还有赤字。这种认识则实质是认为至少产生信用膨胀的威胁已存在。

到这年年底，银行存贷业务增长的幅度更大了，问题是财政的矛盾仍然极为突出。即使不考虑本来过去是由财政开支而本年已转由银行开支的部分，赤字仍达127亿元。同时现金发行又出现了一个创纪录的数字——一年增发了78.49亿元，相应

地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涨 6%。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对银行集聚资金的增长趋势有何乐观的估计，一时之间都缓和不了由财政和物价的现实矛盾所引起的紧张空气。于是，坚决紧缩的想法占了统治地位。不仅财政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支出，力求缩小赤字，银行信贷计划也同样是根据紧缩的精神来安排的。

然而不久，在1981年春，即已发现一些经济部门，主要是机械制造业，由于订货急骤减少，处境十分困难。因而提出了在调整过程中也要注意发展速度的问题。要速度就要有资金，资金从何而来？很多人的目光又不约而同地集中到信贷上。特别是迅速增长的城乡居民储蓄被很多人看作是解决建设资金的希望所在，认为银行信贷的潜力还很大很大，因而应该扩大信贷规模。当然，对这样的估计也有不少人持异议。

虽然有不同的观点存在，但对信贷力量的乐观估计一直有着广阔的市场。特别是1982年消费品市场供求矛盾的缓和以致出现某些产品滞销现象和现金在当年的发行量低于事先的预计等情况都给乐观的估计以支持。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银行不断地受到要求增加建设资金供给的强大压力。

但建设资金的供给，我们前面已有论证，它是有限的；银行集聚信贷资金的潜力，我们在前面更是反复剖析，也是有限的。在有限的建设资金供给中，如果企业、个人的分散供给已定，则财政安排供给多少和银行安排供给多少是此增彼减，相互消长的；而在有限的信贷资金来源下，不论这种来源增长得多快，只要划出一块归财政支配，信贷资金的运用就得相应地少安排一块。如果不是这样看待信贷，而是把它看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既要它支持财政，又要它直接满足各种长短期的资金需求，其结果必然是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丧失，

必然是市场供求平衡的丧失。因此，在目前条件下，如果说对财政要强调“取”，要强调保证收入，那么对银行信贷则必须强调应该控制规模，而不能不断地给它加大任务。

---

**附录**

## 信贷收支差额问题

周升业 侯梦蟾

财政收支平衡和信贷收支平衡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在这方面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提出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方面很多，本文仅就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即信贷收支差额问题，提出我们粗浅的看法。

### 信贷收支差额的实质及其弥补来源

银行信贷活动的直接内容是分配货币资金，信贷收支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放款与资金来源之间的关系，直接地表现为货币资金收支的对比关系。因此，我们讨论信贷收支差额问题必须从货币资金谈起。

在商品货币经济还存在的条件下，社会产品的流通、分配是要通过货币的中介来实现的，而这些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现金形态与非现金形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信用货币，是由银行按信用方式提供出来的。银行放款在这里是起着双重的作用：一方面为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占用的需要；另一方面为经济周转提供货币。由于人民银行是国民经济中的结

算中心、现金中心和唯一的发行机关，所以，这些由银行投放出去的货币，在银行就表现为各种存款和现金发行，成为银行所运用的货币资金，并与放款的量相对应，作为放款的资金来源，而且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虽然存款和现金发行之间可以互相转化，存款在不同支配者之间可以进行单方面的转移（包括财政存款转为银行自有资金），贷款也可以进行单方面的再分配，但这并不会使放款和资金来源原来的对等关系发生变化。从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的不断运动过程来看也是如此。国民经济中存在的货币，从它的出发点看是和商品物资进入流通相对应的，因此，当投入周转的货币再用于购买商品物资从而商品物资又退出流通时，原先由银行投放出去的货币又会以归还放款的形式归流到银行。这时，放款量和做为它的来源的货币资金量又会依同一数量减少。两者的总量仍然相等。由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是一个不断继起而又并存的流，一方面当一部分商品物资退出流通，原来的放款归流到银行时，另一方面新的商品物资又会进入流通，又需要新的货币投入流通。因此，在整个银行帐户上总是经常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放款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货币资金。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经济中所有货币资金都是从放款渠道出来的，放款资金来源是和放款同时增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可能存在先有存款然后放款，或单有放款而没有相应的资金来源的情况。

既然银行放款量和作为它的来源的货币资金量始终是相对应的，那么信贷收支差额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它的实质是什么呢？这就必须从另一个角度，即从货币购买力与物资之间的供求关系方面来考察。

前面已经指出：银行放款一方面是为生产和流通解决流动资金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经济周转提供货币。如果说在放款

的当时所提供的货币是实现商品物资周转所必要的，但是当进入周转的货币要被再次用于购买商品物资的时候，它和商品物资的占用就可能产生矛盾。这是因为：作为放款对象所占用的商品物资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再投回流通，以供原发放出去的货币来购买。如长期性占用的商品物资就是如此。如果进入周转的货币因买不到相应的商品、物资而停留在流通中，这就意味着流通中存在过多的货币。前面我们只是说明放款和资金来源在银行帐户上必然要表现为对应关系。在那里，没有涉及到作为放款资金来源的货币是表现为流通中的货币量呢，还是表现为储存起来的货币；也没有涉及到流通中存在的货币量是不是符合经济周转的需要。但是当我们研究信贷收支平衡问题时就必须从这一点出发。

由银行投放出去的货币而又必然成为由银行支配的信贷资金来源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表现为储存起来的货币，如居民储蓄余额和各项专用基金中当年不动用部分。这部分货币，在计划时期中是不再被当作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它是不参加周转的，因而银行自然可以用来抵充放款并和放款对象所占用的商品物资相对应。必然由银行支配的信贷资金来源中主要部分则是流通所必要的货币准备，简言之，即流通中的货币。这包括企业、机关存款、预算先收后支必然要存在的存款余额及流通中的现金等等（本文所指的流通中货币量既包括现金，也包括非现金）。这部分货币虽然是作为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而存在，是不断周转的，但从余额的角度看，流通中要经常存在这部分货币，即经常有一部分货币暂时不购买商品。这样性质的货币资金余额当然也可以作为放款的正常资金来源。但是应该指出，这两部分货币都各有其客观的数量界限。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能超过经济周转的需要，这是十分清楚的。至于居民储

蓄等储存起来的货币的余额有多大则决定于许多政治经济因素，而且是和流通中的货币量是否正常密切联系的。在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正常需要的情况下，并不能完全依靠储蓄来吸收多余的货币，相反的，往往还可能出现原有的储蓄减少并转为流通中货币的现象。

显然，如果放款量只约束在上述两类必然由银行支配的资金来源的客观数量界限以内（为了便于叙述，以下简称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那当然不会存在信贷收支差额，即是说，在放款的增减同储存的货币及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的增减相适应时，不会有信贷收支差额问题。

但是问题在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放款规模并不完全取决于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的量。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决定于国家利用信贷形式分配资金的必要性。我们知道，国家财政和银行信贷是国家分配资金这个统一体系的两条渠道。国家财政是用无偿方式分配资金。银行信贷是用有偿方式分配资金。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来源的观点来看，财政直接拨款和银行贷款之间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究竟是采取财政直接拨款，还是采取银行贷款，主要是按照有利于生产、流通顺利进行和节约使用资金的原则，根据各种流动资金占用的特点来确定的。如：

（1）企业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只能通过信贷形式来供应。

（2）有一些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波动性较大，计划变动较大，不便于实行定额管理，如商业批发站的商品资金，大部分要采取贷款形式供应，在这里，企业所占用的商品既包括临时性的也包括长期性的。（3）为了利用银行特有的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节约使用资金，企业定额占用的流动资金的一部分，必要时也可采取贷款形式供应。（4）由于种种原因，国民经济中难免会出现某些商品物资暂时的积压。这种占用的物资并不是

企业生产和流通固定需要的。为了督促企业能及时地处理这些商品、物资往往也宜于用贷款形式来解决。（5）非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所需要的一部分周转性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一般也是需要根据有借有还的原则，通过贷款来解决。这就是说，放款必须占用的数量和能否及时顺利收缩，取决于上述各种资金占用性质（规模和长短期用途），而并不是与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自然地保持平衡的联系。

正因为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的量和放款必要占用量是由两种不同原因所决定的，前者决定于货币周转的客观规律，后者取决于国家对信用形式的运用，因此两者之间并不是等量关系，可能相等，但那只是巧合，在大多数情况下则可能不等。在放款必要量大于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就意味着存在信贷收支差额。如果在放款时没有在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以外安排别的资金来源来弥补这个差额，就一定会出现这种情况：即以超过流通中需要的货币来充当放款来源，其结果必然是：（1）有一部分货币不是周转所必需的，是买不到商品物资的货币，它们停留在流通中会成为冲击市场的力量；某些商品价格在国家不能完全控制的情况下，必然上涨。（2）如果要让这些多余的货币通过购买商品归流到银行，就必然要被迫缩减必要的库存商品。这两种情况又可以交错在一起。这些情况归结起来就是货币购买力与物资供应之间的不平衡。但是如果单从信贷收支帐户上来看，放款和它的来源仍然是相等的。在第一种情况下，放款和它的来源总量形式上是不会变化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卖出商品，收回贷款，则放款与资金来源同时减少。因此，所谓信贷收支不平衡并不是直接表现在信贷资金来源和放款之间在帐面上的差额，信贷收支不平衡的实质归根到底是物资供求的不平衡。这里附带说明一下，把衡量

信贷收支是否平衡的标准只归结为现金发行是否超过流通对现金的需要量的看法是不够全面的。这是因为：第一，非现金存款虽然比现金比较容易控制，但不等于可以无条件控制。非现金存款同样是社会购买力的构成部分，它直接就可成为购买手段，而并不一定要先转化为现金而后再形成购买力。在商品物资供应总量不变的条件下，非现金部分购买力实现了，现金部分的购买力就不能实现。因此，流通中货币量是否适合周转的正常需要，就不是单单地表现在现金发行上，同时也表现在非现金存款上。第二，如上所述，信贷平衡问题必须结合商品库存情况来看。以压缩必要库存商品来回笼现金，这并不意味着信贷收支的真正可靠平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现金不超过流通的需要量，但是，必要的商品库存减少了，同样会影响生产流通的顺利进行。此外，还应该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信贷收支差额，是指放款和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之间的差额，而不是通常所说的现金发行和回笼。在放款总量既定的情况下，现金发行和回笼只是说明存款和现金之间的转化关系而不能说明放款和资金来源的关系。在这里我们是把正常的现金发行包括在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之中，从而它不是这里所讨论的信贷收支差额的概念。

上面所说的情况是信贷收支差额没有得到弥补的情况下产生的。如果在安排信贷计划时事先就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确定了这个差额并有计划地安排弥补来源，一般说，就不会出现不平衡的情况。因此，信贷收支差额和信贷收支不平衡，是不能混为一谈的。这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信贷收支计划差额应该由谁来弥补。

为了使信贷收支差额不表现为信贷收支不平衡，在安排计划时就必须确定弥补来源。即除了上述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

以外，还必须把一部分（相当于差额的部分）由信用投放出去的货币转为不参加周转的货币资金，使之不再用于购买商品，而作为抵充放款差额的专门来源。我们知道，银行投放出去的货币，从它所代表的商品的价值构成来看，总不外  $c + v + m$  三个部分。 $c$  和  $v$  部分（基本折旧基金除外）从再生产的角度来看，是必须不断地从流通中换取商品、物资用于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用于生活消费。这部分货币，除了表现为流通中周转需要量及居民储蓄（已经包括在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中）以外，是不能把它冻结起来转为不参加周转的货币资金的，否则，再生产就要因货币不足而不能顺畅进行。既然如此，那么可以充当弥补信贷收支差额来源的只能是  $m$  部分和  $c$  中的基本折旧部分。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所创造的积累绝大部分以及基本折旧基金是通过国家预算集中分配的，因此，信贷收支差额也就必然要由国家预算支配的货币资金来弥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财政对于信贷收支的平衡所以具有决定性作用，不在于财政性存款在信贷资金来源中占的比重多大，关键在于信贷收支差额不论是计划的或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最终都必须由财政来解决。

在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还存在的条件下，国家财政的分配活动是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支。由于货币资金是由银行按信用程序提供出来的，因此，财政收入从它作为货币资金的角度来看，必然也是原先为实现社会产品的流通分配而由银行信用投放出去的货币（现金或非现金）经过一系列分配转化而来的，即由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居民的存款和现金转化而来的。从而财政收入当它还没有开支出去时，也必然以存款形式成为发放出去的贷款的资金来源。所谓国家财政有计划地弥补信贷收支差额，其实就是财政有计划地把由它支配的一部分存

款转为银行自有资金，或者是以结余形式保存在银行，归银行支配，而不再当作财政资金来开支。这部分货币资金是不参加周转的，它是和超过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的放款量相对应的（为了便于分析，把银行的积累视同财政拨给银行的自有资金）。如果财政不考虑弥补信贷差额的需要而把存款都开支出去，就意味着把原来应该作为不参加周转的货币资金转化为流通中过多的货币量，结果必然会造成上面所说的信贷收支不平衡的现象。但是这种信贷收支不平衡的现象，在形式上并不一定表现在国家预算收支上（虽然反过来，国家预算的不平衡必然要表现在信贷收支不平衡上），在预算收支形式上仍然可以是平衡的，甚至是结余的（如果信贷收支差额大于预算结余）。因此，如果把财政信贷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看，衡量整个国家资金收支是否平衡、差额多大的最后界限应当是信贷收支，而不仅是预算收支。从这个意义上说，财政收支的真正平衡应该包括信贷收支平衡的内容。国家预算收支和银行信贷收支所以必须综合平衡，关键也就在于此。

### 关于信贷收支差额的数量问题

前面我们只是一般地说明放款必要量大于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就构成信贷差额量。在编制信贷计划时，固然可以根据一定经济指标，通过匡算这两方面的余额量来确定信贷计划差额，但这是不够的。为了使信贷收支计划差额能够比较切合客观情况，必须进一步从具体的放款和它的资金来源之间的内在依存关系上来考察信贷收支差额的形成原因。在信贷实践中常常可以看到：有些放款的增加，并不影响差额，不需要财政弥补来源；有些放款的增加，却肯定要使差额增大，需要财政拨款弥补。因此，要正确地把握信贷差额的数量界限，关键在于

要找出：什么样放款可以和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相适应，不会产生差额。什么样放款在什么情况下一定要产生差额。这就是我们探讨信贷差额数量界限这个问题时所遵循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自觉地组织信贷收支平衡。

银行放款，按其所解决的商品物资占用的性质，大体可以分为长期性的和短期性的两种。这两种占用性质不同的放款对于形成信贷差额的影响是不同的。

短期性占用的放款是解决经济周转中对商品物资临时占用的需要。一般地说，在国民经济各方面比例协调的情况下，这种放款规模的增减同流通中货币需要量的变化是会适应的，也就是说，放款增长有相应的资金来源，不会出现差额。短期放款，按照它的产生的原因，大体上有三种情况：（1）由于季节性生产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等原因，周转中的商品、物资总量增加，需要银行发放季节性和临时性超定额储备放款。这时暂时性的商品物资储备和投入流通的货币增加额相适应。（2）生产流通领域中，商品物资总量不变，但是由于临时原因，如运输阻滞产品暂时发运不出等等，某些企业暂时形成超定额储备；为了保证生产流通的继续进行，需要银行发放临时超定额放款。在这种情况下，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一些企业有超定额，另一些企业必然是储备不足（与原有储备比较而言），即售出商品，收入货币，没有立即继之以购买。这时，一些企业的超定额放款正好与另一些企业的原有储备转为货币资金相适应。（3）企业发出商品，由于结算过程的原因，不能立即得到相应的货款，这时，企业如果需要支付就申请结算放款。在这种情况下，由结算放款投放出去的货币就与发出商品相适应。

不论哪一种情况，作为上述放款对象的商品物资，只是临时地被占用，它本来就是作为或预定作为可以退出周转用于消

费的。因此从物资供求关系来看，一般地说，都是可以保证原投放出去的货币能够顺利地再买到商品物资的。从上述几种短期占用的商品来看，情况正是如此。发出商品是直接处于流通过程中的物资，对销售企业来说是售出的商品物资，对购买者来说正是他所要购买的物资，一当购买者支付了货款，就可以归还结算放款，原先投入周转的货币就归流到银行。作为临时性超定额放款保证的物资，所以临时被占用，部分是因为由放款投放出去的货币没有随即再去购买商品物资用于消费造成的，这部分物资是随时可供购买的。另一部分是由于生产、运输等临时原因造成的，临时因素一消失，也立即可供购买。至于季节性储备物资，相当部分也是可以随时投入流通，以供购买的，一部分经过加工，在短期中也可以重新再投入流通，只不过其周转期较之发出商品等稍长而已。

短期周转性放款总量增长，意味着投入周转中的货币资金量相应扩大。新投入的货币资金一般也需要经过一个独立的运动过程，然后才被再用于购买商品。新投入的货币资金，一般首先表现为企业存款，但它不能始终处于企业手中，必然要按照已实现产品的价值构成  $(c + v + m)$  进行分配。例如相当于  $m$  部分陆续转入财政性存款帐户，相当于  $v$  部分逐渐以现金形态转入居民手中，相当于  $c$  部分则仍保留在企业存款帐户等等。货币资金的这种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也就是货币资金独立运动的过程，它最终形成企业、机关和居民等的购买力。这些货币资金都是周转过程所必需的，从而可以构成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其中有一部分货币资金由于季节性等原因周转较缓慢，构成银行一项季节性资金来源，如农村公社在秋收以后常形成大量存款。至于这些信用性资金来源究竟是谁的存款、谁手里的现金，则视货币资金独立运动的进程而定。如果说最初

只有企业存款，最后则可能还包括财政性存款、居民储蓄和现金发行。不过，就我们所考察问题的范围而言，这点是无关重要的，因为不论存款或现金是处在谁手里都不影响它作为银行正常的信用性资金来源。

临时性占用的商品物资最终由于被购买用于消费而退出周转，相应的货币资金就要被用以归还银行放款。这样，相应量的货币资金和短期周转性放款就同时退出周转。可见，无论在周转始点或终点，短期周转放款和它的资金来源在量上都是相适应的。

综上所述，在国民经济计划基本协调的前提下，银行放款如果严格限制用于短期周转性储备，并坚持贯彻信贷基本原则，信贷一般不会出现差额。放款增长，可以指望以流通中必需增长的货币资金作为正常的资金来源；而这些货币资金又可以按照本身周转要求随时购买到商品物资并与放款同时退出周转。从而它的量是切合经济周转需要的。必须指出，这只是就基本方面而言，但我们不能忽视这一点：投入的货币资金要立即再用于购买商品，而作为放款保证的物资，其中有一些可能需要经过一个短时期才能提供消费，如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商品物资就是如此。这两者在量上尽管是相对应的，但在时间上可能有差距。为了避免物资供求的脱节，应当由商品流通部门额外保留一部分后备商品物资，随时进行调节。我们在这里完全可以假定这部分后备物资已经存在，因而它不影响我们前面所得的结论。至于这部分后备商品占用所需的资金来源，那是另一个问题。

银行放款所解决的商品物资占用还有一部分是属于长期性的。信贷差额一般说是和长期性占用的放款相联系的。长期性占用放款可以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不增加货币投放，只是

通过新的放款实现原有货币资金的再分配，使相应的临时性占用的物资转作为长期性占用。例如银行对甲企业发放长期性占用放款，甲企业用以购买乙企业临时占用的商品，乙企业归还前欠临时性占用放款，这时放款总量和货币资金总量都没有变化。但是由于在长期性占用放款的条件下，放款的增加是意味着把原来可供随时购买的物资长期占用下来，使实际可供购买的商品物资减少，因此就有一部分原来投放的、与临时占用的物资相对应的货币资金因买不到商品而停滞于流通之中。另一种情况是，长期性占用放款直接表现为增加货币投放，即放款是和新生产出来的商品初次投入流通相联系的，这就是，一方面把货币投入流通，一方面把初次投入流通的商品物资取去直接作为长期占用，不再收回流通。这时，由长期性占用放款投放出去的货币就没有相应的可以再供购买的物资。不论哪种情况，只要这些货币资金在计划时期内要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而存在，就表示信贷资金来源中包括一部分过多的货币量，这实际上就意味着信贷存在差额。所以，银行放款对象必须严格区分长期性占用还是短期性占用，发放长期性占用放款，必须有专门的长期性的资金来源，否则就会产生信贷收支不平衡。

由上所述可见，信贷差额的形成基本上是和长期性占用放款相联系的。在确定信贷差额量时，可以把短期周转性储备放款和必然与之对应的资金来源舍弃，而去着重分析长期性占用放款与银行可动员的长期性信用资金来源之间的关系。

按照我国当前的信贷实践，以下放款均系长期占用性质。

(1) 国家后备储备放款；(2) 短期农贷中当年不能返回的部分，也应当看做是长期占用（长期农贷也是长期占用，但在它是由国家预算专门拨款，委托银行代放的情况下，可以

不当做信贷资金的运用）；（3）定额商品物资储备（不实行定额管理的企业就是最低储备部分），这是周转中必须经常保留的最低余额，因此这种储备的放款也是长期性的；（4）前曾述及，为调节国民经济中货币资金和物资运动在时间上的差距，商业部门必须保留一部分商品后备，如果这部分商品后备是由贷款解决，则这种放款也是一种长期占用性质；（5）此外，由于各种原因，在发放短期放款过程中发生部分较长期呆滞放款，有时是难以避免的，这种放款就其占用性质说也是长期的。

银行信贷计划是按余额编制的。匡计年度计划信贷差额时，首先应该精确预计年末上述各项长期性放款较上年净增长数。但这并不就等于信贷差额量，因为期末信用性资金来源中有一部分是长期性来源，可抵作长期性放款之用。可以用以抵充长期性放款的信用性资金来源主要有：（1）居民储蓄中经常存在的最低余额和农村存款中当年不动用的公积金部分。这部分货币资金是处于储存状态，在计划时期内，不再用于购买商品物资。因此，它可以用以抵充长期性占用物资的放款。如果长期性占用放款是和商品物资初次投入流通相联系，那么这部分储存起来的货币就表现为直接抵充长期性占用放款。如果这部分货币资金原来是和临时性占用放款相联系的，那么，相应的临时性占用的物资就会因没有被购买而继续占用，原来作为短期占用的放款不能按期收回。但是这种占用和放款余额的存在，并不是生产流通所需要的，而是表现为闲置的，因此，银行预计到这种情况，就可以通过发放长期性放款再分配这部分货币资金的办法，把不必要的临时占用转为计划内长期占用上去。结果，这部分储存起来的货币也就转化成为长期性放款的资金来源。（2）货币周转是一个不断继起的运动，不断投入又不

断退出。剔除其中波动部分，从全年看，流通中货币量有一个最低余额。除了企业结算存款和库存现金外，其中居民手中的现金、财政性存款（指预算先收后支必然要存在的那部分存款）、企业专用基金存款、农村存款等部分的最低余额也可以充做长期性放款来源。这部分最低余额的货币资金本来是周转中的货币而和临时性放款相对应的，为什么又可以作为长期放款资金来源呢？我们知道，上述这些货币资金一般是代表已经实现的  $v + m$  的价值，它的价值担负物一般地说是现实的库存商品。流通中经常存在这部分货币资金余额，就表示流通中经常存在一部分因为没有被购买而闲置着的库存商品。与居民储蓄的情况相类似，银行也可以通过贷款再分配这部分资金，把临时性占用转作长期性占用。至于工业企业结算帐户存款和库存现金，那是另外一种情况。这部分货币资金主要是代表补偿价值，它是预定要用于补充已被消耗的生产资料。前面曾经提到过，在生产周转中流动资金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一些企业暂时有闲置货币资金，一定是和另外一些企业临时超储及在途占用相适应的。而工业企业临时性超储及在途占用物资是保证生产不断进行所必需的，这并不意味着闲置。因此企业结算存款虽然也有最低余额，但只能抵充临时性超定额放款和结算放款，不能再加以分配。

综上所述，把影响信贷差额量的各项因素归纳起来，可以得出下列公式：年度信贷差额量 = 全部长期性占用放款年末净增长额 - 全部长期性信用资金来源净增长额。

应该说明：按照上述方法来确定信贷差额的数量界限，决不是说，可以不根据放款及信用性资金来源的总额来编制信贷计划。从各种放款和它的资金来源之间的内在联系方面来考察信贷差额，其主要意义在于：它可以为具体分析和审查信贷计划

提供补充依据，特别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可以为及时组织新的信贷平衡提供依据。因为如果不分析具体放款性质，只根据放款及信用性资金来源总量来确定差额，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当临时性放款超过计划时，无根据地要求财政增拨信贷资金，或者是当长期性信用资金来源少于计划和财政不能按计划拨足信贷自有资金时，不是着重地去考虑合理安排长期性放款，而去压缩必要的短期放款。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会影响生产、流通的顺畅进行。

（原载1963年8月26日《光明日报》）